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 3441 号 至 3498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  
值遇有折扣之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因病懇請辭職回國調治唐在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兆莘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擬將全國海岸巡防處分爲四分處並劃定每分處管轄區域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本部參事鄧萃英等考績優異擬請准給一二等文杏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七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第 225 册 6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虞林玉與虞玉生等因請求確認田產撥據之真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捷臣與張永九因請求確認舖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旭山等與董士麟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澁谷良英與華孚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李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大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曾兆勳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林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雲龍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張相臣與呂子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世傑與張錫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繼鵬等與王作英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杏春等與陶昌友因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牟祥與王槐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刑二庭計五件  
一嚴文貴與張繼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胥氏與劉李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一周阿欽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龍雲犯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子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元明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占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王子丹等與曹包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長年與柴訪臣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琴與程中信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寒籽等與朱劉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清貞與武楊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于質平與天津東亞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請求償還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樹勳與梅鼎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練孝美與練徐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劉氏與馮高氏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文富與杜承邵因確認立嗣成立並押交契物木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輝與王大賓等因請求返還分關並交出土地實據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賈時敬與忠信成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欽仁與顏秉圭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鳳鳴與王巨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明與王明建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宦義生與宦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萬慶等與僧玉亮等因請求收管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鴻賓與林天民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潤之與裴銘閣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門品三與邢傑甫因請求給付房租及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士彬與盧筱堂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占雲與高瀨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景祥與潘復因請求給付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倚功與佟緯功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段洪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勤太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憲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相如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宋祥等與徐仁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之培等與唐忠連因強盜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明之等與趙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道益與譚劉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子庚與東和銀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黃氏與張韓氏因請求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賈珍與高琢之因請求確認立嗣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松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滿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春旭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義豐源號東與成餘東號東因確認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作賓與鄒澤儒因請求交付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周氏等與李仲權因請求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致中與李鳳仙因請求清算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王氏與金廣輝因請求追繳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安與王東生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秉璋等與馮桂蔭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吉海與明慶元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陳楊氏與陳張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水芳與王董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景彥與毋為承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郁彬與何恩貴因請求償還貸款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九勝等與于允元因請求交付土地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海珊等與泰東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丁氏與丁李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榮山與張金鏞等因請求給付買價及樹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琳與張永澤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遂妮與朱甲妮因確認立嗣及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川浪文太郎與毛瑞軒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合順號與翁問卿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張玉太犯脫逃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袁環與于耀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福建莊林氏與楊豫因請求給付鹽款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李慶樓與石東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王子修與蘇耀東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金蘭與孫鳳海因請求離異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楊江亭等因韓維一與李玉枝等為求償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聲請追認訴訟代理權案

一 奉天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求償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顧阿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范一惠等與范先棟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陳子濤與陳修文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李禿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胡韻帆與邵少丞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三三三號	德利號	西東	無礙	〇、一〇	門前突出之欄杆	三九七號	義盛店	西東	〇〇、五〇
三八四號	泰山號	西東	無礙	無礙	東邊應退〇、八	三九八號	晉源店	西東	〇〇、三五
三八五號	永裕	西東	〇〇、七〇	〇〇、二〇	九〇西邊應退〇、	三九九號	福和號	西東	〇〇、五〇
三八六號	三永成	西東	無礙	無礙	該房東牆臨南鈞	三九九號	福和號	西東	〇〇、二〇
三九三號	東魁元肉鋪	西東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該房東牆臨南鈞	四零一號	福和號堆房	西東	〇〇、一〇
三九五號	玉宅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四〇	該房西牆臨南鈞	四零二號	永泰	西東	〇〇、一〇
<p>以上共計四十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p>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一號	安定門稽核處	北南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四零三號	如意軒茶鋪	西東	〇〇、一〇
二號	北華盛	北南	一、〇〇〇	一、二七〇	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四零四號	義盛隆	西東	三、七五〇
三號	小茶鋪	北南	〇〇、七〇	〇〇、六〇	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四零五號	陸軍駐紮所	西東	一、三三〇
四號	內富遠	北南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全部有礙			

五號	趙記	北南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安定醫院	北南	無礙	有入突出之拐牆
六號	永興隆	北南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婦女手工機器傳習所	北南	無礙	應退與房基線齊
五十八號	玉德成	北南	無礙	該房北牆臨車蓋店胡同全部有礙	隆泰醬園	北南	無礙	北邊突出之拐牆
六十號	官廳	北南	無礙	中間突出處應退一〇〇〇	增源堆房	北南	〇〇三四	門前廁所北邊應退二六〇南邊應退二七〇
鼓樓東大街一號東墻	官廳	北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安泰興	北南	〇〇五〇	
一二五號	順天興羊肉舖	北南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振興酒店	北南	〇〇三五	
一二六號	成記	北南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內左三區安定門守衛所	北南	〇〇三〇	
一二七號	基督教會福音堂	北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北南	〇〇七〇	

以上共計十九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號	天成軒	西東	二〇八五	全部有礙	同興成	西東	一一五〇	
二號	天聚泉	西東	〇〇八五		理髮館	西東	〇〇七四	
三號	蒸鍋舖	西東	二〇三〇		公記號	西東	〇〇六七	
四號	琪卉堂棧房	西東	二〇九〇		福聚號	西東	〇〇九九	

未完

十二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二讀會)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昌正陽關張家口錐子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涂家埠於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台東鎮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峯多倫徐州平泉隆化電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日奉 任命劉驥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驥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日期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三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噸	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四百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六百三十五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三百七十五噸	二百三十噸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噸	八十噸	一千三十五噸	四百五十噸	五百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三百七十五噸	六百四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噸					一千〇五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遵禮成服謹此報聞

兩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遠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獫狁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總管趙席聘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郭景隆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西北邊防督辦所報收編及遣散綏遠騎兵二三兩營臨時用款請准照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班迪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蓀

呈請將分發綏遠薦任職董現改分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古煜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古灼棠古頌棠陳少枝黃儀甫歐敏吾呂湛波陳有奕陳哀廷黃冠炳葉豐甫李衍祥古枚琛古慧氏廖容安陳文彬廖琦廷區崧李蔭廷陳葆樞黃冠鴻林蓬洲楊仲南呂湛洪黃其英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二百六十四號

派余熊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一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余熊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先文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茲派主事楊維新兼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本院編輯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擔

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充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

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爲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或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法律法

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僉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

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

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記

要旨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依該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

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七條 除前條所舉者外其餘文件應由事務員選錄繙譯或摘記連同原文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八條 本院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改為每二個月一冊

第九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大別為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為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匯覽及解釋例要旨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批	要旨	年 字 號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匯覽之頁次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綴為一冊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繙譯隨時出版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爲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九號	德盛永	西東	〇〇、六六五	一〇五號	義勝長	西東	無礙	該房門前命館偏
十號	永益公	西東	〇〇、六六五	一〇六號	界外鄉車發照處	西東	〇〇、六六〇	東退一、六〇〇
十一號	天利局	西東	〇〇、四四五	一〇七號		西東	〇〇、六七五	西退一、八〇〇
十二號	隆和	西東	〇〇、四四〇	一〇八號	萬豐號	西東	〇〇、四四五	北退〇、順
十三號	增盛	西東	〇〇、四四〇	一〇九號	永盛	西東	二、二二〇	街北邊應退〇、城
十五號	桂茂	西東	〇〇、三三五	一一一號	呂祖祠	西東	一、二〇〇	
十六號	德興號	西東	無礙	一一二號	官廳	西東	〇、九〇〇	該房中間牆突出
三二號	景泰	西東	無礙	一一三號	官廳	西東	〇、九〇〇	偏西退〇、二二〇
三三號	協尉官廳	西東	一、八九〇	一一三號	官廳	西東	〇〇、五五〇	該房偏西牆突出
三四號		西東	二、二一〇	甲一六五號	泰	西東	〇〇、五五〇	處應退一、三〇〇
三五號		西東	一、七六五	一六六號	羊肉鋪	西東	三、七〇五	該房東北牆角應
九三號	空店	西東	無礙	一六七號	德義	西東	〇〇、七六五	改爲切角自牆角
九四號	天德全	西東	一、八一〇			西東	〇〇、七六五	起爲切角自牆角
九五號	西福盛店	西東	〇〇、二八〇			西東	〇〇、七六五	五往南退一、二二

七

一六八號	德盛興	西東	〇〇、六六	一八九號	阜盛號	西東	〇〇、五五
一六九號	鐵鋪	西東	〇〇、六六	旁門 一八七號		西東	無礙
一七〇號	中華盛	西東	〇〇、六六	一九零號	玉順齋鋪	西東	〇〇、五五
一七一號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一號	天順永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二號	利華理髮館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二號	德泉永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三號	圓和號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三號	萬聚泉棧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四號	全聚亭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四號	瑞寶局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七五號	忠義成	西東	〇〇、七六	一九五號	德興號	西東	〇、四五
甲一七五號	德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九七號	福興軒	西東	〇〇、二〇
一七六號	德華厚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九八號	西聚興齋	西東	〇、五〇
甲一七六號	福盛隆	西東	〇〇、四五				

以上共計五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宋覽

八

##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潞州林西清江丹陽豐寧懷來揚州蕪湖南京侯馬朝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潘紹德訴郝富貴保債一案已將所封郝富貴所有校場口西口路南三十五號永吉祥切面舖舖底拍賣與王振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郝富貴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九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七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二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七十噸
九百噸	○噸	一百五十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〇	五百七十噸	○噸	四百八十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二千〇九十噸				五千噸	二千〇九十五噸				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遷  
禮成服謹此報聞

雨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滬杭甯津浦京漢綏路局隴海公所

電

交通部致湖北肅督辦河南岳督辦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漢綏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曹家猷為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鵬翼曾世藩杜業奎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尹凌香段復元劉邦綬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奎順陞補昌平防禦由



呈悉應准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湖北督辦請將測量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鵬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軍官饒涵昌等勳績卓著因公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成立會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關稅會議開會日議決組織四委員會辦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莆田縣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石春林與周雨堂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商劉氏與商馮氏因請求召集親族會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元吉與趙段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羅士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恩祥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仿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國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桂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鳳祥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劉佐臣與曹振華因請求履行担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與普勒可閣郭維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少洲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豐材公司與李佩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壽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為氏與萬周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會亭與鮑書徵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劉作雲與陳祥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黃東梧與游道成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端廣等與吳端恭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伍七妹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揚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榮錢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永順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聯芳與葉章萌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連玉與周阿巨等因請求確認真實房屋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吉凌阿與吳錫明阿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宗岱等與王慎修等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兆全與熊錫輝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賈善卿與包筱波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王氏與黃秉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變賣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切列耶夫與李成德因請求給付租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廣一與胡樂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英與馮劉貴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同書與孫鑑堂因請求償還欠款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福珍與徐國連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劉洛九與石嵐環因牙保贓物罪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八聰等與楊欽猷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利亞列特尼與伊萬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珍與張趙氏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合等與苗壽山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孟廣訓與劉義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清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維臣等與張楊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趙氏與義吉成號因請求給付房租並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鄭氏與朱品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光明與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程臭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有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王八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兆蘭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觀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王洪昌與王朱氏因聲請準禁治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允福與張瑞五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美最時洋行與怡康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萃亭與包仲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春喧與張厚恩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秀與朱成因蕪廠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亭與劉純光等因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鎮嶽與劉鎮嵩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景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 計 五 件

- 一 金士高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連起犯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友生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榮大等犯強盜傷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 三 庭 計 十 一 件

- 一 于時謙與張振亞因請求酌撥校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與曹克廣因回贖佃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天棟與楊天剛因請求給付遺產及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靖江縣教育局與周志興等因請求確認租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鍾仁與于清漢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旗村公會與楊煥露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紹濱與梁意德等因確認預約不成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福與張張氏等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煦亭與王子賓因請求擔任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大雨與李善銓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天成號東因請求償還墊款及管理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伯革達諾夫斯基與遠東猶太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堂等因孟昭起爲偽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吳氏與李元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鶴川與張志風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甫田與王文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吳宏全等與吳宏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錦全號與聚盛號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厚貝與張章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耀軒與常榮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瀚章與中國實業銀行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石泉與天津交通銀行因請求返還帳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楊氏等與戴興泰因請求同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錫恩與房兆倫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菊秋與藍寶發因請求返還地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事共計十四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夏慶枝與夏詒枝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汝柱與張業培因請求確認真實地畝契約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江蘇顧乾菘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福建陳發偉與何講講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劉蓮臣與高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汪元濱因告訴況維漢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彭萬清與彭君壽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奉天莫蔭滋與永義合號因請求履行債務再抗告案

一 吉林崔榮滋與劉宗周因請求返還欠款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凌隆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東省霍尼節維赤就維克託爾與伊瓦年闊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吉林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確認終身給付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一 山東李趙氏與李奎瑞等因文契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號	恒豐公	南北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改 為切角自該牆 起向東退一、六 〇〇向北退一、七 〇〇該房南牆臨地 安門東皇城根東 邊應退〇、八〇 與西邊齊〇、七 〇〇處取齊	九十一號	天泰號	北突出地棚 〇〇、二〇〇
二號	祥順興	南北	無礙	該房北牆臨兒 胡同西退〇、〇 七〇〇向南退〇、 七〇〇向東退〇、 七〇〇	九十二號	德成樓	南突出地棚 〇〇、二〇〇
五十八號	聚順和東記	南北	無礙	該房南牆臨兒 胡同東退〇、〇 一五〇〇與東邊取 成	一零五號	謙祥益北號	〇〇、二二五
五十九號	內右三區第九 派出所	南北	無礙	該房南牆臨兒 胡同東退〇、〇 四〇〇西邊退一、 二〇〇	一零七號	天宜坊	〇〇、二二五
八十五號	聚盛染房	南北	無礙	該房西北牆角應 改為弧形自牆 起往南退一、二 〇〇又該房北牆 方磚廠西邊退一、 七〇〇東邊退〇、 七〇〇	一一一號	德海樓	〇〇、二二五
八十六號	恒記	南北	無礙	該房西南牆角應 改為弧形自牆 起往北退二、〇 〇〇又該房南牆 方磚廠西邊退一、 一〇〇東邊退一、 一〇〇	一一二號	空店	〇〇、二二五
					一一三號	麗豐號	〇〇、二二五
					一一四號	阜和樓	〇〇、二二五
					一一五號	裕興永	〇〇、二二五
					一一六號	富源號	〇〇、二二五
					一一七號	同興號	〇〇、二二五
					一一八號	同義公	〇〇、二二五
					一一九號	恒興龍	〇〇、二二五
					一二〇號	興泉湧	〇〇、二二五

該房偏北牆角突  
出處退〇、五〇

甲 一三三號 三義德	一三三號 永茂號	一三三號 福匯齋	一三零號 中和號	一二九號 全興局	一二八號 空店	一二七號 寶隆源	一二六號 恒義號	一二四號 仁盛公	一二三號 燒餅鋪	甲 一三二號 羊肉鋪	一二二號 永泰號	一二一號 德成鐵鋪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〇一、七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〇三、五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六〇〇〇	〇〇、六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〇	〇〇、六〇〇〇

該房西北角應改  
為切角自牆角起  
往南量二〇〇  
向東退三〇〇  
與北首退三五〇  
〇處成直線

一五五號 北德和	一五零號 謙祥益西棧	一四九號 通興長	一四八號 祥順齋	一四七號 公和魁	一四四號 公泰號	一四三號 聚賢齋	一四二號 興隆號	一三九號 北洪吉	一三八號 洗衣店	一三七號 文林齋	一三六號 郭宅	一三五號 義興號	一三四號 燕京大藥房	一三三號 明三元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〇〇、四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未完

十二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津浦京漢路局隴海公所電(第六〇五二號)

滬寧津浦京漢路局隴海公所自上年軍興路車多供軍用商運梗塞行旅維艱幾經督飭疏通始得恢復原狀惟貨多車少沿綫仍有囤積礙屆冬令貨運正在繁忙乃日來各方軍輸又復絡繹若不兼顧商運勢必再蹈故轍重苦商民須知便利懸選為路員唯一天職際此時局不靖益當勉力圖維以圖補救各該路力所能及務應隨時設法撥車調劑商運勿得藉口諉卸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張家口張都統電(第六〇六三號)

湖北蕭督辦河南岳督辦鑒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彭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陸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漸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備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轉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綫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飭局另組列車疏運并分電外即希查照飭屬放行為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〇八六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彭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路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見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備

十一月三日 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轄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途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電沿綫各軍事長官飭屬放行外仰即查明另組車隊疏運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路局電

漢奉綫

京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煤缺乏日益恐慌各棧待運甚殷大有無貨應市之概屈指寒冬已近統官商士民計之每日需煤總在六千噸以上用量既鉅需車自多故須於平日預運存儲方免臨渴掘井奈自上年煤運停頓各棧之存貨早經搜羅一空雖云設法接濟然所來之車亦不過隨到隨銷毫無存儲以時下各棧之銷路論每日約可銷至五六千噸此後天氣愈寒用量若干可以預卜惟運到之煤供求不給相差懸殊所損於商業者雖微有誤於需用者甚鉅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等情查籌運京津冬煤迭經擬訂辦法施行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惟瞬息冬令需煤孔急路運久滯鮮少儲藏倘不源源接濟京津煤荒關係極鉅各該路力所能及仍應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通煤運以資接濟不得藉口軍運棄置不顧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房產轉移聲明

續幼民今將自置兩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邢彥圖啟事

啟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為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為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悉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韓文光啟事

鄙人在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第四三三號徽章於十月三十日遺失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所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獾狻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效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誘騙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

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

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  
一號)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交通部通告四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卓茂著分發直隸張天錫李柏存均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國政商權會秘書長烏澤聲呈請派周翥李思濤為秘書王祖庚張聯沅趙彝吳敬慈言澤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山東省長張宗昌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曲阜縣商會因改選職員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山東省公署查照執行此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襄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襄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圻交代欠款延不清理交付懲戒一案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唐我圻應受處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省前浙川縣知事康和聲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康和聲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霍縣知事易肅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易肅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蘅

呈遵核司法部呈保上年年終考績修訂法律館暨京外各廳監辦事得力人員余輔昌等

請分別以薦委文職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余輔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興武彭存仁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戴陳霖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每月支俸六百元以符成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察哈爾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齋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法官胡長澤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胡長澤郝繼貞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葆真張步青高建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綏遠菸酒事務局長孫壽恒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京兆尹

呈報本年九月份依法鎗斃盜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一五二號	德泰魁	南北	無礙	〇一〇
一五三號	日升恒	南北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一五四號	信遠樓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五五號	義興德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五六號	聚盛公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五七號	天慶公	南北	無礙	〇〇三〇
一五八號	裕隆源	南北	無礙	〇〇一五
一六三號	恒有號	南北	無礙	〇〇一五
一六四號	日升泰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四〇
一六六號	步雲齋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五〇
一六七號	于記齋掛爐舖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一六八號	老九華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一六九號	萬興義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七零號	京師公立第十 講演所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七一號	源順祥	南北	〇〇四〇	〇〇五〇
一七三號	北益豐	南北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一七四號	德興永	南北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一七五號	興泰號	南北	〇〇四〇	〇〇五〇
一七六號	增慶齋	南北	〇〇三〇	〇〇四〇
甲一七七號	恒升益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七八號	慶瑞祥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七九號	慶隆祥	南北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一八零號	祥盛德	南北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一八一號	吉盛樓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一八二號	稻鄉村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一八三號	義貞花店	南北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一八四號	合義長	南北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一八五號	華興	南北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一八六號	萬順居	南北	〇〇七〇	〇〇四〇
一八八號	三合魚局	南北	〇〇六〇	〇〇九〇
一七七號併入 一七六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一區東華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八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下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一八九號	興順齋	南北 〇〇、六五		一九三號	餅鋪	南北 〇〇、四〇	
一九零號	興盛號	南北 一、〇〇		一九四號	寶瑞興號	南北 無礙	
一九一號	福音堂	南北 一、二〇		二二五號	同和號	南北 〇〇、二五	
十三號	內億順	西東 無礙	門前牌樓應拆	七十三號	陸家茶館	西東 二、九〇	
四十號	蘭山木廠	西東 〇、二五		七十四號	同春醫館	西東 二、八五	
甲四十三號	華興印刷局	西東 二、六五		七十五號	德奎汽車行	西東 二、九〇	
四十三號	正明自行車行	西東 〇、六五	自西北牆角向東退二〇〇、六五處成弧線	七十六號	永源銀號	西東 二、八〇	
四十三號	丁旁門	東 〇、八〇		七十八號	樓和興	西東 二、七〇	
四十八號	長安堂	西東 一、〇〇		七十九號	松宅	西東 二、七〇	
四十八號	旁門	西東 一、〇〇		八十號	東安堂	西東 二、三〇	
五十號	上海汽車行	西東 一、五〇	已退讓未退足	八十一號	瑞生祥	西東 一、九〇	
七十二號	恒德木廠	西東 三、一〇					

未完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蔡燭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請事茲以十四年度考績查有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燭等七十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燭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弼 署江蘇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以上四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 甘肅涼州鎮守使馬廷勳 甘肅甘涼道尹馬繼祖 甘肅涇原道尹賈續緒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涂景新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啟華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燮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司法科科長李清芳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紹言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敖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白守仁 署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 署江蘇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署甘肅鎮番縣知事熊遠猷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童相勳 派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榮祥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廷一

以上十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

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富春田 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李葆初

以上二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前江蘇銅山縣知事崔季友 前山東德平縣知事姚澤 署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為和 署湖北夏口地

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繁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长孫原江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邵濬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姜李春 山東青島地方檢

察廳候補檢察官劉蘭增 署江蘇常熟縣知事趙邦彥 署江蘇武進縣知事姚浚 署江蘇江都縣

知事曹元鼎 署江蘇崇明縣知事吳鵬 署甘肅固原縣知事李尊青 署甘肅清水縣知事傅金榮

署甘肅導河縣知事任杰 代理甘肅武威縣知事馬繩武 代理甘肅古浪縣知事王鈺 署甘

肅慶陽縣知事沈潮雲 署甘肅岷縣知事王炳 署甘肅皋蘭縣知事高鏡寰 署甘肅海原縣知事

胡燾 前代理甘肅隆德縣知事閻樹公 前署甘肅碾伯縣知事陳澤藩 前署甘肅靜寧縣知事房

錫鼎 前代理甘肅狄道縣知事水梓 派署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兆枚 調署福建晉江地

方審判廳廳長翁捷三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俞乃恒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震勳 派

署甘肅導河縣知事任杰 代理甘肅武威縣知事馬繩武 代理甘肅古浪縣知事王鈺 署甘

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梁壽榮 派署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廣齡 派署福建莆田地方審判廳庭長廖 嘜 派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洪錫範 派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圖南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感 派代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林 轍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

以上三十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濰縣承審員黃寶第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姚世良 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東巖 直隸臨榆縣管獄員龔明誠 前河南浙川縣承審員方毓瑞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施 塋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六七九號咨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依法應屬原執行審判廳管轄本無問題惟如為被告之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原執行審判廳能否受理審判不無疑問(甲)說此項異議之訴原為該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保護其私權之結果所發生性質上僅在解決應否允許就執行標的為執行而止與普通訴訟不同該債權人名義上雖為被告實際上仍屬實行其私權之一部且此項訴訟之資料均在原執行審判廳自非向原執行審判廳提起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不可其訴雖與反訴之在本訴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而可以節省勞費則一以反訴之例觀之原執行審判廳亦無不能受理之理更就條約關係上論該債權人既因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即可不受中國法院審判則第三人似應向領事館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姑無論此種見解合理與否有困難與否然在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權利時要亦不能使中國人民受外國審判故第三人雖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應本於訴訟上便利及平

均保護兩造利益之理由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審判(乙)說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債務人云財產為限故執行衙門於實施執行前在法律上有為詳密調查之職責雖因執行務求簡易迅速有時不克畢盡職權能事然在法律上究屬不盡職務上義務是以現行法例就此有三種救濟辦法一主張執行衙門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二對於侵害人主張私法上權利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三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主張無強制執行權提起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在第三人用第三種辦法而被告之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則因條約上特別關係自不能以之為被告由中國法院受理審判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得為反訴被告無非以在同一程序中行之可以節省勞費與執行異議之訴為一個新發生之獨立訴訟不在同一程序中之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惟原執行審判廳雖不能受理此項異議之訴而第三人儘可採用第一種辦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提起抗議以資救濟等語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惟採用甲說似欠法律上之根據除該債權人有明示或默認願受中國法院審判外萬一抗辯不受審判即屬無法強制甚且發生外交上之糾葛若採乙說則凡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即無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之適用殊與法律賦予人民此項訴權之本旨不符且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中以違背職務上義務為條件未盡職權能事是否即為相當於該條件已屬疑問萬一在執行上已盡職權能事絕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自不能援該條以為救濟或第三人猶以為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經裁斷駁斥確定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又以無權受理予以駁斥時仍屬無救濟之途職廳現有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涉外訴訟程序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事關涉外訴訟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情到院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本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在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相應咨復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通告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製造蘆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sup>胡春林</sup>劉汝賢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嶧縣於十月二十二日江蘇黃橋於十月二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高郵口岸泰州十二圩九江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彰德鄆陽承德綏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經棚蚌埠懷遠大通烏衣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共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月二十七日	糧	○噸	九十噸	○噸	○噸	九
	紅煤	八十噸	○噸	一千噸	○噸	一千〇八十噸
	烟煤	五十五噸	八十噸	○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二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十
						噸
						計
						一千四百九十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邢彥圖啟事

啟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為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為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纏均歸王信萱承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啟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銀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為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忻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興中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科長黃健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游學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教育部請將主事蔡以鏡等三員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以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籌辦京師西郊貧民生計條擬改良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籌議辦法甚為周妥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分期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交卸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五日 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一日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四	李春元	二七八九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二九	李子岐	二七九〇六
內右二區	陶家街十四	楊紹庚	二七九一九	內右三區	西饒兒胡同二	唐紹賢	二七九二八
內右四區	喇叭胡同二	曹恩慶	二七八九〇	內右二區	宏廟二三	張秉禮	二七八九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三	蘇吉興	二七八三八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四	陳祖培	二七八八六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一	張文安堂	二七八四〇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五	李榮祿	二七九〇八
外左三區	南羊肉口十二	王岡	二七八三一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八	允升堂祖	二七〇二四
內右三區	毡子房十	趙廣聘	二七八七五	內右二區	大盆胡同十三	李鼎岑	二七八六四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六	王錫琛	二七八四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六三	柏崇太	一三六二二
內左三區	安內大街九四空地	會源銀號	一三六〇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九	孟昭玉	二七七二二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六三	高紹亮	一七八九七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十八	李秀亭	二七五三六
外左四區	五里屯空地	孫敬忱	一三四九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三	鄭梓玖	二七八二一

九月二十二日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五	李益臣	二七五四七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一五三	王伯融	二七九二七
外右四區	南樂塔園十二	李森	二七九二二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三五	泰和堂侯	二七八九九
外右二區	韓家潭二四	胡養和堂	二七八八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天八五	閔振海	一三五九
外右四區	榮林街三五	馬玉亮	二七八九八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七戊	趙雨田	二七九一八
外右四區	南橫街穿堂門一	王振先	二七五四一	中一區	大石作十三	張雲彩	二七八八五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外左三區 南找子登四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甲  
內左三區 西水關九一  
內左二區 帽兒胡同五三

趙東發 二七九〇九  
劉崑波 二七九〇〇  
劉增 二七八三三  
孟屈氏 二七八六五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地一  
外右五區 審台空地  
內右四區 大四條十九

張蔭福 二七八七四  
閻世昌 一三五六  
樊口軒 二七九六三

九月二十三日

內右四區 湖頭棚胡同五  
內左三區 鐘樓後四  
外左四區 西唐洗泊街十九  
豬頭胡同二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甲五四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胡同十七  
內右三區 糖房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八  
內左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三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五

孟松惠 二七八九六  
宋紹唐 二七八七二  
侯士英 二七八八九  
凌叔華 二七九七四  
馬德潤 二七八五六  
馮錫昌 二七八六一  
郭崇英 二七八八〇  
朱麗珊 二七六四三  
朱麗珊 二七八三五  
朱麗珊 二七八三四

內左四區 九道灣四七  
內右一區 高碑胡同小大院三  
內右一區 東斜街十  
內右二區 學院胡同二九  
外左一區 南蘆草園三五  
外右三區 校場小五條八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六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五  
內左四區 西頤年胡同八

傅明山 二七八七一  
李治華 二七九一一  
葛少卿 二七八八四  
萬盡心堂 二七九一五  
袁寶玲 二七九四六  
余永元 二七八九二  
朱兆文 二七九三四  
朱東初 二七九三三  
楊國傑 二七九〇七

九月二十四日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六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五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三  
中一區 錐把胡同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三八  
內左三區 箭廠胡同十六

屈雲亭 二七九四七  
曹子厚 二七九三〇  
李祝軒 二七九二九  
陳利貞堂 二七八五八  
余永元 二七九五七  
慧安 二七九一六

外右二區 陝西巷四五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二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一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四  
中一區 西老胡同九  
內右二區 後泥窪二三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五九

朱善德堂 二七九〇四  
李樹智 二七八六七  
李樹智 二七八六六  
梁鈞 二七九二〇  
張仲平 二七九二六  
李雨亭 二八〇〇九  
王智森 二七九五六

九月二十五日

內右一區	舊羅子小胡同二	賈尚積	一九五二五	內右二區	嘉善里十三	嵩靈	二七九六〇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五	賈尚積	一九五三一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十五	順秀堂李	二七九四八
內左二區	前拐棒胡同十三	李遠才	二七八八三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十八	石廣林	二七七六五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七十二	林尚信堂	二七九一〇	中一區	善渡寺東巷二	鄧縣會館	二七九三二
內右二區	西養馬營八	韓崇文	二七九五二	外右四區	大吉巷三二	趙壽祺	二七九二四
外左三區	四川營八丁	史厚田	二七七一一	內左四區	娘娘廟四	張雅南	二七八三九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小寺街二七	張志榮	二七九〇三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空地	唐承德堂	一三三一
外左三區	下下頭陞四	高玉明	二七九七〇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五	甯楚禪	二六二五五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一四	馬長泰	二七九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二二	王敬勳	二七九一七
內右三區	食夾道三	徐宗秀榮	二七九五三				

九月二十六日

內左四區	寬街二	崇璋	二七八七六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二四	陳國卿	二七九四三
內左三區	大樞子胡同八	陳永喜	二八〇五五	內左二區	小煙胡同九	楊貴榮	二七九六四
外右五區	西四聖廟八	尹紹儒	二七九〇五	內左四區	東內北小街三一	馮福祥	二七三六七
中一區	萬慶館胡同六	朱貫記	二七〇五四	內右二區	鴨子廟十六	郭久山	二七九五〇
內右四區	前毛家灣一	定廬主人黃	二七九九〇	外左五區	大市新街十二	周萬純	二七九一二
外右五區	盤道子四	何德俊	二七九四九	內左三區	兩兒胡同十七	馬秩中	二七九三二
內右二區	西京盤道三二	沈瑞珍	二七七八五	外左三區	白衣庵大街二乙	柯長德	二七九一三
內左三區	中盤兒胡同二四	張文俊	二七九〇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四一	田耕潤堂	二七五三二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一	張文俊	二七九〇一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三二	鶴年長	二七九六二
外右二區	西草廠八	馬雲增	二七九七二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八二	郝海岫	二七九五四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六	龔珊玉堂	二八〇一二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九	高孟賢	二七九六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九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北門倉三四五	王壽東堂	二七九七七	內右四區	東教場甲十七	伊清阿	二八〇〇六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錢德山	二七九九三	內右四區	西井兒胡同十二	李桂茂	二七九八五
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五	何綏之	二七九六九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九	王壽山	二七九九一
內右二區	後王公廠五	楊夏氏	二七九五五	內右四區	禮路胡同十九	汪天德堂	二七九四五
內右三區	小石橋五	費餅之	二八〇〇〇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五	劉恩緒	二七九三八
內右三區	小石橋四	費餅之	二八〇〇二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門十七	劉欣齋	二七九五九
內右四區	鞍匠營胡同十四	明德堂武	二七九八三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五	張文海	二七六九二
外右五區	黑窩廠二九甲	姜邱氏	二七九九四	內右一區	崇善里十一	張文錫	二七九七九
外右二區	頭條胡同九	韓志勤	二七七五〇	內左四區	醬房夾道三	徐樂民	二七九七六
九月二十九日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三二	于子明	二七八四一	內右三區	大石碑胡同十五	韓若琴	二八〇二一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三二	松壽堂張	二七八四二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八	韓若琴	二八〇二三
外左三區	中四條四一	圓章	二七九五一	外右一區	珠寶街錢市胡同六	劉乃民	二八〇一三
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尹朋奎	二七九九二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甲一	聚寶堂馬	二八〇〇七
外右五區	校尉營十五	尙德林	二七九七三	外右二區	東皮條營四	陳啓堂	二八〇七〇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	壽涿鄰	二八〇一一	內右二區	後宅胡同三	樊退安	二七九八九
內右四區	大四條甲十二	恩吉	二七九四二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四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督辦朱深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現代教育名著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現代教育名著應用心理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  
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國學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國學小叢書詩經研究楚詞新論中國八大詩人中國古代婚姻史尙書論略儒  
教與現代教育思潮詩經之女性研究陶淵明等八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  
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經濟名著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經濟名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思想史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原具呈人李蔭幢等

呈一件爲誣良爲盜殘殺無辜懇請調查事實依法究辦由

前奉 執政交下該民原呈一件當以事關司法咨行司法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咨稱此案令經安徽高等檢察廳查復據稱調閱鳳陽縣卷夏定邦范顯之因屢次搶劫并擄去柴金玉之祖母劫掠畜物經該縣拿獲贓物訊取證供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呈報省長電准於五月十三日槍決照章實無上訴之餘地至抄沒財產一節係該縣清鄉總局援據省長新頒章程第二十七條呈請縣知事照辦此等行政處分該范德恒如有不服自應依行政訴訟各法規辦理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纏均歸王信萱承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啟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彝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珞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  
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請簡派文(附契約)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覺民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勁支署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維國為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蔣啓鳳劉俊鄭長垣均授爲陸軍少將霍原璧馬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王成芳陸殿臣王雲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拜偉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于信臣爲第三十團團長潘樹元爲第三十一團團長秦建斌爲第三十二團團長毛先福爲騎兵第八團團長馬恩田爲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炎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虞漢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蔭塘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啟榮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洪濤爲陸軍步兵中校高特恩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志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象豐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馮治國爲步兵二十九團團附羅國豐爲第三十團團附王汝舟爲第三十一團團附劉本植爲第三十二團團附呂垂唐爲騎兵第八團團附劉德泰爲礮兵第八團團附陶振中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高福年爲第二營營長耿煥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桐爲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史成山爲第二營營長丁得勝爲第三營營長梁永興爲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徐其懷爲第三營營長趙洪興爲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紀勳爲第三營營長賀致由爲騎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高景福爲第二營營長崔長清爲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冷書堂爲第二營營長李英毓爲工兵第八營營長岳繼武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陳寶琛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王紹仁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家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將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楊潤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吉鴻昌為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奉天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甘肅阿拉善盟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

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公所督辦朱深

呈胞叔病故請假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十五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驥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一日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十四	路海	二七九八四	內右一區	東文昌閣五	穆常安	二八〇〇五
內左二區	竹竿巷甲八二	楊漸達	二八〇二八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二	穆常安	二八〇〇四
外左五區	明因寺街七	宋德榮	二八〇二六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二	王壽泉	二七九一五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二八	弼敬	二七九八〇	內左四區	沿禧坑三六	金桂斌	二七九六八
內左二區	南城根六	王春	二七九九八	內右二區	土坯廟七	田楫五	二七九七五
內右一區	文昌閣十八	穆常安	二八〇五八				

十月三日

內左一區	新開路七三	何海泉	二八〇二五	外左三區	炕兒胡同二	邢德泉	二八〇三五
------	-------	-----	-------	------	-------	-----	-------

十月五日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十	合興堂粵記	二八〇〇四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丙二十	吳漢文	二七九八八
外右一區	西河沿十四	交通銀行	二八〇三一	內右四區	大覺胡同七	繼恒	二七九二三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二八	王紹文	二八〇〇八	內右二區	南裕禧胡同一	李兆堂	二七九六五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三	蔣舜臣	二八〇三六	外右二區	南柳巷七三	王松泉	二八〇五三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二	常雙氏	二八〇三四	外右五區	永定門內西壇根十一	靳敬業堂	二八〇四七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七	偉庸堂黃	二八〇二二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十八	張書慶	二八〇一七
內右一區	兵部窪八一	福安	二八〇一〇	內左四區	西寬街四	崇獻廷	二八〇二四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五四	雙興號	二八〇一五	內右二區	上崗五	徐紹蘭	二七九九七
內左三區	馬將軍胡同十七	段半槍	二七九三七	內右一區	朱英胡同四二	張夕林	二八〇二〇
內左四區	五顯廟二四	儲子楨	二八〇二七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七	王德生	二八〇三〇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六	王翊九等	二七九六六	外左三區	南河漕二四	林正緒	二七七一二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九	郭清雲	二七九九五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五	田玉華	二七八八一
中一區	緞庫胡同五	黃顯秀貞	二八〇一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三一	同興德	二八〇〇一
十月六日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十七	馬振源等	二七九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二六	養和堂劉	二七九四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九  
內右四區 後抄手胡同七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八九

宋芹塘  
趙斌喜  
劉懷珍

二七九九九  
二七〇六〇  
二八〇三二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二五  
外左三區 東河漕三  
外右五區 黑窩廠十七

徐長明  
賈瑞林  
金國泰等

二八〇一六  
二八〇五二  
二八〇四〇

內右二區 二眼井十三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一二九

善培  
羅瀛生

二八〇六二  
二七九八六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五

悅鏡涵  
章錫良

二八〇一四  
二八〇四五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九  
內右二區 跨車胡同三  
內右四區 羅蘭胡同二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一至六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二

秦鑑泉  
林竹溪  
俞兩信堂  
劉振興  
傅博文等  
高雅軒

二八〇六七  
二八〇五七  
二七九九六  
二七九九九  
二七九三五  
二八〇四四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二八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二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五四  
內左二區 豬市大街八三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九

邵和  
陳溪洲  
杜叔秀  
徐延保  
曹興軒

二八〇六三  
二七九七八  
二八〇一九  
二八〇四二  
二八〇五一

內左一區 帥府園八  
內左一區 帥府園九

與新堂章  
與新堂章

一三六六  
二八一〇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八八  
外右四區 驢駒胡同七 八

黃偉庸堂  
張佩珊

二八〇六四  
二八〇五〇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十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三 五四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五

王衍忠  
焦餘蔭  
何鏡珊

二八〇九二  
二八一〇八  
二八一〇一

內左三區 大經廠十  
外右三區 大醉莊胡同五  
外左四區 營房東四條空地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五  
中一區 中老胡同十四

鮑全福  
栗起元  
褚清錫  
崔德祥  
王澤臣

二八〇六六  
二八一〇三  
一三六五  
二八〇六一  
二八〇八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 十五 十六

李鶴宸

一八〇七七

內左二區 銅鐘胡同十  
內左二區 隆福寺三 四

馮啟俊  
吳輔成  
吳輔成

二八〇七九  
二七七〇三  
二七七〇三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二十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十二

秦梅孫  
門湘文

二八〇五九  
二八〇八二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三六  
內右三區 燕養房三三

恒瑞

二七七八五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督辦朱深

以上共計十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妨礙	尺度	附記
六號	西安旅館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七五	門牌戶 八號 澤豐齋
七號	廣乾義	西東 〇〇、四五 〇〇、四五	名妨礙 五十二號 德盛木廠

以上共計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妨礙	尺度	附記
一號	祥宜坊	西東 三、七〇 一、二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量二、三〇與西邊退一、七〇處取直線即成切角
二號	德盛祥	西東 一、〇〇 無礙	門牌戶 七〇號 十九號東興樓
十四號	濟生堂	西東 〇〇、二五 無礙	堆房 甲七八號 第七十八號堆房
一五號	祥聚齋	西東 〇〇、二五 〇〇、四〇	西東 七九號 萬成號
四七號		西東 二、七〇 二、七〇	西東 八〇號 福順洗衣局
六七號	東三和居	西東 二、七〇 二、七〇	西東 八八號 振興義

該房東北牆角臨王府井大街自臨角起往南量三、四〇往西退四、〇〇北邊退四、〇〇南邊退〇、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以上共計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三號	新華洋行	無礙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一、九、二〇	二十二號	益寶齋	〇〇、一、二〇〇	
甲三號		無礙	該房南牆臨二條胡同西首應退〇、七、〇	二十三號	中央汽車行	〇〇、二、〇〇五	
十五號	恒興	〇、九、〇〇		二十四號	永順成洗染房	〇〇、八、七〇〇	
十六號	空基	〇、九、〇〇		二十五號	永順成洋鐵鋪	〇〇、七、七〇〇	
十七號	明大	〇、九、〇〇		二十七號	豐義盛蔴店	〇、八、一〇五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〇、七、〇〇
十八號	瑞記牛乳鋪	一、〇、〇〇	該房北牆臨三條胡同東首應退一、六、〇〇西首應退一、四、〇〇	二十九號	榮利館	〇〇、九、七〇〇	
十九號	內左一區警察署	〇〇、九、五五	該房中間突出偏北退〇〇、六、〇〇	三十三號	順聚	無礙	
二十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〇〇、二、五五		三十五號	長利炭廠	〇、二、八	該房南牆臨帥府園西邊退〇、八
二十一號	廣源興	〇〇、一、五〇		四十九號	和順永煤鋪	無礙	該房西牆偏南突出應退〇、三、五
				後門	東安市場	〇〇、三、三〇	中間牆一道應退〇、三、三
				甲五十一號	一中洋行	〇〇、四、二〇	

未完

十二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

請簡派文(附契約)

爲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恭請簡派仰祈鑒核事竊查國立京師圖書館原設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地處偏僻規模過陋實不足以壯觀瞻而重文化現由本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商明合力辦理俾臻完善並經妥訂合辦國立圖書館契約期共遵守查契約第一條載明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第二條載明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各等語茲經本部與該董事會分別指派推定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瀾馬君武等九人均堪充任第一次之委員應請明令派充俾得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理合鈔繕契約一分恭呈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教育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一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顧問員無定額由委員會推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貢獻者任之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各一人司庫二人執行委員四人由委員投票互選任之委員長爲當然執行委員長但司庫二人應於教育部指派委員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委員中各推一人任之

第四條 第一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三人中教育部佔一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佔一人雙方合推者佔一人於第一次開委員會時簽定之第一任委員任滿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規定本圖書館之計畫預算

二 向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出關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任免而徵其同意

三 聘請建築工程師並訂定建築合同

四 保管館產

五 籌畫經費

六 核定館長推薦之職員

七 審定館章

八 審核決算

九 其他關於本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定館址並由教育部無償撥為建築圖書館之用

第七條 現在教育部直轄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委員會處理凡屬於中央政府之圖書得由教育部設法陸續劃歸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任本圖書館之每年經常費確數由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另行協定教育部擔負本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三分之一由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指定的款充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二分之一由基金利息充之

第九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十條 本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算暫定為十年屆期滿時再行商定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長顏

教育總長章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與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零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裝訂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交通部通告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更正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俊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王清隣為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王其忠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科長朱雲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蔣興邦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奎武為第二營營長曾士賢為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周文明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黑龍江博克圖山林警察隊長金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援案核准中孚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李盛鎰叙列五等由

呈悉李盛鐸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山西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北海公園依法成立董事會以便經營管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十二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南小街一四〇	房榮斌	二七八五二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	趙壽臣	二八〇二九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二九	劉立海	二八〇七二	外左三區	南河漕十九	馬桂山	二八〇四九
內右三區	煙袋斜街六六	王永恒	二八〇九七	外右二區	西柳樹井四九	錫齡	二八〇九三
內右四區	中廊下四四	李春泉	二八〇八〇	外右二區	吉祥頭條二	李幼譽	二八〇八四
內右四區	帝王廟東夾道	王詩樵	一三六四	外右二區	萬源夾道十三	李受益	二八〇八五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七	常志	二七七三七	外右三區	車子營十九	李永成	二八〇六九
內右四區	時刻亮胡同一	鄧永奎	二八〇九九	外右四區	東林街四四	宋可鈞	二八〇九一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三區	娘娘廟十一	于綸蔭	二八〇七三	內右二區	能仁寺二九	文華申	二八〇九〇
內左三區	鑾獅子胡同二八	德懋堂何	二八〇三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九八	楊文秀	二八一〇二
內左四區	九道灣八	德懋堂何	二八〇三三	內左三區	府學胡同二六	金輔臣	二七九三六
內右一區	皇城根十六	斌銳璞等	二八〇五六	內右二區	貴人關甲一	陸詠沂	二七五八一

十月十五日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二五	張郭氏	二七九八一	外右三區	校場上三條五	李慶裕	二八一〇〇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五	卓煥	二八〇七一	外右三區	金井胡同七	劉繼堂	二八一〇一
內右一區	小秤鈎胡同八	李純甫	二八〇四六	外左四區	東馬尾帽胡同三	寶啓瑞	二八一四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	朱益三	二八一一七	內右四區	後張公園二十	郎晉堉	二五七八六
內二區	雙杏寺十	徐文元	二七七九九	內右四區	武王侯廟祠三四	劉昆厚	二八一〇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九後院

熊相華

二八〇八六

內右四區 後大坑六

金福源

二八一三〇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六至五九

杜松魁

二八〇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甲一二一

王福寬

二八〇四八

外左二區 後河沿三十

來蘭亭

二七八二五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甲二一

王福寬

二八〇三八

外左三區 珠營毛家灣二

資凱臣

二八一二三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九

資叔英

二八一三三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一

余叔岩

二八〇八八

內右一區 前府胡同五九

張義威

二八〇七八

中一區 南長街土地廟十五

喬亦香

二八一六〇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六

王孟羣

二八一四八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

劉棲桐

二八〇七二

內右三區 後馬廠十一

王孟羣

二八一三五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一

彭德慶

二八一一二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八

曾據誠

二七九二一

內左四區 東四五條二一

高立生

二八一三二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五

徐長明

二八一二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二十

張蓉泉

二八一三一

內左二區 祿米倉三七

沈銘竹

二七六四四

十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七

郭兆溪

二八一八八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乙六丙六

馬子清

二八〇六五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二六

溫楓

二八一四五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五六

張耆卿

二八一二〇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一二八

胡海潮

二八一八九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七七

趙元亮

二八一七三

外左五區 紅廟九

杜養忠

二八一六八

內右一區 繖子胡同五

胡雨三

二八一三九

內左四區 東四十條十九至二一

田政臣

二八一八六

內右四區 紅土店空地

魏子榮

一三六七

內右四區 後牛角胡同四

王宗義

二七九四四

陳瑞恒

二八一五七

十月十九日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甲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六

外右五區 賈家胡同一

陳珍

二八一八一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乙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五

外右四區 紅土店乙四

萬興銀號

二八一四七

外左四區 北崗子三一

德常壽

二七八一三

外右一區 錢市一

孫長興

二八一二九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十四

傅錫耀

二八一七二

外左二區 曹家店小胡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等級	名稱	起訖地點	路幅	尺度	
計開	內右三區	葦坑二五	李俊璋	二八一七一	
	內右三區	蔣養房二八	劉秉衡	二八一〇六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二十	宋武宣	二八〇三七	
	內右一區	宣內大街象牙胡同五	楊學文	二八〇九五	
	內左四區	寬街二	張寶臣	二八一五六	
	內左二區	西花園七	張湘齋	二八一四四	
	內左一區	官廠胡同三九	黃旭東	二八〇九六	
	十月二十日				
	內右四區	後坑二七	趙景明	二八一二七	
	外左五區	磁器口二一甲等	陳寶秋	二八一三四	
	外左五區	東曉市四	劉朱振英	二八二〇四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一	劉延年	二八一六六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八	周克旭	二八一四一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六	金啓魁	二八一八七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四八	蘇運	二八一八三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四	馬泰祥	二八一九一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十五	郭際昌	二八一八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五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四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朱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六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眾週知					

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二等路

蓋甲廠

自溝沿頭至泡子河

北六  
西十四  
中部十四  
東七  
公尺

三等路

西什庫東夾道

自西什庫至後庫

十三公尺

東不壓橋東胡同

自禮兒胡同至東不壓橋

北八  
東五  
西十四  
公尺

四等路

禮路胡同

自北溝沿至西西北大街

六公尺

五等路

府右街羅圈胡同

自府右街至太僕寺街

五公尺

司家坑

自玉虛觀至單子營

五公尺南部十公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督辦朱深

##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圍場豐鎮襄城鳳陽建平臨清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十一月五日成立局址在北京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如有公文書件請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月二十八日	糧	○噸	五十噸	四百四十五噸	四	四百九十五噸
	紅煤	一百九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五噸		七百二十噸
	烟煤	一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一千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二千一百二十噸

更正

頃准交通部路政司函稱查本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公電欄內載京漢路局致部篠皓兩電內載有本月十一日字樣查本字均係一字之誤又陳文清等致部文電亦係一月之事相應函請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口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贖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 聲明作廢

啓者敝爵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敝爵爲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十 一 月 七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四 十 七 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8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3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執政府軍務廳諮議周家詠將七六三號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為援案

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

制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

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交通部批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嘉森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劉玉龍加陸軍中將銜范連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汪步雲趙瑞壽馬國棟錢炳南孔繁銓韓慕齋吳新振均晉授陸軍少將周恩誠加陸軍少將銜李汝漢賈德楨王炳芳江疇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胡斗光張復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潤發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黃寶璋程祖畬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汪崇度加陸軍軍法總監銜張仲山戴棟齡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裕成晉授陸軍軍需監沈玉楨孔祥選王景元李文翰均加陸軍軍醫監銜蘇更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何董超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賈潤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繡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徐連標魏培元張道宏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何心琦紀程遠樂一鴻王育昌劉文朗莊達陳秉乾鄒海清劉汝恭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葆霖陸健爲陸軍礮兵中校呂超然王長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昆賢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安民趙錫環李仲山于志海任鑑桐董承毅張錫圖張佩趙國鈞張名軫劉丹書爲陸軍步兵少校宋鑑三簡潤生孫文魁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崇甫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培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章健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郝公弼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金懷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儒謙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書年張繹光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曾寶文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何廉鈺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加二等司藥正銜張行簡李佩德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永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申槐唐夏清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甯中第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王曾思等服務外交資勞並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資策勵由  
呈悉王曾思張允愷沈其昌關善麟蔣履福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河南交涉員林實辦理交涉夙稱妥協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林實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玉龍鞠得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國立自治學院擬改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其經費應照原案支撥並請簡任張嘉森為校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嘉森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楊忠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秘書王寶祺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僉事張恂現已銷假著仍供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邱功夔久不回部銷差主事職務派周大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六議決案聯運包裹除黏貼普通包裹簽條外應加貼單印到達站名之特別簽條以資辨認凡普通包裹簽條不能黏貼牢固者當扣一特製之布條而將簽條黏貼於布條之上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五

交通部令第四一五五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四議決案聯運行李票(站帳式—<sup>(1-2)</sup>)內行李件數一欄應行加寬以便載明各種行李名目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該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六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七議決案空白聯運客票須用不能塗抹之鉛筆填寫并須每一旅客填發一張第八議決案用於特別快車之空白聯運客票上應印一紅色垂直綫以資區別其票式由會計會議訂定以上兩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八議決案裝運鐵路公用材料不及一整車者應分別貨物等次按照每五十公斤或每公噸之普通運價減半計算運費凡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仍按照現行公用材料整車運價核收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管轄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五十二號	仲記	南北	〇〇 三三 〇〇	東安門大 街八十八 號	振興義	南北	〇、 一〇	該改起 〇四西
五十三號	東記行	南北	〇〇 三五 〇〇	八十三號	德盛永	南北	〇〇 四八 〇〇	
五十五號	老天利金店	南北	〇〇 五六 〇〇	八十四號	三義居	南北	〇〇 二四 五〇	
五十六號	亞文西洗衣房	南北	〇〇 六二 五〇	八十七號	榮華號	南北	無礙 〇、 二五	
六十一號	和記木廠	南北	〇〇 二二 〇〇	九十一號	三順號雜貨店	南北	無礙	
六十三號	東安市場西門	南北	〇〇 四三 〇〇	九十二號	東義興煤鋪	南北	無礙	
六十四號	義順合	南北	無礙 〇一 〇〇	九十八號	車門	南北	〇〇 六五 〇〇	
六十五號	立木齋	南北	〇〇 八九 五〇	九十九號	杜宅	南北	〇〇 九六 五〇	
六十六號	英古齋古玩鋪	南北	〇、 九三 五〇	甲一百十 一號	人力車夫躲避 處	南北	〇〇 七四 〇〇	
七十號	義德昌洋鐵鋪	南北	一、 三三 一五			南北	無礙 〇四 〇〇	
七十四號	廣隆炭廠	南北	一、 六三 〇〇			南北		
七十九號	海泉澡堂	南北	〇、 二四 〇〇			南北		
八十號	濟生堂	南北	一、 八九 〇〇			南北		
八十一	義順永	南北	一、 八九 〇〇			南北		

該房中間突出處  
偏南應退〇、二  
〇〇  
偏北應退一、二  
〇〇

該改起〇四西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一百一十一號 伍宅

南北

〇〇  
五〇〇

一百一十一號改建  
分爲一百一十一號  
及甲一百一十一號  
前南北端讓出二  
公寸南端讓出六  
足寸南端讓出六  
寸方應與房基線

一百一十二號 同利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三號 華盛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四號 德成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五號 華盛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六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七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八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一十九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二十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二十一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二十二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一百二十三號 全有公

南北

〇〇  
六五〇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五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劉化南醫寓

北南

無礙

三十四號 廟

北南

〇〇  
二〇〇

三十五號 第五暫息所

北南

〇〇  
三〇〇

人力車夫躲避處

南北

無礙

一百十六號 長順齋

南北

〇〇  
一〇〇

一百十七號 印鑄局

南北

無礙

一百二十號 義昌永

南北

無礙

一百二十號 廣興

南北

無礙

一百三十號 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南北

無礙

一百三十號 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南北

無礙

一百三十五號 旁門

北南

〇〇  
二七〇〇

三十六號

南中同偏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五號 旁門

北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六號

南中同偏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五號 旁門

北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六號

南中同偏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五號 旁門

北南

〇〇  
一三〇〇

三十六號

南中同偏北

〇〇  
一三〇〇

未完

八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為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

辦法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以後凡核准官商合辦各銀行發行紙幣立案事件均經本部提案交國務會議議決或會同各部局院呈奉令准歷辦有案茲據中元實業銀行代表人陳國銓等呈稱我國地大物博天產之美甲於全球乃藏富於地而日日忠貧推原其故實由於經濟幼稚實業無由振興是欲求運用資金發展實業舍辦理銀行其道末由代表等現擬集資創辦中元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經收足四分之一合國幣一百萬元應請援照各發行銀行成例准予發行紙幣以便吸收資金推廣信用等情業經本部查核章程准予備案並將發行紙幣一節提交國務會議議定行知到部自應據實陳明茲特參照成案擬訂限制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照用資遵守所有擬准中元實業銀行援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摺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為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為保證準備

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公文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第四

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爲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以資分配而專責職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額設參事四缺司長三缺編纂四缺僉事三十二缺主事七十缺嗣於民國三年修正官制裁減參事一缺僉事十三缺主事十缺編纂全裁當時本部事務較減所有職員尙敷辦公自民國五年以後各省法院逐漸推廣監所亦次第增設司法事務日益繁曠本部各廳司中除司長及主任僉事而外幾無重要負責之人值此籌備收回法權之際一切司法事務均須積極改良力圖整頓現在事繁員少實屬不敷分配查內務財政兩部已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及民國九年十月間先後呈准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以及交通農商教育各部薦委各員亦間有變更其員缺大率與元年官制所定額缺相仿本部執掌司法行政情形既與相同事務尤屬重要擬請援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除所裁參事一缺業於三年七月間復設編纂主事各缺暫緩添置外應照現在員額增設僉事十三缺以符舊制庶幾負責有人庶政斯舉至薪俸一項每月所增無幾由本部額定經費內挪移支給不另追加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奉指令

❀ 批 示 ❀

內務部批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叢書學習之基本原理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履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小叢書啟發式的教學法設計教學法之實驗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履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百科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  
均悉所請將續出百科小叢書近時國際政治小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棉實驗設計教學法煤  
文學法律修辭格平民主義貨幣淺說通俗相對論大意現在歐美市政大綱經濟思潮小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史  
淺  
候與  
成本會計概要作文論晚近美學思潮美學略史史學要論西洋詩學淺說岩石通論林學大意橡皮無線電  
話原理人類學大意四季禽類公債財政要論社會主義造紙概論棉花纖維學物價問題查帳要義英國所得稅論道路殖民意大利文學進化淺說人文地理學一種人生觀等六十七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等四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近時國際政治小史等六十三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交通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多撥車輛運煤由

呈悉查籌運京師冬煤本部早經督飭各路儘量輸運并將運京噸數逐日列表送達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除京漢原有煤車仍照常輸運外并已知京漢京綏等路合組煤車由京綏撥車四百噸京漢加撥車二百噸專爲往來運送京師冬煤之用仍責成京漢等路設法添撥車輛源源濟運以防煤荒各在案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本部已再電飭各路務於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運以資接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督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儲蓄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明作廢

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廣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廣告一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 省辦公署通告

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廢舊股票號碼

計開  
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號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贖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 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二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會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外衆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00.00	1-210	210	21,000.00
::	176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3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楊朝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慶明為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稅務督辦蔡廷幹

呈濱江關援案請獎查緝煙土等違禁物品出力華洋人員會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司法部請刪除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第五至第八  
各條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九玉等與李崧祐因請求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明谷氏與明兆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郁文等與恒隆盛米行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算生與羅坤才因請求給付學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魏全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鎔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相臣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攀忻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五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 張榮五與羅士秀因請求返還修造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郁吾與馬有臣因請求清算鋪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樹德與朱斯煌因請求交還田產及租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王氏與陳記瑞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子香與江敏齋等因分攤合夥損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廷槐與曹毓斗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劉氏與高相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哈爾濱山東同鄉會與郭令德堂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木悅與馬仙池因請求給付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黎海雲與張北村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翰與張坤生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卞錫疇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振申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春第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伯夫犯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卡錫疇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杜長修等與李華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中國水火保險公司與周俊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毓剛與薛毓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烟鐵礦公司與中國電氣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基唐與孫乾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黃子元等與遼昌縣參事會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雲亭與何天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魁與李大鈞等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長喜與薛郭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安阜公司與姚子熊等因草廠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濟南美孚行與侯延花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廷信與顧黃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吉卿與陶葆生因請求償還虧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廉伯與王益民因請求交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世富等與盧祥成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楊思祥與楊思賢因確認立嗣及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蔡氏等與曹炳榮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胡星武與王海山因違約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威爾基克馬修克與彼得因請求支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進等與全正松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彼勒與賈瑞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長松與張同坡因請求確認應給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寬夫與陸徐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巨川與中國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希國與安鍾慎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四件  
 一 陳玉清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雙全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阿狗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密縣知事公署就黃學等犯殺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丁發順與龍維周等因請求返還押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殖邊銀行與周季卿因請求收房交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慎恭與義合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雁樓與董吳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培華與秦心田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楊鄭氏與楊九富因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陶士華與陶士懋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信全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奇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其鈞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守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三宜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元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阿財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固本銀號與黎達天等因請求解約及償還債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恒三因劉夏氏為姦非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濟唐與劉永貴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錦興與李谷生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柳氏與郭德山等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省倫與袁堯卿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嗣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應槐三等與李人祥等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久保田伊平與號記公司因請求給付洋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樊金聲等與多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善唐氏與善暴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振錫與杜華憑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榮德與張趙氏因分析遺產請求再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壽泉與鄧去秋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張凌氏與張如吉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田鶴卿等與公興和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潘氏與張壽杞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胡明齋與陳馨齋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祥與林郭氏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立藻與陳景銳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尹吳氏與宋殿華因請求取贖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胡權貴與徐東林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薛萬寶因薛萬順犯放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刁維翰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巢學厚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刑獄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周燕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王兆瑞與王澤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北梁瑞卿與李芹堂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抗告案  
 一江蘇賈張壽山與林際雲等因假扣押異議抗告案  
 一江蘇陳恒生與周毛毛因請求解除婚約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倫莫爾多火維赤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聶宗悅與朱夢九等因夥領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胡德清與孫均發因確認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王宋氏與王德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劉禮善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寶鈴因德志違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登釗等因李開瑞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艾雲山與石子良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李祥瀛與李見之因田產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徽黃祖同與黃劉氏因管理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甘肅柴誦清與陳洪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王祝三與柳獻廷等因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瓦爾喀索瓦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張孝發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1,00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00.00	1-210	210	21,000.00
::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3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sup>總</sup>長文<sub>次</sub>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廣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顏惠慶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請任命孔慶釗試署托克托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唐在復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援案每月支俸六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命令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應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楊聯奎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綏遠都統李鳴鐘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三年分綏區歸綏等四縣局夏秋田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遵例分別  
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報

十一月十日 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蔣鑒森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三議決案國內聯運各路所有各車站統定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客車運輸包裹或雜項物件各種聯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事關發展聯運事務以及便利旅客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廣為公布定期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議決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期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由部增入客車運輸通則外仰即先行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議決案來回遊歷票需要較少各站得使用一種空白來回遊歷票式與現在所用者相同但將各聯票到達站名及其路徑留空以便填寫一案業經各路

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三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凡預定全間包房所付之票價及多定之床位票價應使用包房定座票(站帳式—16)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局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以上共計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八面槽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三十七號	裕泰山	無礙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西退一、八五往北首突出短牆應退〇、四〇
五十八號	乘風馬車行	無礙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西退一、八五往北首突出短牆應退〇、四〇
五十九號	桶鋪	〇〇、六〇	
六十號	聚和泉	〇〇、六〇	
六十號	義順永	〇〇、八〇	
七十八號	義順永	一〇、三〇	
七號	祥隆木廠	無礙	該房大門突出偏北應退〇、三五偏南應退〇、四〇
十三號	恒昌義	〇〇、二五	該房大門突出偏北應退〇、三五偏南應退〇、四〇
十五號	榮華木廠	〇〇、二五	
十六號	振興號	無礙	
二十一號	天增	一、八〇	由該房東北角應向西退三、一〇處往南量二、二〇處往西退一、一〇處與取齊
二十二號	恒盛齋	一、八〇	
二十三號	哈鏡川醫寓	二、二〇	
八十一號	王宅	一、二〇	西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西退一、二〇處往北首突出短牆應退〇、三〇
八十四號	永豐廠	無礙	中間突出之柵欄北邊應退〇、三〇南邊應退〇、三〇
八十五號	萬豐木廠	〇〇、三五	
八十七號	東合興	〇〇、九〇	
六十五號	永盛槓房	〇〇、九〇	

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二十四號	劉舖	南北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北量二、四 起往西退二、四 〇處往西北退
二十五號	宋宅	南北	〇〇、二二 一、〇〇	
二十六號	華記	南北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二十七號	文林齋	南北	二二、二二 二〇、〇〇	
二十八號	泰源	南北	三二、二二 〇〇、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改為南量二、二 〇處往西退三、七 〇處往南首退三、七
二十九號	義順興	南北	三二、二二 三九、〇〇	
三十號	東長館肉鋪	南北	四三、三九 四一、〇〇	
三十二號	六號堆房 長興號	南北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北量二、四 起往西退二、四 〇處往西北退
三十三號	聚元號	南北	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	

三十四號	全記	南北	二四、八五 〇〇、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改為南量四、五 起往西退一、五 〇處往南首退一、五
三十五號	松瑞齋	南北	二二、二八 二二、〇〇	
三十六號	振興義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改為南量二、二 〇處往西退三、七 〇處往南首退三、七
三十七號	便宜坊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三十八號	洪盛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三十九號	吉順昌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四十號	聚和成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四十二號	旁門	南北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北量二、四 起往西退二、四 〇處往西北退
四十一號	祥鐵鋪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四十二號	羊肉鋪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四十三號	同義興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北量二、四 起往西退二、四 〇處往西北退
四十五號	增順祥	南北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	

未完

公文

呈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總長文

爲呈覆專案奉鈞部二三零號函開茲有人呈條陳一件到部對於路務改革事項列舉四端(一)制止行車事變不能專恃固定號誌(二)宜訂定事變發生高級人員互相推卸及互爲隱瞞之酌量懲罰(三)宜訂定違抗命令及袒庇私人之懲罰條例(四)各分段長段長對於所屬站員應知路章宜爲永久不怠之抽試俾資其熟練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將原件鈔發仰即酌予採用附鈔件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鈔件轉函總工程司詳加研究酌量採用茲據覆稱防止行車事變係指已設有固定號誌之路而言衡諸本路情形似有不同現在本路車務人員對於行車安全規章皆極嫻熟尚能各盡厥職惟該條陳所舉各節係爲慎重車務起見容即發交營業處留備參考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察謹呈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八號函開查因山田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百元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上訴經貴院統字第一八四九號解釋本屬明顯設有因墳地涉訟(墳墓無爭執)其在第一第二兩審均係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審判費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關於墳地價值確未逾百元但有起遷墳墓糾葛此種上訴案件第三審法院能否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予以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因墳墓會章幫規或會員資格涉訟案件本無價額可計歷來係比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訟費且認爲係初級管轄往第一審判決後向地方廳聲明第二審上訴查此類案件既非因財產權涉訟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列舉各款情形不合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如地方廳已爲第二審判決兩造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聲明管轄錯誤或始終不聲明管轄錯誤高等審判廳可否受理第三審上訴抑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一條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應撤銷地方廳第二審原判逕爲第二審

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案件在民訴條例實行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受理審判發還更審更審判決後復提出上訴此際第三審法院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可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將上訴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因墳地涉訟又有起遷墳墓糾葛是以一訴而主張兩項標的該起遷墳墓之糾葛既無從計算價額則第三審法院即不能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而駁斥上訴(二)依法應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之件如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已由地方廳為第二審判決自應認為已合意變更管轄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高等審判廳即應受理第三審上訴至合意管轄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制限但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訴訟係指人事訴訟等有公公益之事件而言若係普通民事事件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而亦應適用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既在民訴條例施行以後自無論其會否發回更審應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天津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是律師關於執行案件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亦可出庭代理至為明瞭惟民訴條例頒行之前司法部曾於民國十年四月間頒發第一一六三二號指令限制律師受債權人委任辦理執行案件者祇准與推事或書記官在辦公室接洽不准出庭代理等情在案據上兩種法令依民訴條例則律師辦理執行可以出庭而司法部令則祇准在辦公室接洽雙方規定顯有牴觸且一一六三二號部令係在民訴條例施行之前至民訴條例施行後此令是否尚能繼續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問題本會適用上極感困難應請貴廳鑒核轉呈大理院詳為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廳相應函轉鈞院解釋見示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訴訟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依當事人之特別委任得以為之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既沒有明文規定則以前頒發之司法部令自屬已經失效相應函復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 延前會)

## 各路運京煤總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九日	煙煤	○噸	九十噸	五百五十噸	六百	四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七百二十噸	七百二十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糧	○噸	二十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一千〇十五噸	一千〇十五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月三十日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六百八十噸

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報 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末煤	硬煤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七百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一百噸	一百三十噸	○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六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噸	○噸
七百噸	○噸	八十噸	九百四十噸	六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五噸					六	八
										十	五
										五	噸

十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瀟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膠轕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彝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會經本部核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不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3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68,180.00

公報 廣告五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傅銅懇請辭職傅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協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單鎮歐陽葆真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李香亭與岳連芳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福興與何貞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柏森等與陳根全因請求給付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長明與李成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本端與李長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馬興齋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仔仔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鵬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楊陳氏與楊承敬因請求給付學費及生活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義和與仇步蓮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二小與段洛大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德氏與曹懋銓因屯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趙氏與張步申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溶與郭振家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胡氏與劉炳文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楊錦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寶豐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國正等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元生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秀藩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阿鳳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世增等犯賂誘婦女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馬夢珠等與徐豐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夢珠等與慶源昌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科鐸與包科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詹修氏等與趙占侯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慶源隆號東與溫東昇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姜氏與劉成恩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詹道佑等與楊立舉等因山場及墳墓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秉臣與馬星垣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應喜等與小景莊等十三村因處分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王隋氏與王小春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霍萬成因胡振綱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協濟洋行與協昌永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祥五與鄧芝記因執行異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小安與劉崇本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單幸等與單劉氏等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念思與盛冠斗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祉與李森林因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陸氏與張爲祥等因被上訴人等爲毆傷斃命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贊等與嚴善卿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長珠與甯甯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請求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庫庫魯加克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文若與丁允若等因確認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郭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五八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諾瓦特內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有生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彭金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明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庚臣與蓋言卿因請求解除承攬契約及交付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箴吾與朱受形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齋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方維新等與蘇齋等因請求返還股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可利與仲鄒氏等因請求給付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紀常與鄧鳴西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解粹然與解崔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雲卿與彭漢楚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朱子臣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關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二留犯侵入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雙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法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林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費肇氏與費寶令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黑明等因郭合印為傷害人致死被告提起民事附帶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順才與崔練吾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水清耳與樹棠等因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德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進與王錫蘭因確認繼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鎮和等與饒煜蘭因確認墳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十七號	五十六號	五十四號	五十三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東安門大街 一號門牌
豐盛永	志興永木器行	廣培堂	萬德隆	祥三元	德源自行車行	美麗洗染坊	暫息所	天海龍	鞋鋪	便宜坊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六、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六、四 〇處往南退〇、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往東退三、四 〇處往西退三、四 〇處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一號	六十號	五十九號	五十八號	吉順昌堆房		
暫息所	天主堂	義亞修補皮帶鋪	泰昇木廠	東寶成廠	仁壽堆房	福新順染房	空房	裕興合木器行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三、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該房改爲切角自 起往東量二、八 〇處往北退二、八 〇處往東退二、八 〇處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六十六號 鞋鋪 南北 三、三〇〇

六十七號 天主堂 南北

此房西北墻角應改為切角自墻角往南量三、九〇〇又往東量六、二〇〇處往南退一

六十八號 天盛齋 南北 六、〇〇〇

七十一號 金臺地氈行 南北 三、七〇〇

以上共計六十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馬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旁門

一號 內左二區第二暫息所 南北 四、三〇〇

二號

四號 永德席鋪 南北 無礙

八號

南北 無礙

該房門前出處應退〇、二〇〇該房門前出處應退〇、三〇〇該房門前出處應退〇、六〇〇該房門前出處應退〇、〇〇

七十二號 義泰祥 南北 二、七〇〇

七十三號 達孝古玩鋪 南北 二、七〇〇

七十四號 興順煤廠 南北 無礙

七十五號 德順雜貨鋪 南北 一、九〇〇

七十六號 德順祥羊肉鋪 南北 一、九〇〇

該房西北墻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房基線圖

十號 餅麪鋪 南北

十二號 通順店 南北

十三號 同福館 南北

二十二號 內左二區第二暫息所 南北 無礙

二十五號 隆源機器縫衣局 南北 三、〇〇〇

二十六號 劉宅 南北 〇〇、三五五

該房與弓弦胡同房基線有礙應全部退讓

未完

八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英國一瞥德意志一瞥俄羅斯一瞥義大利一瞥高麗一瞥緬甸一瞥東三省一瞥蘇維埃俄羅斯羅馬社會史等九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蘇維埃俄羅斯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英國一瞥等八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履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分次發行新智識等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等十一冊發還修改由

呈悉所請將分次發行備案之新智識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百科小叢書內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少年史地叢書內蘇維埃俄羅斯又註冊之新時代叢書內婦人和社會主義等共十一冊一併發還修改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新智識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新智識叢書通俗地質學勞動組人種改良學近代思想解剖婦女之過去與將來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婦女問題教育思潮大觀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將來之大戰合作論兒童之訓練近世社會主義論家庭與社會柏格森變之哲學科學原理合作主義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優生問題社會問題運動生理公民衛生社會問題與財政生活系統都市居住問題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近代文學思潮發明與文明歐洲思想大觀青春期心理學等三十二冊准予備案等情除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等五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通俗地質學等二十七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 通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製造薑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提出)(初讀)延前會
-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sup>胡春林</sup>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延前會

###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安氏訴光容伯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後姚家園地八畝二分六釐八毫拍賣與李安氏並點交管業在案除紅契一套經被告交案外尙有隨跟紅契一張白契六張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實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  
**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債票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非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9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對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故紳

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

婦孫願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

稱為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

冊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國賓為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秋白充平滂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梁同懌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方琴蘭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方琴蘭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省民國十一年因畿輔用兵調撥軍隊動支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張我權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同懌已有令明發周宗琳郭子楨等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張鼎燊擬請改分江西本省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湖北政務廳廳長楊會康呈請轉陳謝悃暨就任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鄭李氏與周文章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蔡壽喬與德昌祥錢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孟李氏與孟昭養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子芬與齊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傅氏與張耀林因夫妻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俊亭等與楊桂森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 奉天儲蓄會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玉廷與劉雲從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克儉與張連升因請求返還租地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茂義與黃葆慈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有等與孫日富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符麟與劉輯五等因確認租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萬倉與蘇丕金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萬善與陳鳳瑞等因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允慶與李昌治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劉從春與吳瑞珍因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賁庭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龔梅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胥三印等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山東劉濟祥與郭尹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阿尼西莫瓦葉夫多基聲請與阿尼西莫夫拉匝爾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徐吳氏與黃承恩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徐文權與徐文會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西楊存棠與熊剛伯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張雅卿與張楊氏等因經營莊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陝西元復興等與仁義元等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金楊氏與張雅卿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賈鳳章等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京師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付舖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王永恩與武激塵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劉融村等與鄧伯垣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霍萬成因胡振綱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唐岳峯為陳香吟與盧鎮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江蘇盧鎮臣與陳香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濬川與陳和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韓朝宗因請求返還欠款抗告案  
一奉天蘇振廣與蘇雲麟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莫爾多火雜赤與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羅漢卿與劉壽廷等因告訴竊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王鼎新與龔崇本等因查田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國成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奉天馬逢吉與孫紹明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忱等因聲請救助再抗告案  
一江蘇魚筱懷與時嘉樹因確認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嶼齋與新維章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紫峰與丁氏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克禮與李忠林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榮興木行與起順和木廠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山東許保成等與劉震雲等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子大權與裕珍亭因地款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馬利亞維索次喀牙與索非牙邊島羅夫那爾伯因確認立嗣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王坤榮與戴彩娘娘等因確認養媳關係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附單)

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鄭福橋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陳金聲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鄭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張陳氏陳丁氏洪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顧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崔王氏劉譚氏高張氏王劉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林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鄭福橋鄭陳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鄭福橋山東歷城縣人事父母及兼祧父母先意承志克盡子職甘旨養親承歡膝下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伯兄一堂怡怡兄歿無後以子承祧事嫂如母敬養終身宅心公正處世和平鄉里紛爭善為排解戚族之孀居而貧者則隨時周濟鄰里之急難求助者則竭力維持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金聲年八十歲江西清江縣人善體親心克盡子職父母病日夜侍側寢食俱廢歷年辦理公益事

宜救濟貧困捐助善款不惜鉅金生平尚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中引為模範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鄭陳氏山東歷城縣人鄭福橋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飲食湯藥浼汚滌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民國己未在蘭州捐款命子創辦粥廠庚申甘省地震購衣捐款散放災民以禮事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大義深明輯睦姻親救濟鄰里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壺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盧孫氏年六十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鍾珩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辛亥改革地方震動扶老携幼避居僻鄉流離之中奉養周至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不惜款項戚族中貧苦無以度歲者給以錢米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壺範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陳氏年七十二歲陝西涇陽縣人張瀛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歿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臼躬操賢明相夫足稱內助戚族鄰里之窮阨者不時周濟毫無吝色

一已故陳丁氏江西清江縣人陳金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一已故洪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洪幼寬之妻事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事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喪葬盡禮主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中之急難者則給以貲贖居者則全其節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顯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如皋縣人孫國華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歷捐公益款項毫不吝惜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崔王氏年六十七歲河南獲嘉縣人崔法曾之妻善事翁姑孝養維謹居孀後婦代子職菽水承歡姑

病飲食浣櫛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完婚子女無力撫養者竭力扶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劉譚氏年六十歲山東昌邑縣人劉丕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族鄉里中之被災失所者救濟之孤寡無依者贍養之貧困死亡者棺殮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高張氏年五十三歲雲南昆明縣人高翊堯之妻善事翁姑溫良恭順能得歡心戚族中之有急難或貧困者隨時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王劉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王漢儀之妻孝事嬸姑奉侍維謹深得歡心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鄉鄰戚族之遇災歎不能自存者則出穀周濟婚葬不能舉辦者則給貲成全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網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林陳氏年七十歲福建仙遊縣人林聯芳之妻治家有法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有急難者慨為救濟與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

為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鑒文(附條例)

為遵核海軍部呈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海軍部呈一件內稱海軍部擬在上海設立海商法研究所繕具章程請准施行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章程一份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海軍部所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意在使海軍軍官補充其關於商船之學藝俾得應航海事業之所需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該章程既須以指令核准即應依照通例改為條例名稱且原名海商法研究所亦嫌與所習學科不能盡符不若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之為當其餘各條亦由職院詳加審核

酌予修正以期完善所有違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第一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由海軍總長設立於上海專為海軍軍官講習關於商船之學術技藝以應航海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所長一人總轄本所一切事務各學科教員由所長延聘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入所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航海術優長者
- 二 身體健全者

第四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應講習之學科如左

- 一 海商法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國際條約
- 四 造船學
- 五 船用輪機學
- 六 氣象學
- 七 海洋學
- 八 水路測繪學
- 九 電氣工學
- 十 簿記學
- 十一 衛生及救急療法
- 十二

英語

第五條 各學科之講習次數由所長定之

第六條 講習各學科以六箇月為畢業期

第七條 海軍軍官聽講各學科期滿後由講習所審定呈請海軍總長授予商船船員合格證書

第八條 前條呈請經海軍總長核准後按其在軍時海上服務之資格授以相當階級合格之商船船員證書并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評議會關於本所整飭學規增進學力各事項對於海軍總長得為建議並得受諮詢以各教員為會員所長為議長

評議會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所長得命學員互選四人以內為評議會會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當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俸登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消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彝

###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0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9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公報

廣告五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刑參政麟章遺失本院所發第一百四十四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珞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鴛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爭曾經明令制止不意釁端一發蘇皖騷然吳佩孚復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擾及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綫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極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遏亂萌至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為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違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著即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津浦鐵路前綫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為辦理毋任蔓延近畿駐兵均著即日恢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奉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陸軍總長 林建章
- 海軍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容賢咨請以文盛陞補印務參領英俊成亮陞補參領富亮銓銘陞補副參領延綿長喜雙全陞補印務章京慶保英鑑文元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崇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祀條例

第一條 崇祀分左列二種

一 國祀

二 鄉祀

第二條 國祀由臨時執政及各地方長官行之鄉祀由各地方長官行之

奉祀禮節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國祀

一 著書宏教闡明至道實踐躬行者

二 文武忠烈

第四條 功德被於全國後世者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孔子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規定者應分別文武於忠烈祠彙祀或關岳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於功德祠彙祀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鄉祀

一 禦災捍患及以死勤事者

二 忠孝節義貞烈行誼卓著者

三 名宦鄉賢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四 凡經准設專祠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名宦鄉賢以其人身歿十年子孫無現任文武特任職者爲限

本條所列各款入祀之人得於行誼所在地及本籍地並祀之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忠烈祠彙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功德祠彙祀之如該地方設有節孝名宦鄉賢等祠者得於各該祠彙祀之

第七條 國祀鄉祀應經崇祀審議會審定後由內務總長專案或彙案呈請臨時執政核准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頒行前凡經准入國祀鄉祀有案者毋庸再加審議其已設立有祠廟者聽之

第八條 崇祀審議會以內務總長教育總長禮制編纂會會長國史編纂處處長清史館館長及其他臨時執政特派審議專員十人組織之

崇祀審議會置會長一人以內務總長充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及會員概爲名譽職

崇祀審議會之審定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其審議細則由崇祀審議會自



定

第九條 國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咨請內務總長提案於崇祀審議會
- 二 內務總長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崇祀審議會對於提案得自行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

第十條 鄉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各地方人民得取具本籍公正紳士五人以上之結狀呈請縣知事考核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 二 縣知事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格時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 三 內務總長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或崇祀審議會職員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如認為合格時內務總長得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崇祀審議會職員應送由內務總長審核後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一條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國祀鄉祀提案

得提出意見書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二條 凡經命令准入祀者由內務總長分別國祀鄉祀編入祀典通令遵行

第十三條 凡列入國祀或鄉祀有爲請設專祠者應經由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前項專祠由呈請人自行集資設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雷永康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誠飭處分等語雷永康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請頒給江蘇鹽城縣永甯寺僧麗元經典法物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革管帶孫德荃因案褫官通緝查明原案不無冤抑據情呈請開復官勳並取銷通緝

由

呈悉孫德荃應准開復原官勳章並取銷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伊克昭盟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警務處長高文貴等一案擬請均予傳令嘉獎由  
呈悉高文貴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試署書記官吳宗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呈新土爾扈特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出缺請准以次子根敦棍楚克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圖布丹噶勒桑丹津為烏盟廣覺寺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新土爾扈特中旗分設扎薩克頒給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號

派陳德立代理駐安集延領事此令

派楊應乾代理駐宰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號

前署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王德建回部辦事此令

秘書沈觀鼎業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雙城子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申作霖調署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派毛以亨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派舒宏在本部秘書處辦事兼任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 一九一號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陳寶泉劉百昭視察北京私立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

中央大學畿輔大學文化大學等八校此令

茲派秘書處辦事鍾瑛前往河南參與胡故督安葬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令第一〇五六號

茲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

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類推

第四條 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第二類人員中僅

有署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十一月四日	糧	○噸	○噸	○噸	○
	紅煤	○噸	○噸	七百五十噸	七百五十噸
	煙煤	○噸	八十噸	○噸	八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二千四百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十一月五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一千〇七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〇噸	〇噸	七百六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百五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〇七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七百六十噸	〇噸	〇	一千五百七十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  
泣血稽顙

###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古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109-150	42	420,000.00
	183-280	98	980,000.00
	291-456	166	1,660,000.00
	731-733	3	30,000.00
	477-492	16	160,000.00
	824-885	62	620,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1,000.00	8446-9385	940	940,000.00
	9546-9745	200	200,000.00
	10566-10600	35	35,000.00
	11201-11215	15	15,000.00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12467-12514	48	48,000.00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1-210	210	21,0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100.00	2415-2450	36	3,600.00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60,00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10.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5.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八第六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鴛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

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

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

(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

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州都統咨請以文需等接襲世管佐領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王丙坤卹金呈覆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七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趙文炳與趙女等因請求追租收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長明與朱玉梅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周庚堂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墨林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三犯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義臣犯結夥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高雲舫與高福奎因脫離家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夢蘭與展馬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錫恩與崔潤普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霍悅軒與霍廣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水廷與葉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鶴皋與盧自聯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吳氏與黃守文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鏡彼林業公司與天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錫衡與何美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戴環與東萊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徐文權與徐文會因確認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振邦犯殺人罪不取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魁五犯殺人罪不取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渭江等犯殺人罪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忠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取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鳳舉等犯賭博財物罪不取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二犯和誘婦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啟南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茂春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等罪供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承鳳等犯擄人勒贖罪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黃連祥犯強盜罪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楊貞聲與楊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陳氏等與黃唐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捷三與水之莊因請求償還債款對於本院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高馬氏與高松言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文善與胥天德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鄂志和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孫桂榮與孫李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敬清與王周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笑山與夏日軒因確認買地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崔之瑛與崔春台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梅廣東與張遠書因被上訴人爲截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裕生厚號劉致遠等與天利合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立耀等與劉根聯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玉麟等與年來娃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德清與僧廣修等因確認田業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索洛斯基結里河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滿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邊雲孫與董泰柱等因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一件

一向平章與彭希泉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七件

- 一尼極來也夫等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德容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海廷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錫賢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沃洛金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其昌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布伍喬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八件

- 一李惠亭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陶氏與楊坤來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福棠等與會仲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露良與余嚴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三寶與張燦文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會雲與孫羅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費福武與賀春山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文和與馮寶山因因債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鄭慶旺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殿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鳴月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鳳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雙弼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瑞徽等犯殺人罪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金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王守品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楊青坡與彭文波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山與全壽山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霖洞與求順正錢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錫南與叢德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紹芝因傷害被告由葉紹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隋連芳與田景新等因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中立與潘萬金確因認地界涉訟再審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瑞徵與吳徐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舉與張譚氏因請求同居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包昌傑等與魏明祺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曾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田笙與卓岱珍等因確認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與卓岱因請求償還存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漢卿等與孟香亭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仲等與李晉因確認工木棚泥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姜恩濃與徐周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仰華與李吳氏因確認立繼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敦五與余紹周因請求返還定銀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春與馬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翰青因李際春為竊盜及受寄贓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蔭軒與榮大銀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芬與賈瑞臣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麟趾與許禹鼎因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兇郭夫與公義號因請求償還租金及修理費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章龍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計

一李德富犯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廷選等因房志瀾書為偽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湖北蕭蔡氏與蕭國春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陳殿元與畢永清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百五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陳述之與農商部因請求交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王玉德等與魏洛翁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戴洪勛與王文芳因侵占柳樞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直隸屠振初與天津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步雲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出抗告案

一烏瓦列夫司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奉天楊德新與協盛遠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雲龍與張谷臣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世安與黃川採木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房文如與李俊五因請求退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王愷忱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王藍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銘與李淑洵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請求廢繼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京師田文銘等與田文綬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以上共計二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交道口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二十九號	德龍泉	三〇〇〇	該房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號	謙福當鋪	三〇〇〇	該房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一號	忠餘厚	三〇〇〇	該房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二號	餅麪鋪	三〇〇〇	該房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三號	慶昌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四號	三順局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五號	堆房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六號	恒順木廠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七號	義興糧店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八號	公和興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三十九號	泰山居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號	德義石廠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一號	振興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二號	義興和酒舖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三號	三義成鐵舖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四號	德義石廠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五號	振興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六號	義興和酒舖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七號	三義成鐵舖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八號	德義石廠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四十九號	振興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五十號	義興和酒舖	二、六〇〇	該房南邊偏隆福寺街西退二、八〇〇

中間偏北突出處應退〇、六〇〇  
北邊偏北邊應退二、六〇〇  
南邊偏北邊應退二、七〇〇  
東邊偏北邊應退二、七〇〇  
西邊偏北邊應退二、七〇〇  
角應改為弧形應退二、七〇〇  
退形式詳房基線圖

該房東北角應退二、四〇〇  
為弧形自牆角起  
往南退三、四〇〇  
向西退一、四〇〇  
向西退四、四〇〇  
向南退〇、四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五十一號	永昇馬車行	北南	○、四〇	無礙	該房南牆尚有退讓
五十二號	廣宅	北南	一、二六〇〇	無礙	應退後東南角
五十三號	王記成衣鋪	北南	三、二四〇〇	無礙	尺改爲弧形應退
五十四號	張宅	北南	三、四〇〇〇	無礙	應退後東南角
六十四號	十六段加設暫息所	北南	二、二六〇〇	無礙	已退讓尚有兩牆未退足
六十七號	春三元	北南	一、七四〇〇	無礙	
六十九號	榮春盛酒店	北南	一、四四〇〇	無礙	
七十一號	永順號	北南	一、四四〇〇	無礙	
七十二號	東永順切面鋪	北南	一、四四〇〇	無礙	
七十三號	劉家清茶館	北南	〇、二六〇〇	無礙	
七十四號	雙義和小器作	北南	〇、二〇〇〇	無礙	
七十八號	天福木廠	北南	〇、二〇〇〇	無礙	
八十三號	忠恕堂曹	北南	〇、三三〇〇	無礙	

八十四號	劉宅	北南	〇、一七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八十五號	周宅	北南	〇、二〇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九十七號	田宅	北南	〇、六四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九十七號	王宅	北南	〇、六六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九十八號	源聚永	北南	〇、九八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零八號	同興糧店	北南	無礙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一七號	三義木廠	北南	〇、一三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一八號	義興順	北南	〇、一四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一九號	夏禹臣醫室	北南	〇、一四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二零號	大興號馬掌鋪	北南	〇、一三〇〇	無礙	該房西南角應起

未完

十

#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

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附條例)

爲修改職院前呈審定禮制編纂會條例各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院前奉交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一件遵卽詳加審核修改爲禮制編纂會條例繕具清單於八月四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稱前准執政府秘書廳函交貴院審核本部設立禮制編纂會規則一案到部查此項規則既經貴院修改自應查照辦理惟其中改設總纂二人職掌似未專一擬請仍照原案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又編纂一職改設四人至六人亦屬不敷支配擬請列爲四人至八人以利進行如荷贊同卽請將條文修改並添列副總纂職掌一項俾臻完備相應咨達請煩核覆過部以便辦理等因查內務部對於職院之審定案爲職掌專一進行敏捷起見擬仍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及將編纂員額定爲四人至八人各節經職院覆核均尙可行擬依照內務部意見將職院前呈禮制編纂會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酌加修改另繕條例全文之清單呈請鑒核頒行是否有當伏祈鈞裁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禮制編纂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掌編纂禮制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置總纂一人綜核本會編纂事務置副總纂一人襄助總纂審核本會編纂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四人至八人分任本會編纂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諮議無定額參與討議本會編纂各項禮制並得隨時提出意見於本會

第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副會長由內務次長兼任

總纂副總纂編纂及諮議由會長聘任

事務員由會長委任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總纂副總纂編纂及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處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呈稱據煤行商會報告煤筋缺乏日益恐慌應如何呈請籌備車輛之處請核決等情當即公同討論咸以京師向無柴草全境燃料純恃乎煤況天氣日寒需煤日鉅若不早為籌備恐煤荒較糧荒尤為可慮應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請鑒督施行等情查此項需要不容或缺該會所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似未便視為緩圖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部迅賜查核辦理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輝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邵樂聖堂啓事

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天津華義銀行啓事

敬啓者華義銀行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鐘半在 Banca Unione di Credito Building 舉行股東常會議案爲

- 一、改訂第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各款
  - 二、討論他項可在本會提議之事
- 如第一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鐘半在該地舉行第二次會議表決以上事項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

劉佐堯故紳于英難賢孝婦譚徐氏節孝

婦趙張氏廖婦胡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呈 臨時執

政提案請給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

吳彭壽魏錫廣獎章文(附單)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一號)

交通部通告一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未決及未決案件如左

(一)刑刑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二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偵應律與將王結等因請求回假住持律及返還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克美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發生犯竊盜罪判處徒刑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樹惠等犯殺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德機犯結夥在逃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錫壽犯以忽業務上必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福成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二梅子等犯結夥殺人第七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春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顧乾林與段錫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李天州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京省行刑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丙寅與任廷茂因確認地籍不成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登雲與左丁卯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公報 佈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 一 梁永福與李子卿因改訂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駒與王俊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傑與陶潤等因請求賠償價值涉訟不服本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黃克秋與陳春狗等因請求賠償被控提犯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順泰與蘇雨田因請求賠償被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謀審判廳就刑立致殺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亦忠與潘清人致陳漢清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亦雲因趙氏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執行檢察廳職員對於同謀審判廳就刑立致殺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亦茂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房發成犯強盜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存與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謀審判廳就刑立致殺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謀審判廳就刑立致殺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朱廷山與李松高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德廷與方德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士賢等與徐和均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甫甫與巴一庭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海與張發合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成與張德元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俊家與陳克法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榮二等與李炳五等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維祺等與尹國伯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亦泰與林樹初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李心相與張德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靳樹芳與戈軍年因請求明賠地賦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心鏡與張四德等因請求返還田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心鏡與杜心良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憲文與申通號因債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繩坤與顧慎之等因請求安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安氏與鄭延坤因請求賠償房地賣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開山因在發發為和號被控侵吞財物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錫氏與安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福因私擅逮捕及傷害財物涉訟由高麗回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都富與李志勤因確認豆價涉訟原擬復原狀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沙封民與高維德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真寶等與陳登輝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松齡與高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進氏與王忠氏因請求返還存地地及酌給養贍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楊家驥與楊樹初因分拆家產涉訟不服本國十三年上字第一六四零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中俄煙公司與高勝明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初初與張錫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一韓光燮與韓俊氏等因回航地獄涉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六件

一阿爾氏等與永李氏因謀殺行保避債涉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孟福與王雲氏因謀殺同船地獄涉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安傑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超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敬起犯殺人等罪供不認罪並錄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占勝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潤武犯強盜供不認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竹生犯傷害人致輕傷傷者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伊通縣司法公署就潘洛大犯殺人罪所發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三庭計九件

一閻寶麟與韓立厚因請求償還借款及贖房涉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漫如與李瑞因請求償還借款涉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洛夫與吉興順哈爾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德明與孫德祥因請求償還借款涉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孔祥麟與孔祥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亞醫藥公司與長官因請求償還欠款涉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德發與孫德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阿梅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氏犯意圖得利誘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 文

呈 呈

內務總長張心澂呈

臨時執政為者紳劉佐堯故紳于英蕤賢孝婦譚徐氏節孝婦

趙張氏壽婦胡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奏請呈發文(附單)

為者紳劉佐堯故紳于英蕤賢孝婦譚徐氏節孝婦胡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奏以資激勵仰

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

者擬入特例隨時奏請各等語茲查有劉佐堯于英蕤合于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

能尚潛合于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李恩澤合于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許世德合于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吳雲橋

合于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譚徐氏合于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譚張氏劉喻氏合于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胡

于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吳氏劉張氏合于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微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

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請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

候照給其行誼均合于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于英蕤譚徐氏等四人係已

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區額裝辭接

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禮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附聞

一現存劉佐堯年六十一歲江西奉新縣人賦性純孝生母早世事父及嫡母曲意承歡親病奉侍湯藥衣不

解帶及遺大故哀毀骨立廬第二人友愛逾常母命折產辭多取寡時以餘貲分潤仲弟又為季弟立嗣親

愛之情人所難及在木薪游理公益不辭勞瘁成效昭然前清末年卸辦信實學堂建築西昌賓館民因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來 憐 捐 水 災 款 項 紅 十 字 會 經 費 人 品 端 正 與 論 翕 然

一 已 故 于 英 健 吉 林 雙 城 縣 人 前 清 附 生 事 父 母 先 意 承 志 務 博 歆 心 父 母 病 奉 侍 左 右 湯 藥 先 嘗 歷 久 不 倦 及 遭 大 故 哀 慟 盡 禮 奉 事 胞 兄 一 堂 怡 怡 兄 故 後 養 育 孤 寡 情 誼 尤 隆 光 緒 甲 午 戰 後 在 本 籍 辦 理 保 甲 練 勇 緝 匪 不 辭 勤 勞 丁 酉 露 雨 為 災 辦 理 賑 務 必 躬 親 活 人 無 算 生 平 重 道 德 尚 信 義 鄉 里 之 間 引 為 模 範

一 現 存 備 尚 演 年 七 十 歲 河 南 潢 川 縣 人 幼 失 怙 事 母 先 意 承 志 克 懇 親 心 在 外 經 商 甘 旨 之 供 隨 時 奉 寄 及 母 老 病 親 侍 湯 藥 衣 不 解 帶 世 歿 哀 毀 逾 恒 喪 葬 盡 禮 在 本 籍 辦 理 公 益 事 宜 歷 捐 款 項 計 六 千 元 以 上 生 平 居 心 忠 厚 處 世 寬 和 鄉 里 之 中 人 皆 欽 佩

一 現 存 李 恩 澤 年 八 十 九 歲 直 隸 天 津 縣 人 生 有 至 性 孝 事 兩 親 先 意 承 志 以 博 歆 心 親 病 飲 食 湯 藥 嘗 而 後 進 及 遭 大 故 哀 毀 骨 立 幾 至 滅 性 清 光 緒 間 捐 修 本 村 行 義 橋 以 便 行 人 出 賃 掘 井 以 供 飲 料 又 復 創 建 宗 祠 禮 還 祭 田 修 輯 族 譜 使 族 人 咸 知 敦 睦 之 道 鄉 鄰 感 佩 之 貧 病 災 歿 者 隨 時 周 濟 受 其 惠 者 尤 夥

一 已 故 許 世 德 安 徽 壽 縣 人 前 清 洪 楊 之 亂 家 貧 糧 盡 冒 險 覓 食 以 養 父 母 送 遭 艱 險 不 改 其 常 生 平 忠 厚 居 心 和 光 處 眾 戚 族 之 貧 不 聊 生 及 婚 葬 無 力 者 竭 力 周 濟 人 咸 德 之

一 現 存 吳 雲 樞 年 八 十 歲 奉 天 遼 陽 縣 人 生 平 熱 心 公 益 清 同 治 初 時 疫 流 行 籌 設 醫 院 施 藥 施 醫 活 人 無 算 宣 統 初 本 邑 水 災 首 先 捐 賑 復 設 賑 廠 賑 鄰 里 糾 紛 一 言 立 解 宗 族 貧 困 尤 時 顧 其 周 卹

一 已 故 譚 涂 氏 安 徽 太 平 縣 人 諱 岳 齡 之 妻 孝 事 翁 姑 如 事 父 母 克 盡 婦 道 能 得 歡 心 翁 姑 歿 哀 慟 逾 恒 喪 葬 盡 禮 民 國 初 年 捐 助 蕪 湖 紅 十 字 會 一 千 餘 元 事 夫 賢 淑 內 政 井 然 教 子 有 方 俾 克 自 立 戚 族 中 貧 乏 不 能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度歲及子弟無力求學者概為扶助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韓李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南宮縣人韓文炳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性雖嚴能博歡意姑病晝夜侍側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本籍旱災捐資散賑全活甚眾操持家政中饋稱賢教子有方不使廢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杜陳氏年六十七歲江蘇蘇州府人杜金標之繼妻孝事病姑調護周至飲食湯藥事必躬親扶持抑挫數年不懈及姑逝世哀慟盡禮在本籍捐助公益款項為數甚鉅戚族鄰里感獨無告年老無依者隨時贖卹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誌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熊吳氏年六十六歲河南濮川縣人熊尚清之妻事姑如母定省溫清歷久不衰姑老臥病調湯進藥躬親奉侍姑歿盡禮治家勤儉井日躬操教子有方俾克自立戚族中孤寡無依及貧病無力醫治者概為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劉張氏年六十歲江西泰和縣人劉在堯之妻孝事翁姑務博歡心姑患時疫家人遠避躬親奉侍湯藥先嘗卒獲痊愈事夫以禮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不常姑息戚屬中之貧不能完婚死無以為殮者解囊慨助人成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張氏年七十歲京兆武清縣人趙康清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所夕侍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相夫勤儉操作躬親教養諸孤愛勞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劉喻氏年五十歲貴州黔西縣人劉耀林之妻孝事翁姑恭順備至居孀後婦代子賦菽水承歡翁姑歿哀慟逾禮喪葬盡禮治家勤儉內政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胡吳氏湖北黃陂縣人胡先章之妻孝事翁姑奉養盡禮先意承志得堂上歡姑素多疾病常在牀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調製進藥浣汚濼坊勞瘁不辭職族鄰里之婚葬無力舉辦孤寡不能自給及遇災歎之不能存活者量為補助生于道光五年現年一百零一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美意延年字樣匾額

一已故謝馮氏安徽巢縣人謝良璧之繼妻相夫以禮中饋稱賢教養孤子至于成立戚里中之幼孤無依者招致于家代為撫養族中之貧難自給者分以田產二十八畝夫故歿年五十九歲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旌節孀行字樣匾額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呈 臨時執政案請給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獎

彭壽錫錫府獎章文(附單)

為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勳勞卓著案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准湖北省長咨稱湖北廣濟縣龍坪商會會長龔彭壽經理會務維持治安籌設警察督拾江堤措置裕如不遺餘力經驗既久成效昭然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項相符請查核給獎等因又據駐長崎領事郭則濟呈稱職館主事魏錫庚才學俱優不辭勞瘁獎勵備深資得力對於當地商況僑情尤能悉心研求舉實確有裨益工商各界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查各處商會職員辦理會務確著成效及行政官吏協助實業成績優異者歷經本部按照獎章規則案核呈請給獎在案該會長龔彭壽既維護工商竭力規畫該主事魏錫庚復研求實業裨益僑胞均屬熱心公益實勞可嘉核與本部獎章規則尚屬相符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勸如蒙允准應給各該員獎章即由本部分別咨令轉發并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案案請給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龔彭壽江西豐城縣人湖北廣濟龍坪商會會長 魏錫庚福建寧德縣人駐長崎領事館主事  
以上二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通告

國務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庭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汕州包頭沐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同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蕪州臨淮關宿遷泰皇島城武浦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目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京	漢	京	京	京	共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十一月六日				
末煤	碎煤	細煤	紅煤	雜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六十噸
○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噸	○噸	三百四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一百八十噸	○噸	四 百 噸
三千二百六十噸				

**廣 告**  
**太平實業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之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七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股票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羅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廣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馨取先詩文等集及家傳諸牒神主冊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檢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請當重酬高節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西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白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路統歸趙治生堂名下永遠為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扣負全責與趙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舖底賬簿業經呈報水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源未聲明內有舖底契約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舖底稅外再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舖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泰廟祭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諱舉 於登諸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齡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杜錫鑑加陸軍少將銜刁鴻謨王守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蔡從龍為陸軍步兵中校許翊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孟慶現任玉慶為陸軍步兵少校渠雲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培剛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王成麟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克敏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督辦請獎上年諸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由

呈悉杜錫鑑蔡從龍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省長江福安龍溪上杭政和壽甯羅源光澤連江閩清長樂莆田等十二縣初選

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蘅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周顯謨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應准分別留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號

派鄭延禧充駐蘇聯臨時代辦使事官此令

派署駐俄外交代表辦事處隨員音德善回部辦事此令

派喬詠樞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〇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京奉鐵路提出互換車輛修理費一案經該會議指派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後從事審查擬於互通車輛章程第十四條增訂條文如左

機車主有路或修理路之機務會計須先取得擔負損壞責任路之機務會計對於修理費之認可方得開送帳單向負責路之會計處長收取修理費

該項審查報告業經會議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此項增訂條文應改爲增訂於第十三條之後仰即遵照并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〇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本屆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隴海鐵路提出議案對於互通車輛章程第七條主張刪除當由該會議指派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從事審查擬將該章程第七條乙丙兩節刪除惟甲節所列情形係屬例外應予保留該項審查報告業經會議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由該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六次議決案國內聯運規章彙覽第一編第八章附註第二項(乙)節後增訂如左

但如此項旅客可由其他聯運路徑前往到達地點不甚迂遠者得改道前往不另收費所持客票應註明新改路徑並將情節報告清算所俾將原收票價按照新改路徑比例分配經行各路

(丙)凡旅客照(甲)節規定退回出發地點或照(乙)節規定改道前往到達地點其有效期間應自在票上簽註之日起算按路綫中斷站點至出發站點或到達站點之單程票計算之

此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由該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通告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議決案單程聯運優待券憑照其有效期間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七天為限第九議決案凡車站換發聯運優待券為數甚多者得使用一種特式空白單程優待券該項優待券之格式由會計會議訂定第十一議決案國內聯運規章彙覽第一編關於優待之第七章第四條修改如下此項優待券僅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特別快車空有座位并為路章所許可者亦得適用惟須照付特別快車附加費其佔用床位者須照付床位費查該三案均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五

- 一 譚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濟舟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啟明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澗苗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少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爐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齊小禿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 馬大寶等與安阿三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玉蘭與姜俊業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庸山等與王郭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守齋與孫少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李氏與宋廣陽等因請求判令歸宗及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泰祥與祁李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厚卿與陸阿毛因確認共有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國恩等與王之椿等因確認遺產數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春芝與陳萬庫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章與邵實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禿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關係及請求給付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閻氏與王林科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閻氏等與王林科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卿因偽造私文書被告由陸佩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林立兩與詩敬典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信臣等與胡藍田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煥章與穆書紳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晏煥生等與初蘊初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憲章與志富氏因請求清償欠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相忱與公益和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椿田與郭雨樓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孔昭瓊與孔周氏因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懷卿與朱魯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麗生與談劉氏因請求返還基地及分受祀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福根與朱顧氏因請求給與養贍費及解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弼哉與羅子侃等因確認轉運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爾舌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理亭等與夏鳳儀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守達與玉成潤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陝西徐杜氏與杜錦春因當房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于三江與黃守禮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藍新菴與濟生堂因請求解除租約及交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子吳氏與徐永福因請求交付房地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江西凌隆厚犯殺人罪聲請異議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德金犯殺人罪聲請釋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文因被尹兆榮告訴匪賣養媳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茂福蘭與李德順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吉林田公雨與郭新臣因詐財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一 湖北文夏氏與文正興等因田產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陳鳳氏與陳士純因執行遺產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蔣沈氏與陸瑞麟因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應建勳與楊續緒等因湖業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趙連城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楊申訓犯殺人罪嫌疑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因吳廷植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疑聲請移轉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管轄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京師李鶴鳴等與崔振星因請求收地追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周福常與劉右唐等因請求清償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朱福根與朱願氏因請求給與養贍費及解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為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 孝 蘇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內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十一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二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一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中華民國十二

印鑄局

政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臨時執政會核京兆

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

鑒文(附簡章暨規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修正如左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寶題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秦虎宸爲第二旅旅長李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傅應珩爲第二旅旅長王麟慶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吳建中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謝傑爲第八旅旅長孫富慶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黃述鈞爲第二團團長張鳳岐爲第三團團長岳思寅爲第四團團長陸錦堂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蕭光澄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佟永涵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鐵來爲第二團團長張同新爲第三團團長張襲侯爲第四團團長李文光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胡恩燧爲第六團團長陳權蔭爲第七團團長朱文瀾爲第八團團長常繼斌爲江西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劉國佐爲江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張廣厚爲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劉金源爲第十二團團長胡建中爲江西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王樹楷爲江西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易簡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陳國屏爲第十四團團長溫大川爲第十五團團長劉士毅爲第十六團團長李德銘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牛文田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陳連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鄧萃英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薛天福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劉樹人爲步兵第一團團附彭以光爲第二團團附任連山爲第三團團附李榮春爲騎兵第一團團附劉勳爲礮兵第一團團附焦志學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孟繼孔爲第二營營長聶潤德爲第三營營長章競武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羅培萱爲第二營營長葉樹林爲第三營營長武得勝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劉銳爲第二營營長臺連昌爲第三營營長鄧庭槐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丁鴻基爲第二營營長關漢英爲第三營營長宮浩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鄧雲錦爲第三營營長馮耀升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振邦爲第二營營長任先倫爲第三營營長吳匡一爲工兵第一營營長王樂善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張柳亭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王麟閣爲第二旅少校副官關寶珠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洪文綸爲第二團團附郎國琛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占元爲第二營營長劉玉田爲第三營營長賡音珠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漢濤爲第二營營長鄭建勳爲第三營營長張福貴爲礮兵營營長韓鳳玉爲工兵營營長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七號

劉長傑爲輜重兵營營長關濟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崔勝全爲第二團團附吳國柱爲第三團團附程佐爲第四團團附汪英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得功爲第二營營長袁俊升爲第三營營長李永瑞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維乾爲第二營營長劉站亭爲第三營營長石家驥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趙長聚爲第二營營長趙文彬爲第三營營長白兆琮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王臣爲第二營營長臧文濤爲第三營營長黃金鐸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葛凌雲爲工兵第一營營長高尙志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董振寰爲正軍械官廖邦植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鄭鶴洲爲第六團團附黃昌霖爲第七團團附王繼昌爲第八團團附郭占元爲騎兵第二團團附李可仁爲礮兵第二團團附張學鵬爲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陳德恒爲第二營營長呂冠爲第三營營長鄭輔貞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馬金奎爲第二營營長閻迎祉爲第三營營長趙樹本爲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梁兆琦爲第二營營長王聚武爲第三營營長曾懋爲第八團第一營營長王永興爲第二營營長楊樹汶爲第三營營長張春元爲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基成爲第二營營長蔡霖爲第三營營長孫玉澍爲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金龍爲第二營營長鄭玉衡爲第三營營長于桂升爲工兵第二營營長劉汝霖爲輜重兵第二營營長李金鐸爲正軍械官李蔭榮爲礮兵第二團副軍械官蔡玉標爲江西陸軍第三師副官長舒榮漢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徐培垣爲第十二團團附穆興爲騎兵第三團團附赫慶祿爲礮兵第三團團附蕭瑞麟爲步兵第十團第一營營長安利亭爲第二營營長甯士毅爲第三營營長陳樹森爲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劉建銘爲第二營營長高鳳標爲第三營營長韓國士爲騎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方壇爲第二營營長剛安爲第三營營長張育棠爲礮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信成爲第二營

營長李廷禧爲第三營營長高斌瑞爲工兵第三營營長汪心渠爲輜重兵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爲正軍械官茅宗漢爲礮兵第三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黃玉振吳玉卿董壯圖慈光典陳繼淹劉開義武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杏園爲陸軍礮兵中校趙印朱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守常張德遜王文翥黃東亮富銳俊爲陸軍步兵少校梁進才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向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汪騰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翁之銓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孫廣譽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分別派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林廷幹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陳還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請將中國農工銀行章程改為中國農工銀行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請獎十三年冬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連富黃玉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齊勳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擬請照章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修正鹽務學校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鹽務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督辦朱深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

呈豫省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各縣地畝懇准分別蠲緩錢漕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節交霜降一律保護平穩普慶安瀾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文

(附簡章暨規則)

為陳報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准其先行試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文稱京兆財政積虧甚鉅所可資為整理救濟者惟有旗地升科一項飭由財政廳擬具簡章著手進行請予核復等因當以來文所稱本屬實在情形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且旗產地畝由來已久一旦變更舊貫尤當斟酌盡善以期無損於地戶而有益於公家即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並就原擬簡章逐一查核其中或文字尚須引伸或辦法宜從寬緩隨時知照修正嗣據京兆旗產王公代表載禮椿壽等暨京兆各團體代表王執中朱邁陶潤波等先後呈訴簡章不當等情並准鈞府秘書廳以奉 執政批示當順民情不宜強制等因鈔交到部當即行知京兆尹轉令財政廳遵照茲迭據京兆尹復稱進行以來對於地方士紳意見無不酌量容納並隨時調查輿論以求真正民情簡章修正後各項誤會可一律免除既奉 執政批諭自應遵照隨時體察情形和平辦理現租主方面各王公旗產代表屢次赴廳接洽對於清理辦法無不根本贊成而佃戶方面以章則劃一產權確定亦皆踴躍樂從部示應行修正各條已遵照逐加修正復由財政廳擬具清理旗地補充規則商准王公等函復贊同送請鑒核前來復經本部等會同查核原擬簡章業經修正於租主佃戶兩方面尚能並顧兼籌其補充規則亦尚明白妥協既據一再聲稱各方面誤會漸已解除自可准其先行試辦惟嗣後推行情形仍應由京兆財政廳隨時體察務宜和平處理以副 執政注重民情之至意除復知京兆尹准其試辦外理合將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及補充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所送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佃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催暨佃戶令即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二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為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即俗所謂旗地地主佃戶即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京錢東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合銅元數目依簡章第三條規定繳費但已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貨幣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如地主所得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帳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呈報之租額按畝繳費照章付給售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椿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違章升科卽爲完全民地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科不得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尙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繳費領照違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價買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超過現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違章報明外暫緩辦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任守志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任守志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程銘西等均經 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分發農商部任用潘世澤分發審計院任用王元宰分發直隸任用周勤百徐數昌分發浙江任用任守志分發山東任用賀耀華分發湖北任用翁長慧分發安徽任用陳則虞李維明分發江西任用武存仁李贊襄分發陝西任用馬銳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六道溝奉天輝南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伊山板浦宿縣錦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宣化正定兗州興城礪山全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紅煤	糧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九十噸	〇噸	二十噸	二百七十噸	二	百九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九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更正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四百五十七號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種	末煤	硬煤	烟煤
三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噸
三百十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二百四十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二千六百九十噸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任命袁樹滋爲直隸津海道尹此令等因茲准銓叙局函據該道尹聲稱袁樹滋係袁樹滋之誤請予更正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週之內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道著德壽重光詩文等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為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十一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零二 | 零六 | 零七 | 零八 | 一一 | 一三 | 一七 | 一九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八 |
| 二九 | 三一 | 三二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四零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八 | 五零 |
| 五二 | 五三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零 | 六二 | 六五 | 六八 | 六九 | 七零 | 七二 | 七四 |
| 七八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八七 | 八九 | 九零 | 九一 | 九二 | 九五 | 九六 | 九八 | 九九 |

### 馮自由啓事

鄙人于九月四日偶爾遺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所發給財政部查案補發新券及向當地警區報失外該失券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本宅有祖遺家祠一所座落在齊內真武廟門牌一號紅契因故遺失除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由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廿四爲七四爲八二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九七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程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執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游福海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饒鳴鑾為海軍中校楊逾為海軍輪機中校林廣藩羅鼎祺謝滋年為海軍少校林俊雄為海軍軍醫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日本國政府贈與陸軍總長吳光新等勳章應否收佩乞示遵由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呈悉應准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擬請以甘思賢承襲甘肅碾伯縣土司指揮僉事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補海軍官佐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游福海饒鳴鑾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造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僉事楊聯奎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九二號

茲派張祝南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一議決案湘鄂路應准加入國內旅客聯運所有應行籌備事項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仰即將應行籌備事項妥慎辦理并呈部備核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議決案遊歷經理處代售三等聯運客票除售給頭二等旅客隨從僕役者外應不給佣金倘有其他運輸機關與國有鐵路競爭三等客運品該機關給予遊歷經理處代售客票佣金者則國有各路亦須特別考查競爭情形俾得將來對於各競爭地點三等聯運票應否給予佣金之問題重行考慮時有所依據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遊歷經理處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代售二等聯運客票除售頭二等旅客隨從僕役者外應不給佣金一節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嗣後其他運輸機關如有與國有各路競爭三等客運給與遊歷經理處佣金情形並應由該處會同各該路隨時詳細呈報以備考核統仰由處通知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九議決案遊歷經理處代售中華民國有鐵路客票合同向由各路自行商訂應改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訂立鐵路聯運事務處擬訂該項合同時並應會商路政司各路車務處匡同辦理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嗣後各路與遊歷經理處訂立代售聯運客票合同應即統由該處會商路政司及各路公同擬定呈部核准簽訂至國有各路與遊歷經理處商訂代售各該路本路客票合同仍應逕由處通知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第九四號)

呈報人姓名	建築工程地點	覆勘核定情形	收文日期	復廳日期	備致
劉玉珍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五十四	照准施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	
王子久	又北藥王廟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學功	外右三區廣安門內大街四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松泉	外左二區手帕胡同二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張運清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三十二	應由門前原基起 東首退七尺五寸 西首退七尺三寸四分	同上	同上	
張永珍	又博興胡同二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馮惠廉	又李鐵拐斜街六十七	臨街應由該車門前動工部分東西均退一丈五尺	同上	同上	
度寶榮	又驛馬市大街二四二	暫准	十月十五日	同上	
王少亭	又小安瀾營八	仍照前批由原基起 西首退三尺二寸七分 東首退二尺九寸六分	同上	同上	
孫文英	外左四區西四塊玉甲八 十二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王竹臣	外左三區鐵轆轤把東頭胡同四	所報後院修蓋工程與虎背口房基線有碍南北 兩首各應退二尺八寸一分應將動工部分先行 退讓東房後墻坍塌一段暫准修補	十月十二日	同上	
易來白	內右二區月牙胡同十三	照准施工	十月十五日	同上	
李子裕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一七一	暫准	同上	同上	
許永泉	又并兒胡同七 八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陳德雲	又扁担居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世洵	又大半截胡同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同蔭田	又護國寺東廊下五	同上	同上
朱玉璋	又前鐵匠營八	同上	同上
王變吉	中一區三眼井四十	同上	同上
學圃場潘桂	內右四區西弓匠營二十	同上	同上
李桂茂	又西井胡同十二	同上	同上
高長立	又宮門口西岔十九	同上	同上
王印鐘	又馬市橋前抄手胡同一	同上	同上
侯壽亭	又小拐棒胡同一	暫准	同上
王占魁	又西四北大街一八四	照准施工	同上
李鶴宸	又新街口二條八	同上	同上
于廷儒	外右五區趙錐子胡同三十三甲	暫准	同上
李振明	外右四區大川旋路西空地	不得較東鄰突出應取直	同上
李清波	又珠巢街五	暫准	同上
李信	又東安門後身十三	照准施工	同上
張世榮	外左四區東大地五十八	該地有礙東首應照東鄰西牆北首原基起向南退五尺六寸二分應照西鄰東牆北首原基起向南退四尺零六分該地是否私有應由區查明	同上
牛連陞	外左二區巾帽胡同四十一	照圖退	九月念一日
劉維翰	中一區南河沿七	照圖退	同上
李世森	內右四區金絲溝十七	照准施工	十月八日
夏栢林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七十八	照准施工	十月五日
杜蔭通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一一三	照准施工	十月十二日
史文海	內左二區隆福寺一四〇	照准施工	十月十二日
洪濤	又王府大街七十八	照准	十月二十日
林明	又豬市大街十一	照准	同上
		東首退四尺〇六分	同上
		西首退二尺五寸	同上

太原堂王	又猪市大街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李光啟	內左四區三條胡同十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楊兆荃	內右二區浸水河七	動工部分在浸水河通條胡同轉角之處有礙應照圖退	同上	同上
陸麟仲	又石駙馬大街九十二	動工部分應照圖退	同上	同上
關吳氏	內左四區十一條三十一	東首退一尺二寸五分 西首退九寸四分	同上	同上
王正廷	又王大人胡同二	臨王大人胡同工程無礙	同上	同上
王繼順	內左二區皇城根十一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梅蘭芳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七	東首退四尺〇六分 西首退三寸一分取直	同上	同上
劉英圃	又榮廠胡同二十七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李雨亭	外左五區磁器口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瑞祥	又磁器口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滿恆深	外右二區十間房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尹肇元	外右一區新鑿子胡同七十	暫准	同上	同上
周家彥	又絨線胡同六十八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德雨卿	又羊皮市胡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昇	又西四南大街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菊山	內右二區太平橋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崇耀	又大木倉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義山	又石駙馬大街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寶箴	又石駙馬後宅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月亭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八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張開宇	又東四九條五十八	該房有礙應自西首退一尺八寸七分往東斜行取齊	同上	同上
羅敬章	內左一區柳羅胡同係小羊毛胡同十九號後門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徐義	又范子小胡同十六	暫准	同上	同上
林需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二十九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僧人玉海	又猪市大街七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德山	外左五區東曉市七十五	修蓋工程全部在房基線以內未便照准	同上	同上
襄海山莊	外右四區渠林街八原本五十八號誤作八號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尹德山	又吳家橋頭條五	該戶東面臨街有礙所報建築北房應照圖退	同上	同上
王和卿	外左一區三里河十四	臨街工程有礙應由原基起	同上	同上
吳世芳	外右四區猪營十六	東省退不助	同上	同上
李樹堂	又南菜園五十四	西省退六寸二分取直	同上	同上
郭俊生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十八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宮義恆	又福州館前街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智軒	又銅法寺崗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廷棟	又龍樹寺乙六十三	該空地是否該戶私產應由區署查明	同上	同上
張適菴	又審台後身十四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聞瀟山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五九	所報工程取銷另有別人再報退表	同上	十月十五日
文祿	外左三區下堂子胡同一	查該戶未報工程退表	同上	同上
查富華	內左四區菴裡坑十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定蕭氏	又海運倉甲三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王信芳	又北溝沿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良額	又北弓匠營八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奎氏	又海運倉甲四係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湯鳳桐	又螞螂胡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佟增泰	又吉兆胡同十二	同上	同上	十月十二日
陳永善	內左三區大櫃子胡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常淮	內左四區東門倉二十五	同上	十月十六日	同上
王常淮	又馬道胡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福全	內左二朝陽門內南水關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玉書	內右二賓內大街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教會	內右一西單北大街九十八甲	臨街大門長高工程動工部分應向裏退一尺二寸五分	同上	同上
盛萬鳳	又缸瓦市九	照准施工	十月十九日	同上
陳子卿	外右一區東北園一二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王振江	內右三區煙袋斜街三十三	照准施工	同上	十月念四日
凌簡慶	又鴉兒胡同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祥泰	又西海北河沿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貝朝相	外左五區南橋灣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子厚	外左三區花市大街五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範五	外右二區永光寺中街八	五六	同上	同上
惠兆祥	又王廣福斜街五	該房門前有礙應由原基起	同上	同上
王樹華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三二五	該房門前有礙應由原基起	同上	同上
王壽山	三二六	北首退一尺零九分	同上	同上
章祖億	又廣安門大街二一九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李升培	又上斜街十五	修蓋街門應飭與東西兩鄰房基取齊	同上	同上
文緒	內右二察院胡同五十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東首一間挑頂換箱應令部分退讓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東首退三尺五寸八分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西首退三尺四寸三分取直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北面臨石板房三條部分有礙	十月十二日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東首應向南退四尺零六分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西首應向南退三尺一寸二分	同上	同上
慶祿	又西養馬營二	照准施工	十月十六日	同上
宏亮	內右四區翊教寺一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曾子華	又金絲溝十	同上					
林繼成	中一區東河沿二十 二十一	同上					
朴德山	又西華門玉鉢廟二	同上					
京師公立第十三小學校	內右四區南草廠五十五	同上					
關紹棠	又大拐棒胡同二十七	同上					
王成文	外右五區三門閣空地	同上					
彭達記	又福州館前街二十四	同上					
何殿魁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四十七原報四十六	同上	荆芭牆西向臨新開土馬路該處另有計畫將來				
周仲堯	內右二區石駱馬大街二十二	同上	荆芭牆如有妨礙應即遵章折退				
朱淑記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十六	同上	臨街有礙應由原基起				
俊子氏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係蘇州巷下	同上	東首退九尺六寸九分取直				
陳彥鼎	又小羊毛胡同	同上	西首退九尺六寸九分取直				
美以美會代理	又娘娘廟十八	照准施工	房部分應照圖退				
呂明善	又前椅子胡同十	照准施工	照准施工				
文叔寅	內左四區北小街六一 六二	照准施工	該房有礙此次街門動工部分應往裏退一尺五寸六分				
宋蕙亭	內左三區辛寺胡同十號前空地	同上					
劉醒民	外左五區磁器口三十九	同上					
劉贊庭	外右一區掌扇胡同二十二原報二十三	暫准					
宋登祥	外左一區東河沿十七 十八	照准施工					
樊恩誠	內右一區西皮市二十三	照准施工					
李永泉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督辦朱深	空房無人接洽退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七七號

原具呈人艾紹全

呈一件為請頒發艾秀掄等褒品由

呈悉查艾秀掄請褒一案係十二年秋季由山東省長咨行到部當以濟陽縣之艾秀掄張鼎徐鳳翥等來文均請免費與例不符咨行該省飭令補繳俟送到後再行辦理十三年十一月據該具呈人請將艾徐氏餘款撥抵徐鳳翥褒費逕行呈部手續不合當即咨查該省十四年四月始准咨復由部核准在案而艾秀掄張鼎二名褒費來呈所稱一由十三年六月交足一由十三年十一月交足本部迄今未准該省咨送當然不能辦理至褒揚條例載通例三個月辦理一次自是本部辦理手續而頒發時期則因本部褒案不止一省一人頒發褒品手續繁多必須按年按屆次第辦理以免紊亂徐鳳翥艾王氏二人既經核准其褒品頒發自須照章辦理毋庸曉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內務部批第八八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德興縣公民徐錦浪等

呈一件為余熙槍等搶燬學校公園請轉咨派員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到部當經咨准江西省長復稱已令縣依法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內務總長龔自印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一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債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生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諍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請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里永遠為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此

●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三四為七四為八二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七 八七 八九 九五 九七

# 恕不訃週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滬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孝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切在

世年寅友鄉戚族誼敬當赴告因住址時有遷移郵遞恐難盡達謹再登

報奉

聞伏惟

矜鑒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三日成主十七日發引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燁家炳家

驢家煥家忻家烜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九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二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 馮自由啓事

鄙人于九月四日偶爾遺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所發給勛字第一號國庫證券一紙除已呈請財政部查案補發新券及向當地警區報失外該失券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彝

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 聲明作廢

本宅有祖遺家祠一所座落在齊內真武廟門牌一號紅契因故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并補稅新契外為此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新鮮胡同馬宅啓

### 聲明作廢

姚志奎遺失執政府五八三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三年者收回大洋三十元
- 一定購五年者收回大洋五十元
- 一定購十年者收回大洋一百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各區電政監督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戴修鷺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虞漢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參謀長王文顯為陸軍第三十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德克精額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黑龍江軍務督辦咨請以慶鎖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民人張炳林為土地升科不服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鄧萃芬調部任用派在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三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議決案本會因現行規章紛歧不一甚或牴觸亦且尋查不便亟宜統一應改編如左

(一)關於客貨聯運之各項運價及運載規章應分別編入部頒客貨運輸通則

(二)關於聯運之車站帳目登記規則及所有單式應編入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及車站帳目單式

(三)前項通則及則例關於聯運規章有應行增訂者應由本會議議決呈部核准但此項增訂不得違背前項通則及則例之原則

(四)凡增訂前項聯運規章應由主管機關通知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查明但此項增訂如與原則牴觸須經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認可後方得實行

(五)本會議籌議聯運辦法以求完備負有專責應請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對於一切聯運規章加意維持未經本會議議決勿予更改

(六)國內聯運規章彙覽中關於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章及單式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分別鈔送以便編入客貨運輸通則及統一車站帳目則例將來該彙覽重行編印時應即專以聯運所屬之各項辦事章程及單式為限

此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飭路政司及統一鐵路會計會遵照外仰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迅檢其國內聯運規章彙覽中文英文本并將該規章彙覽中關於第一第二兩項之規章及單式應加入客貨車運輸通則及統一車站帳目則例者詳加簽註分別移送路政司暨統一鐵路會計會查明辦理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五號

沈怡派署本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 布告

###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

查外人捐資設立學校應與本國各私立學校一律待遇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訂定中外人士設立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考核待遇法於九年布告十一號申明外人所設專門以上各學校准照大學及專門學校各項法令規程呈部核辦又於十年四月間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立案辦法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近來此類學校向所在地之教育官廳商請立案者日見其多亟應重訂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認可辦法六條明白宣布自此次規定之後所有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九年布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之教會中等學校請立案辦法均即廢止特此布告

####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認可辦法

- 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 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 三 學校之校長須爲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卽爲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 五 學校不得以傳布宗教爲宗旨
-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一二一號	萬和堂獸醫鋪	北南	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號	恆豐齋	北南	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四號	天德合棚鋪	北南	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六號	德興號	北南	無礙 無礙
一三二號	玉昇車行	北南	〇〇 二二〇〇				〇二二 六〇五 六五 向東北退 形自牆角改為弧

以上共計三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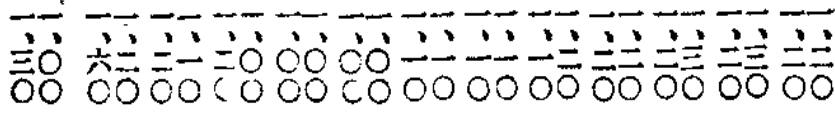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永盛號	西東 五、四〇〇	已關閉	九號	興隆齋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二號	聚義染房	西東 五、五〇〇		十號	富華軒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三號	順義德	西東 五、五〇〇		甲十號	大新公廨	西東 〇〇、二五〇	
四號	宏興齋	西東 二、五〇〇	已關閉	十一號	全德號	西東 〇〇、八〇〇	
五號	天壽軒	西東 〇、三〇〇	門前牌樓一座應拆	十二號	德順沙子鋪	西東 〇、九〇〇	
六號	廣昌	西東 〇、一〇〇	已關閉	十三號	興順永	西東 〇、〇〇〇	
七號	豐盛成衣鋪	西東 〇、九〇〇		十五號	宋記	西東 〇、二〇〇	
八號	萬年居	西東 〇、七〇〇		十七號	全順	西東 〇、一〇〇	
雍和宮大街	官廳	西東 一、八〇〇					
一五六號		西東 一、八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二十二號	高等警官學校	西東
四十四號	馬宅	西東
四十六號	玉德公	西東
四十八號	李宅	西東
四十九號	劉宅	西東
五十號	東德興	西東
五十一號	榮山齋	西東
五十二號	李宅	西東
五十四號	義泰永	西東
五十五號	義順成	西東
五十六號	恒泰樓	西東
五十七號	永興鐵鋪	西東
五十八號	福香堂	西東
五十九號	北得勝羊肉鋪	西東



○、四○  
 中間大門之東邊  
 應退○、二○西  
 邊應退○、四○西  
 又東頭突出之牆  
 應退與房基線齊

九十九號	永聚興木廠	西東	○、三、四、○
九十八號	李宅	西東	○、三、三、○
九十七號	佟記	西東	○、三、三、○
九十五號	天成木廠	西東	○、六、四、○
九十四號	新隆成衣鋪	西東	○、六、五、○
九十三號	天林木廠	西東	○、三、三、○
九十二號	石宅	西東	○、三、○
一號後門	永華坊棧	西東	○、三、○
大後街一五		西東	○、三、○
大後街一五		西東	○、三、○
一號後身		西東	○、三、○
六十三號	張宅	西東	○、一、一、○
六十二號	王宅	西東	○、一、一、○
六十一號	王宅	西東	○、九、九、○
六十號	三益沙子鋪	西東	○、九、九、○
五十九號	義泰永	西東	○、八、九、○

未完

八

## 公電

### 交通部致各區電政監督電

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區監督鈞覽查現在各處生活程度增長高電務員生計艱難良深軫念前經召集京津滬漢等局代表來部會議修改章程及改良電政各端以資通盤籌畫公開討論惟頭緒紛繁均非急促時間所能解決本部爲體恤員生並審察電政收入及經濟負擔力之程度於修改章程未經頒布以前特定加給津貼辦法如下(一)原有底薪十五元至二十四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十元(二)原有底薪二十八元至三十六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九元(三)原有底薪四十元至六十元每月加津貼七元(四)七十元至九十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六元以上辦法所有本部直轄各局之電務員生業經核定薪級者均自十二月份起照數支給其本部十月東電暫加津貼辦法即行取銷以歸一律再此次所定臨時津貼與該員生要求加薪數目大致相同然此係暫行辦法俟本部通盤籌畫將此次加薪預算不敷之支出設法彌補安定辦法三個月後再查照本部江電容納該員生等辦法施行至加薪辦法未施行以前此項津貼本部自當極力維持仰該員生等安心服務並仰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交通部乙灰印

###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敬電奉悉遵已飭車務處於辦理軍運之際仍竭力維持客貨運輸以副鈞部兼籌並顧之至意謹覆請鑒照蔭槐廣勳叩寢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南通州焦作高邑蘭州東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韓莊太原煙台寧夏徐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六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六百四十噸	○噸	○噸	○	九百噸	七百十噸	四十噸	○噸
一千八百二十五噸				噸	一千六百五十噸			

廣 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簪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魏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一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聲明作廢

本宅有祖遺家祠一所座落在齊內真武廟門牌一號紅契因故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并補稅新契外爲此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新鮮胡同馬宅啓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甲二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李永元啓

###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報官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啓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三四爲七四爲八二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七 八七 八九 九五 九七

###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滬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孝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切在

### 報奉

聞伏惟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三日成主十七日發引

### 矜鑒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燁家炳家驪家煥家忻家烜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 恕不訃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修訂法律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調任馬昌期為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楊其觀為西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朱思聰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北京大中銀行因兌付軍餉庫券不服財政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前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煜俊爲不服司法部呈請免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司法部之處分應予取消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調任馬昌期爲崇文門稅局總辦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轉發豫湘蜀黔四省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喀爾喀輔國公布晉達賴請駐京并予廩餼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萬兆子與萬謙泰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斗南與俞恕齋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敬齋與李文清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大姑與沈劉氏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章法犯殺人罪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魚敬軒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宗勉等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齊玉慶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榮先犯結夥侵入人室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願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家聲犯殺人俱發不願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傳助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願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木陳斯基與噶卜利愛利木成斯喀牙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達文與江資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道直與霍元章因請求返還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成與張馬氏因指定居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武與劉李氏因房宅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世儒與王世俊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一 許亨國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宗顏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洪生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田養等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德犯偽造公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遠標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松亭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沈翁桂等與沈渭南因請求給付豚肉及參與祭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王氏與康慶賢因請求設定養贍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胡氏與洪邵氏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世法與由王氏等因確認股份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林松與李狗不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魏卿與天成號因請求給付墊款及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岐等與土克勤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朱帝資與朱帝助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並退出公用地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 一 李王氏與李保保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遼寧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觀曾與姜學業因確認婚約成立及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全盛與孫泰盛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金榮與張三牛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兆麟與陳祝發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親子關係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陸高氏與陸士奎等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宗田與施希崧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承繼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光耀與李春華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彼爾伊高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增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郭氏與宋學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會廣漢與曾董氏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興合糧棧與永衡茂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立奎與楊學仁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四計

李結實與趙李氏因請求遵約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楊氏與楊王氏因分撥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青鎮華商電燈股分有限公司與北清商務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榮福號與永泰和煙草公司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六件

楊氏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如樟犯強盜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存祿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傳富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牟玉秀等犯賭博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玉盛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十件

普贊諾夫等與庫滋聶槎夫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永祥與王武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李氏與程麻邱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榮賢等與僧覺明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榮賢等與僧覺明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榮賢等與僧覺明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職工協會與喀別爾林格因確認公斷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鑑湖與陳翁氏因請求給付贖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姜徐氏與姜益周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景承紀與俞仲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閻李氏與朱紹陽因請求交地及安置界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九件

- 一 王功仔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慶三人以上共犯強盜取財罪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少卿犯侵入第宅竊盜俱發罪不報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牛仔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振官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榮梅等犯殺人罪不報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成發犯殺人罪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羊其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報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福聚合與德泰盛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德公司等與石浦可基因請求償還股款不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廷珍與梁廷渭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許氏與全張氏因請求同居房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吉臣與李鏡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報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香等與侯路氏等因確立嗣嗣無效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王金鑑等與陳敬熙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報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美術專門學校與景平女學校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劉氏與牛四海等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保同等與呂士恩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福星與趙福祥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孟氏等與李阿金因房地地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王文煜與王車氏因請求確立嗣嗣涉訟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春堂因傷害被告由劉增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香亭與駐海龍東三省官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善桐與辛兆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九德與丁永旺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 一汪厚生等與汪在高因請求回復逾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吉林金瑞權等與恒生慶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武洛厚與楊武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喝利司托呂博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停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榮滋與信合號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喜貴與王朝隆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姜連俊與于馬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王敬銘與天津中華懋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岐山等與王長元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直隸趙敬齋與李文清因請求來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雷慶與程毓俊因回贖典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退佃交租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梁德元因被訴誘拐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士泰因管金嶺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東省克洛多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賠償保存貨物費及稅款等項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牛奶公賣局與突爾查尼諾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蘇美台與趙志元等因請求提撥廟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直隸劉雲橋與高積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陳必順與陳必懷因請求執行遺產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一奉天丁袖東與楊江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抗告案  
一京師范慈川與壽洪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郎崇發與金月辰因請求退撥地畝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浙江沈德徽與孔繁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龍老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簡芷香犯侵占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簡芷香犯侵占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王錫榮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尤氏等因陳玉林等犯濫權逮捕監禁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成信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四川耿紹宗與耿紹祺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石玉金與戴振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華承琳與吳清田因執行拏價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京師趙壽液與董存貴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富生泉號東與喬玉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東特安那握爾木司別黑爾與伊王彼特維赤握爾木司別烏爾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通 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薑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sup>周廷勳</sup>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sup>胡春林</sup>劉汝賢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延前會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惠為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 寵惠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日期別	路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一千二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六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噸	三百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三十五噸	八十五噸	○噸	六百噸	三百	八十噸	五百五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十五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亞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登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邵樂聖堂啟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甲二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李永元啟

**●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報官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啟

# 恕不計週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滬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幸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切在

世年寅友鄉戚族誼敬當赴告因住址時有遷移郵遞恐難盡達謹再登報奉

聞伏惟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二日戌主十七日發引

矜鑒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燁家炳家

驪家煥家浙家炬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一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 羅鳴鳴啓事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三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

督公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報明山

西兼省長闞錫山政績卓著請明令特褒

文

督辦賑務公署呈 臨時執政為續就常

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

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祈鑒核文（

附單）

## 公函

交通部致

京奉 津浦 京綏 滬寧 京漢  
膠濟 滬海 正太 滬甯 湘鄂路局  
滬杭甬 吉長 道清 四洮

## 廣告

公函（第二五八八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迭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尙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亟應切實負責清釐著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日前豫軍因誤會開入魯境據報已抵曹縣荷澤等處現仍繼續前進查本月十三日已令岳維峻對於京漢沿路力予維持責任綦重如分兵他進與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殊相背馳著即迅飭赴魯軍隊開回原防免滋紛擾仍將辦理情形剋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西政績卓著經部派員調查檢送政書表冊逐加覆核洵屬洪纖備舉名實允符請明令特褒等語近年時局多艱庶政廢弛兼任山西省長閻錫山久撫晉疆殫心治理對於教育實業司法理財警務交通以及鄉治區制等項獨能施行有效網舉目張洵足以樹良模而風有位自應特加褒獎用彰殊績並由該部通行查照嗣後各省區民政事宜仍著該部切實考查隨時具報以副本執政刷新吏治重視民生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茹養源因病辭職茹養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程炎勳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程炎勳兼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呈直隸大名縣警佐聞耀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 ● 布 告 ●

##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此次辦理國民代表會議西藏選舉議員前經公告週知並派員調查業據前藏後藏各選舉人分赴投票所投票選舉經本監督于本月二十日依法定手續當衆監視開票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爲議員計規定前藏後藏當選議員各八人又前藏後藏候補議員各八人除通知各當選議員知照外茲將該議員等姓名票數開列於後俾衆周悉特此公告

### 計開

前藏當選議員八人

頓柱汪結

一十七票

降巴曲汪

一十六票

楚稱丹增

一十四票

棍却仲呢

一十二票

塔木曲諾布

一十一票

楚稱敦殿

一十票

桑結依什

一十票

羅桑尊珠

一十票

前藏候補議員八人

札什策丹

七票

格勒索巴

六票

羅桑雲顯

五票

慈旺羅布

四票

土丹汪札

四票

彭錯墨丹

三票

羅桑策丹

三票

羅卜桑桑結

二票

後藏當選議員八人

頓注汪結

二十七票

思康

二十六票

堅參

二十六票

土漢奪吉

二十六票

素汪

二十六票

嘴金

二十六票

玉標

二十五票

索朗倫住

二十五票

後藏候補議員八人

汪洛

一十七票

瓊長奇

一十六票

冬因成

一十四票

竹一有并

一十三票

汪思協

一十二票

札伏乘

一十一票

登鳳管屋

一十票

丁維報

九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第七十八號)

呈報人姓名	建築工程地點	覆勘	核定情形	收文日期	復勘日期	備考
張松壽堂	中一區北池子二十六	照准施工		八月廿七日	九月七日	
張松壽堂	又北池子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仝仲吉	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五十八	該房迤西部分有礙應自該房西首向裏退九寸四分斜形往東取齊		同上	同上	
抱質堂約記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貢院	應照公所立暨木椿造建以免侵佔房基線		同上	同上	
孫俊峰	又東總布胡同五十五	照准施工		八月廿一日	同上	
同興德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三十一	北首應向東退七尺		八月廿四日	同上	
張泰	外左三區虎背口二十五	照准退		同上	同上	
侯柱山	外右一區西茶食胡同二十一	暫准		九月三日	同上	
薛恩來	又東北圍五十一	所報工程係五十一號後門有礙應由原基起		同上	同上	
朱乃鑑	又東北圍十九	東首退三寸一分		同上	同上	
張玉亭	又西河沿六十九	西首退七寸八分取直		同上	同上	
羅紹先	外左二區北河岸六原報東月堵	臨街應由原基起		同上	同上	
王有才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一二六	北首退三尺四寸三分取直		同上	同上	
金承藻	又中毛家灣三十	由原基起東西兩首各退進三寸一分取直		八月廿七日	九月九日	
周榮春	內右二區粉子胡同十四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王銀城	又錦什坊街九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街西首向南退七寸八分		同上	同上	
		東首向南退六寸二分		同上	同上	
		南首向西退二尺八寸一分		同上	同上	
		北首向西退三尺七寸五分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張鶴卿

又開才六條三

應照所領本公所房基線餘地所定界址尺度建

九月三日

同上

如心堂

內右四區寶禪寺一二

照准施工

八月卅一日

同上

馬興街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世洪

又方巾巷甲三十

暫准

九月五日

同上

伍董巷

又小雅寶胡同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世明

內左二區大佛寺東街十六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太原堂王

又猪市大街十二

暫准

九月三日

同上

誠健

又王府大街四十七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佟星樓

內左一區金魚胡同三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林貞崑

又船板胡同七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徐德蘭

又北總布胡同十八

暫准

同上

同上

邵寶元

又東長安街一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王智森

又蘇州胡同內四眼井二

北首退二尺八寸一分  
南首退二尺五寸

同上

同上

劉錫齡

又王府井大街三十三

該房南首有礙應退七寸八分斜形往北取齊

同上

同上

高義卿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一六一

北面臨西珠市口有礙西首退二尺九寸七分斜  
形與北面門口西首取直

同上

同上

孫書芳

外右三區校場五條三十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程鳳翥

外左四區東半壁街四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鄭英三

又東半壁街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運昌

又西唐洗泊街十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秦寶林

又紅橋前街一

該北房後端臨紅橋後街有礙應由該房後端原  
基起東西首均退九寸四分

同上

同上

王少寬

外右二區石頭胡同四十五

暫准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李茂如	又博興胡同八	由臨街部分兩旁原基起 東首退一尺另九分 西首退一尺二寸五分	同上	同上
黃濬	又小沙土園五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戚明泰	又觀音寺二十三	暫准 應照限制條件修建(一)灰土應改爲五步(二) 墻身應整磚壘砌不得混用碎磚	同上	同上
王世榮	又陝西巷五十六	應照限制條件修建(一)樓房灰土應改五 步平房應改三步(二)墻身應用整磚壘砌不得 混用碎磚(三)池塘及平台灰頂應改用焦礫頂 (四)罩棚灰頂應改用鉛板頂	八月十五日	同上
劉蔭堂	外右一區三府菜園一	照准施工	八月廿一日	同上
王郭氏	外右四區蔡家樓十九	同上	九月三日	同上
高厚福	又里仁街三十三之甲	同上	九月五日	同上
楊錫春	內左三區靈官廟三十二	同上	九月三日	同上
梅永志	內左四區朝內斜街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復隆堂郭	又東直門北小街草廠胡同東口 路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芸香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九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壽山	又後紅井四 五	臨街五號工程有礙照圖退	同上	同上
朱華亭	外右一區茶兒胡同一	暫准	同上	同上
張樹丞	又琉璃廠一九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張寶元	又茶兒胡同四	暫准	同上	同上
林袖東	又香爐營六條六	照圖退	同上	同上
劉 瑛	又濕井胡同一	暫准	同上	同上
趙玉亭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五十八	暫准動工部分修補不得全部分折砌 由原基起東首退二尺五寸西首不動取直	同上	同上
徐 洪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六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張文祿	又大川淀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果仲連	外右五區儲子營北大院三	同上		同上
王乃恂	又帳垂營十四	同上		同上
陳蔭堂	又帳垂營 四 五	照准施工		同上
劉遇昌	外左五區空廠胡同四	同上		同上
郎俊芝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二十七	同上		同上
米書舫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二七五甲	暫准		同上
李德鴻	又東四北大街二七六	暫准		同上
程福泉	又東直門大街一四五	照准施工		同上
馬國棟	又東四北八條二十三	該戶工程係在院內無礙應准施工		同上
金承藻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四十一	照准施工		同上
岳兆朋	中二區剪子巷一	同上		同上
婁朗之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三十	同上		同上
田鑾亭	又馬市橋北皇城根二十一	同上		同上
王清海	內左四區北小街四	同上		同上
邢景雲	又十條四十一	南房臨街有礙 東首退四尺三寸七分 西首退四尺零六分取直 方符計畫惟此次工程係在中部一間應在動工 部分如數退讓		同上
王保林	又王駙馬胡同十	照准施工		同上
高笏卿	外左五區魯班館二十六	同上		同上
曹永德	內右二區石駙馬大街七十七	暫准		同上
恒 喜	又南順城街一一三 一一四	一百十三號翻修工程有礙 臨街南首照原基 北首退二尺一寸九分取直		同上
楊雲芝	又真武廟十八	照准施工		同上
葉召甫	外右一區琉璃廠十一	暫准		同上

王李氏	又廊房二條三十三	暫准	同上	同上
沈延齡	又紙巷子二十二	暫准	同上	同上
俞海亭	外左三區下四條五十五	暫准	同上	同上
杜振清	外左五區精忠廟二十九	西面南半部突出處有礙突出處 北首退一尺一寸 南首退二尺八寸一分	同上	同上
王海蕃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二十三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傅子良	又校場小六條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文榮	內右二區二龍坑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宗玉	又錦什坊街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綱	又錦什坊街一八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瑞解	又錦什坊街一八六甲	全部新蓋工程臨街有礙 南北首均應向裏退二尺五寸	同上	同上
孫福成	又磚塔胡同七十五	臨街房新蓋係門牌一八六及一八六甲兩號有礙 臨街南北首均向裏退二尺五寸	同上	同上
金齡秀	又能仁寺二十一	暫准	同上	同上
紀彭年	又中京畿道十五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黃震泰	外右一區煤市街四十五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樊鳳成	外左一區東河沿十七十八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汪國棟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十五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容靜堂劉	中一區漢花園東河沿十九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崔溪伍	又官豆腐房十一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葉松槐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三十三三十三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萬崙靈	又石馬路大街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雲標	又磚塔胡同九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蔭樞	外右三區菜市口西獅子店八十一	空地內添蓋應照警廳發給執照上所注尺度建築地基	同上	同上
馮竹村	又廣安門內大街二二〇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張俊山	又廣安門內大街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玉山	又校場口二十七	該房西面及拐角處均有礙應照圖退	同上	同上
張文斌	外右二區棉花八條一	臨街各動工部分均有礙應照圖退	同上	同上
王樹華	外右三區廣安門內大街三三五三二六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張運昌	外左四區西唐洗泊街十二	重複退表	九月五日	同上
袁景昌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二十八	無人接洽退表	九月三日	同上
韓學信	外左五區鞭子巷頭條五十	前已批飭暫准施工	九月五日	同上
傅廷一	外左三區鐵轆轤把六十	往查無人接洽退表	八月廿七日	同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督辦朱深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報明山西兼省長閻錫山政績卓著請明令特褒文

爲山西政績卓著擬請明令特褒以資激勵事竊維國家之盛衰係乎吏治之隆替而吏治之隆替端賴獎懲之嚴明近年各省軍興庶政廢弛心湛承乏內務夙夜兢兢無日不以修明內政爲念以期副我執政勵精圖治之至意查山西一省自民國六年督軍閻錫山兼任省長以來百廢具興累膺上考亟宜詳查政績用作楷模當於本年五月派本部僉事荆育瓚前往調查閱時三月據該員回部報告並檢送政書表冊等件前來心湛逐加覆核洵屬洪纖備舉名實允符謹就其施行有效足以取則者爲我執政縷晰陳之其關於內務者一曰整理村範其制大者爲主村小者爲副村村設村長村副次之閻長鄰長又次之遇有犯煙賭纏足及不法等事者村長則痛陳利害剴切勸導使父訓其子兄勉其弟人人領悟悛改隨之一曰創辦區制縣設四區區長以下設助理員二人均以本縣人充之負有檢舉盜劫等案之責以補縣知事耳目所不及指臂相使俾盜匪之患易於消弭一曰改組縣署署內擇一相當屋宇爲辦公室不得另行建築以節糜費所有據屬均同室辦公用資觀摩而免隔閡一曰傳習官吏凡有大學畢業資格者令入育才館月給津貼加以教授使之練習本省政治以備隨時試用學優則仕人無廢材授方任能官無倖進一曰訓練警察該省各縣警察雖因轄境廣狹各異經費名額定有等差而其克盡職責則大抵相同守法奉公與民和不擾沿途不見行乞不聞門毆耕器委地莫或拾遺田稼及秋無勞守望一曰編制鄉團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卽以區行政長村長村副團長遞充之而以縣知事爲總團長以總其成專辦稽查土匪緝捕強盜禁販煙土三事嚴定獎懲有條不紊一曰修築道路路綫以本縣直接鄰縣境界爲準而修治則各以本縣轄境爲範圍修費難籌時得援照監犯外役之單行法使監犯修築之全省馬路汽車路枝幹貫聯交通無阻其衝要地方均附設長途電話綿亘一萬數千里消息靈通種種便利一曰驅除莠民凡棍徒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罪或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均由各村長隨時密報區長予以文書誥誡二個月內仍不知悛改者則施以

十三

相當之懲戒仍由縣知事呈報省署備查除暴安良咸霑樂利一日撫郵窮乏凡屬鰥寡孤獨疲癯廢疾無自覓生活能力及無親屬依賴者得就各地方酌提公有之廟款社款作為撫郵經費或設法向富戶殷商勸集惟不許勒索違者究懲以上數端均屬法良意美成效昭彰他如關於司法事項該省共一百零五縣據民國十一年司法統計表僅陽曲等十九縣有匪犯百十二名省會監獄中之犯盜匪者又均係客籍其對於鴉片金丹嗎啡各犯查禁尤屬嚴密就民國十一年司法統計表計之歷年革除煙癮者達十二萬六千餘名之衆現在全省煙毒可望一律肅清關於教育事項注重精神實行強迫高小學校各縣林立統計該省人民之受教育者占人口百分之十其中有中學畢業無資升學及赴東西洋與京省各大學者則由該省銀行酌貸學費至今留學歐美日本者已達四百餘人關於實業事項該省長以農利易於普及首重勸農工業次之以水利論則開渠五百餘道鑿井一萬七千餘眼以耕植論植樹幾三千萬株栽桑以億萬計種棉八千餘頃造林八百萬株其詳細數目分見於該省統計表與山西政治綱要等書關於財政事項如整理賦稅劃一紙幣設銅元局以維持市面立省銀行以流通金融對於各縣財政以公款局經理之復以清查財政公所檢察之靡不弊竇悉除財源增裕方今國步多艱百端待理如該兼省長孜孜求治綱舉目張實屬難能可貴心滿為整飭民政起見擬請明令特加褒獎以旌有功而風在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督辦賑務公署呈

臨時執政為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

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仰祈鑒核文(附單)

為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前以上年各省區災情重廣待賑孔殷先就交通附加賑捐五十一萬三千餘元分別支配開單呈請鑒核在案嗣准財政部先後函解各省常關附加賑捐計共八萬二千八百餘元復准交通部函稱本部經收四政附捐除已先後撥交暨財政部尚未撥還之五萬三千元外計陸續收進實存五十三萬零四十二元二角九分等因節經本署於本年六月二日八月四日十一月四日召集被災省區推薦之各參議開會按照災情輕重儘數分別

支配除分別匯撥并電知各省區行政長官核實散放具報備核外所有續行支配各省區賑款數目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謹將本署續行支配各項賑款數目開呈鑒核

計開

六月二日支配常關附加賑捐清單

貴州

五千元

京兆

四千五百元

廣西

雲南 江蘇

四川

福建

浙江

直隸

各三千五百元

河南

察哈爾

各二千元

以上共四萬零五百元整

八月四日支配常關附加賑捐清單

湖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各七千元

京兆

直隸

廣西

福建

江西

各一千四百七十二元

以上共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整

十一月四日支配交通附加賑捐清單

補助京師粥廠二萬元

補助京師游民習藝所一萬元

撥還悟善社墊辦急賑三萬元

提撥本署調查監放費五千三百元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各五萬元

廣西 山東 江蘇 直隸 京兆 察哈爾 江西 湖北 河南

各二萬元

浙江 安徽 熱河 福建 陝西

各一萬二千元

甘肅 山西 綏遠

各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以上共五十三萬元整



交通部致

京奉 京綏 津浦 京漢 膠濟 滬海 正太 滬寧 滬杭甬 吉長 道清 四洮 湘鄂

路局公函(第二五八八號)

逕啟者本部前於八月二十日召集國音電報會議業經各該路派員列席討論在案茲已印就會議紀錄除

分函外合行檢發 六十本 (京奉 京綏 津浦 京漢用) 三十本 (膠濟 滬海 正太 滬寧 滬杭甬 湘鄂 四洮用) 應即分發參閱附發會議相片一張

并仰查收此致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宜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甲二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報官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啓

李永元啓

### 羅鳴啓事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三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遵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勛著分發直隸李和溥著分發江蘇張訓謨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義訓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周郁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山東省長張宗昌呈長清縣知事項葆楨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項葆楨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號

前署理駐泗水領事唐才質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黃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楊光注署理隨員派楊毓淮署理主事派畢秉鐸署理此令  
主事張致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號

茲派本部科長劉元驥僉事凌念京調查中國醫學專門學校此令

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劉百昭視察天津南開大學此令

茲派部員狄佐堯兼在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茲派僉事謝冰為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審定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九二三號

李駿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九二八號

貝熙業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六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五議決案下次會議定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在青島開會應請交通部於十五年八月召集下次運輸會議俾本會議得據運輸會議議定辦法討論進行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所擬下次聯運會議在青島開會尙屬可行至開會時期應俟本部召集下屆運輸會議時一併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七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三議決案提出本會議之鐵路宣傳計劃書（見甲字附件）應予贊同呈部施行所有關於國有鐵路全體之宣傳事件應專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各路刊行摺疊式及粘貼式鐵路行車時刻表並通告等件謹以屬於本路者爲限仍須檢送聯運事務處備案又勃臘曉式（Brattakaw）之期報亦應酌量需要情形分期刊行所有行車時刻表票價表以及修訂規章等項均應刊印在內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併附件均悉嗣後關於國有鐵路全體之廣告宣傳事件應即由該處擬定辦法隨時呈部核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四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費伊街茂耶羅夫那瓦列次喀牙與月拉福爾達特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水心等與黃凸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萬氏與薛太昌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增久號東興沈再庭因請求返還寄託物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錫朋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小懷子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第雅科科夫意萬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國全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德昌等犯侮辱官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廷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懷成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許錫文與許錫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承庶與胡文南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鷗汀與張屏孫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壽貞與韓德永等因詐財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盛普與李紹臣因墜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東明與黃文武因請求退還股本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齊國會犯故賣贓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晉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晉三因搶金個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榮初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季賓朋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古來尼金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窩宜火為赤犯附和內亂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成犯結伙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盧啟徵等與盧制堂等因確認公舉祠首有效及請求交服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志成與黃成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全儒等與趙連璧因請求撤銷不動產買賣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欽與杜楊氏因請求交付房屋及租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中林因吳雲祥販賣鴉片及槍械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壽與李萬順因請求交付膳田及房地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錫麟與吳炳山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乾亨順與允記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聚會等與陳且魯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裕恒與顧保恒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蘭泰與王景歧因請求交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宋氏等與趙海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鄭輯五與鄭殷氏因請求追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修亭等與鄒仁甫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懋修與楊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澤如與董雅三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金香與胡泰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賓斯基與滿蒙植產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爾瑞與姚紹瑞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劉殿元與李崔氏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連喜與吳德財因確認立嗣無效及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洛金未哈伊洛阿力葛山得羅維赤與闊西青葛立果立也維赤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小法弟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獻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金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紀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陳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獻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鐸善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繼祖與袁式憲等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憲福與蕭錫金因請求退佃交租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庭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含等與林霽南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械三與吉林地方儲蓄會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觀臣等與涂敦章等因防阻水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高氏等與馮雲龍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杏田等與李杲記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普榮貴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金關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幹之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才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景陽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元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蒙秀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王治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壽縣知事就單如何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王純善與張得科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連維等因妨害安全被告由董伯勳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盛峯與黃蘭英因請領地地涉訟對於本院判決聲明回復原狀
- 一 成子鴻與成雲桂因請求撥給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可成與衛乃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為霖與丁汝梁等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楊氏與蕭道人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祭田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光與龔幼臣等因確認契約關係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國梁因溫尙增為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雙興棧與文壽斌因請求交貨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誼公司與劉子傑等因請求給付債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鳳輝等與郝鳳翼等因確認遺產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秉蘭與張敬和等因確認退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泮林與平野健太郎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何鳳瑞與何侯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長勝與趙牛氏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永升與宋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清泉等與尼松如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家驥與尤雲卿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春和與阜泰公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廣松與徐鴻太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申張氏等與申鴻儒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湖北官錢局與龍楊氏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安徽章濟衆與安阜公司因圍墾湖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沈貴堂犯結夥侵入竊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湖北杜羅氏與杜子弼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趙丹楓等與查耀卿等因請求償還押租及修理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民五庭計三件

一山東馬露滋與斯丹禮因請求歸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王以銓因侵占被告由浙江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江西盧保捷與金昌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吳硯田與俞心臣因請求交房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姜鴻祥等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賈氏與劉玉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梅亭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西喻朱氏與朱實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劉鑫泉與譚裕生因請求解約收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恩佩珊等與范慈川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子宸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晴峯與張舜琴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夏江氏與鄧江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楊俊峰與李玉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零零號	復隆木廠	西東	無礙	〇〇四〇	一零九號	鴻盛和	西東	〇〇九〇
一零一號	聚源湧	西東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五〇	一一零號	德興剃頭鋪	西東	〇〇九〇
一零二號	天成棺材鋪	西東	無礙	〇〇一〇	一一一號	聚成堆房	西東	〇〇八〇
一零三號	浴清園澡堂	西東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五〇	一一二號	聚成鐵鋪	西東	〇〇八〇
一零四號	隆興	西東	〇〇三五〇	〇〇三五〇	一一三號	天順糧店	西東	〇〇七五
一零五號	恒盛棧房	西東	〇〇五〇〇	〇〇五〇〇	一一四號	瑞麟閣	西東	〇〇七五
一零六號	同盛煤鋪	西東	〇〇四〇〇	〇〇四〇〇	東四北大街	瑞興隆西塔	西東	〇〇七五
一零七號	德盛榮	西東	〇〇四〇〇	〇〇四〇〇	號街二八〇		西東	〇〇七五
一零八號	雙順和	西東	〇〇八〇〇	〇〇八〇〇			西東	〇〇七五

以上共計六十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官廳	〇〇六〇	
安定門大街		〇〇九〇	
街一五六		〇〇五〇	
號後門		〇〇六〇	
三號	慶豐泰	〇〇六〇	

東北角應改為切  
角自牆角往西量  
二〇〇〇向南退  
二〇〇〇向南退  
二〇〇〇向南退  
〇三〇〇向南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十一號	履公道	西東	一一、四〇〇	四十二乙號 龔宅	西東	一一〇、九〇〇
十四號	京兆尹公署	西東	〇、二〇〇	四十三號 福源工廠	西東	〇、九〇〇
十四甲號	張宅	西東	〇〇、二〇〇	四十三號 旁門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十號	源盛木版	西東	一一、五〇〇	四十四號 北永昌	西東	一一〇、四〇〇
二十一號	和記	西東	一一、七五〇	四十六號 財神廟	西東	〇〇、九五〇
二十二號	德順號	西東	一一、六〇〇	四十七號 義盛號	西東	〇〇、七五〇
二十二號	永利號	西東	一一、八〇〇	四十八號 義興齋	西東	〇〇、七五〇
二十四號	翠竹山房	西東	一一、〇〇〇	四十九號 同和順	西東	〇〇、七五〇
二十五號	萬成齋	西東	一一、五〇〇	五十號 永昇木版	西東	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號	順興號	西東	一一、二〇〇	五十甲號 順興隆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三十九號	東寶成	西東	一一、四〇〇	五十一號 聚生祥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四十一號	德豐號	西東	一一、〇〇〇	五十一甲號 全盛齋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四十二號	李宅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五十四號 永成號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四十二甲號	徐宅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五十五號 隆順局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五十六號 祥源廠	西東	〇〇、〇〇〇

無礙大門西邊突出處  
應退〇、一五

此舖關閉  
此舖關閉

未完

十二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羅鳴啓事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三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遵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驗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 失契聲明

遺失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編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著江紹杰暫行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綏遠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另有任用懇請辭職鄧哲熙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惠俊卿為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直隸鹽山縣知事曾治章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曾治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本部古物陳列所書畫目錄告成謹進呈十部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魏凱元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宋潤之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呈請叙試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沈祖偉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號

本部薦任職任用技士王亞良懇辭技士本職仍留薦任職任用原資應照准此令  
委任汪庚爲本部技士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技士汪庚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號

茲派向賢業前赴美國專習管理圖書事宜此令

茲派主事吳家鎮代理本部僉事此令

茲派一等額外部員陳蒙代理本部主事仍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七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七議決案凡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其運費應按包裹運價減半核收至運送各鐵路間及交通部與各路間公務包裹如報告等類應免收運費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惟該議決案首句「凡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一語義不甚明瞭應改爲「凡鐵路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以期明晰又收半費之包裹及免費之包裹應如何區分并詳細妥訂交運辦法及應用單式等項以免朦混並應由處分別擬定轉知聯運各路一體遵照并呈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三三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現在聯運會議係按年舉行一次每次所提議案輒有延期再決之件一經停頓輒須經年事務進行殊多障礙本屆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經到會人員提出議決案如下第二十四議決案所有關於聯運事件應組織一聯運委員會隨時議定暫行辦法俟聯運會議召集時再行提出追認該委員會會議事方法或召集會議或通函會商應隨時酌定一案業經各路到會人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擬具組織章程呈部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大理院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除二日係秋節照例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陳團松與潘圓秀等因確認住持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士銘與張祥等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計天根與計勝龍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車岳氏與劉錫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謝小慶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殿英等犯濫權逮捕監禁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若湊犯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連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保生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管菊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張松憲等與金萬鎰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蹇國治與龔世華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淑貞與葉吉勝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子爵與利洋行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景融與虞成熙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順南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張成立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登先犯強盜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 一 張安傑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山等犯意圖營利賄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仲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暇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慶雲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兆香河縣知事就田萬福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復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楊幼庭與邱心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濟塘與汪毅卿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家燕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其林與孫毓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劉氏與趙海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洛德與東升長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福與魏松蘭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光與潘氏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何雷氏與何光前等因請求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丁氏與涂品一因歸宗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貫三與何光前等因請求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火才與陳學順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十堂與朱兆銀因請求賠償損害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崖氏等與徐鳳林等因確立婚約成立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開寶等與王宗拓因確立遺產共有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鄭小蘭與唐連科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言與厚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王氏與丁錫智等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心齋與王李氏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十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七件  
一何英與閔廣祺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建武與范金聲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子純與徐昭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文俊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桂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子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七件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國雲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二十八犯和誘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子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謝兆祥與許榮子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加佑等與戴萬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友生與黃姚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太平等與成發永號因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鄭潤清等因余榮樹為侵佔被告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占玉與劉朱氏因確認立嗣成立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繼興與鍾崔氏因請求交付遺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王鄭氏與王超氏等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林與張林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德森永與招商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一吉林張秉恆與四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梁玉堦與白玉堂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車岳氏與劉錫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冷振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王可忠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蔡繼文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艾郝氏與艾寅東等因繼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四川何孟賢因何雷氏等與何光前等為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參加訴訟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吉林張泰永與張泰和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京師師德與廖希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師德與毓焯因請求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周德槐與源豐號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袁步青與袁周氏因請求給付田租聲請更正案

一湖北羅葉氏與許必山因請求交還親女涉訟抗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周明先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卞心靈與趙趾南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冠縣沽源泗洲金鄉石家莊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總計
	京	漢	奉	
十一月十三日	糧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紅煤	○噸	○噸	
十一月十三日	煙煤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共
				一百二十噸
				六百十五噸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六百四十噸	○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六百六十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四百九十噸	
六百四十噸	五百八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一 百 五 十 噸	五百二十噸	六百六十噸	九十噸	○噸	五 百 二 十 噸	一百二十五噸	四百九十噸	
一千三百五十噸					一千二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籍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悲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啟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遵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遺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  
電

交通部致京漢王局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覆浙江教育會等電

通告

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郛為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郛加全權大使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魏宸組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派陳毅會同湖北省長籌辦賑撫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李沂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嚴惟恮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嚴惟恮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陝西榆林道道尹景志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景志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頌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黃裳元龍溥霖陳克燿劉鴻漸夏霽澄朱仁壽張步瀛李承烈為僉事張大賓林廷琛王曾憲陳嗣煌何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定期擬設包頭縣暨酌定應支經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黑龍江前林甸巴彥等縣知事伊雙慶等褫職處分准予撤銷由  
呈悉伊雙慶馬六舟均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將黃裳元等分別補署本部僉事員缺並請仍留林廷琛簡任原資由  
呈悉黃裳元等已有令明發林廷琛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時艱日亟病體難支請准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長整理部務夙著勤勤尙期勉爲其難力疾任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賑務處督辦龔心湛

呈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呈辦理華僑選舉款項支絀請准將額定預算援例流支以便酌劑而資撙節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呈報簽訂中奧商約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任職期滿之直隸縣知事任傳藻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任傅藻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印鑄局請將資深績著技士王禔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禔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零九號	義恒長	西東	無礙	門前有牌坊一座 在房基線外應拆去
一一一號	義德成	西東	〇〇五六	
一一三號	德興公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一五號	德利湧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一六號	天興局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一七號	泰恒坊	西東偏東	〇一三九	
一一八號	中和館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一九號	永升泰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二零號	北豫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二一號	合興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二二號	聚盛永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二三號	官廳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二四號	復興	北自西北退	五〇〇〇
一二五號	長順	南自西南退	〇〇八〇
一二六號	福泰	西自西北退	一〇五〇
一三九甲號	聚發	北自西北退	二〇五〇
一四零號	志鑫棧	北自西北退	一〇八〇
一四一甲號	雙盛合	北自西北退	三〇〇〇
一四一號	義合號	北自西北退	一〇九〇
一四二號	慶盛合	西自西北退	〇〇九〇
一四三號	天興棧	西自西北退	〇〇九五
一四四號	榮古齋	西自西北退	〇〇三五
一四五號	瑞珍齋	西自西北退	〇〇三五
一四六號	四寶齋	西自西北退	〇〇三五
一四七號	義慶齋	西自西北退	〇〇三五
一四八號	義興合	西自西北退	〇〇三五

該房西南角起改為  
切角自牆角起  
北退量一〇九〇  
東退量一〇三五  
北退量一〇三五  
退與東邊退成直  
線與東邊退成直  
處取齊

一四九號歸併一四八號內

未完

十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電

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鑒奉 執政諭茲值英國皇太后之喪中英兩國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二十四日爲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特電查照並希即日轉飭所屬一律辦理爲要執政府秘書廳敬印

交通部致京漢王局長電(第八二三五號)

京漢王局長甲密案准直隸軍務督辦元電開據旅長王賓報稱十二日子時撤退之時因掘起地電誤將磁縣之浮陽橋及臨名關大橋炸毀等語除嚴令申斥外請飭京漢路局速派得力技師攜帶材料星夜前往修理等因到部除電復外亟應電仰該路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爲要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八二四二號)

京漢路局該路磁縣臨名關橋梁損壞業於咸日電飭修理在案現在時局漸定仰飭迅速督工趕修以期早日恢復通車並復交通部銑

交通部覆浙江教育會等電

浙江省教育會浙江省農會杭州總商會杭縣律師公會鑒佳代電悉查本部此次酌加郵費實緣郵員增加薪工不得已藉資挹注且所加僅係明信片普通信一小部分其餘與商業有關之包裹貨樣等類及書籍新聞紙之各項寄費完全不加即公衆關係之掛號費快遞費保險費亦仍照舊凡以爲便利商民計者業已周至祇此小費亦不至有困商民務希貴會共體斯旨善爲解釋是所至盼交通部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通告

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奉 執政諭茲值英國皇太后之喪中英兩國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二十四日為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除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各官署查照並希即日轉飭所屬一律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線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永定商號	海平	二百零二噸	上海至寧波	總線	上海市	自置估價八萬兩	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四月一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安	三十九噸十八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景德鎮	地方	上海市	自置估價三萬兩	三七八九號	四月二日	
公信堂順安輪船局	眼利	四百二十一噸二分	宜昌至重慶	地方	上海市	自置估價十三萬兩	三七九〇號	四月三日	
達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鎮興	四百一十一噸十五分	上海至長沙	地方	上海市	自置估價五萬兩	三七九一號	四月二日	
乾元輪船局	斌通	二十三噸八六	漢口至津市宜昌	地方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一萬兩	三七九二號	四月十日	
大昌輪船局	保和	二十五噸零三	漢口至九江長沙	地方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一萬兩	三七九三號	同前	
福康公司	飛渡	十一噸零三一	南昌至九江龍州	地方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元	三七九四號	四月四日	
公利輪船局	裕潤	二十八噸十	漢口至長沙	地方	上海市	購置價值四千五百兩	三七九五號	四月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大昌輪船局 保泰 四十六噸十九  
張珊記輪船局 南昌 二十一噸零四  
森記蘆鹽轉運 飛鷺 十二噸零三

漢口至沙市長沙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漢口至上海宜昌長沙

購置價值一萬兩 三三九六號 四月十一日  
購置價值六千兩 三三九七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兩 三三九八號 四月十三日

濱江致中堂 富江 二百六十六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  
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價值大伴五萬元 三三九九號 同前

森記輪船局 美利 二十噸零八十五  
樂昌機器廠 樂發 十五噸

淡口至孝感長沙  
蘇州至杭州

購置九千兩 三三八百號 四月十一日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三三八零一號 四月十七日

三北輪埠股份 泰山 二千一百八十七噸

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  
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  
本菲律賓瓜哇西貢新加坡  
南洋群島又由上海至十二  
圩海州等處

自購估價二十萬元 三三八零二號 同前

通源輪船局 通吉 六噸二十九分

上海 自購估價三千兩 三三八零三號 同前

達興商輪股份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三分

自購估價六萬五千元 三三八零四號 四月二十日

張宗昌 江海 二百三十噸零八

黃子鶴 雲飛 十二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拉哈蘇蘇又由興凱  
湖至伯力  
蘇州至杭州

購置價值日金三萬五千元 三三八零五號 四月十七日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三八零六號 四月廿二日

蔡國傑	永寧	二千六百十五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青 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 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 南洋群島又由上海至十二 圩海州等處	購置估價十一萬五千 兩	三八零七號	同前
環海輪船局	運大	十九噸八十分	溫州至寧波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三八零八號	四月十七日
馬希聖	同江	三百九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 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 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 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估價大祥二百八 千元	三八零九號	四月二十二日
翰橫武	綏遠	一百三十噸零半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興凱湖至 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估價大祥七千九 百元	三八一〇號	同前
申魯輪船局	華利 一號	二千零四十三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青 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參崴仰光日本又由上海至 海州十二圩等處	購置估價八萬兩	三八一一號	四月三十日
福建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建順	九噸零四五	閩浙沿海一帶	購置日金五千五百元	三八一二號	四月二十九日
同前	龍飛	十噸零二七	同前	同前	三八一三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亨	二十三噸	漢口至長沙宜昌	購置估價九千兩	三八一四號	四月廿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程詠裳

海鹽

一千四百四十九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群島又由上海至鎮海石浦海門興化泉州等處

自購估價十萬兩

三八一五號 四月三十日

德聚成

德州

二百零三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三八一六號 同前

三益輪船局

鳳岡

二十四噸百分之四

九江至贛州饒州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八一七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貞

十五噸六十五

漢口至長沙新堤

同前

三八一八號 同前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驗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

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

級警察獎章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

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

章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一四二五號)附說

帖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楊宇霆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傳芳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鄧如琢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懋彝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迮龍山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裴子晏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成熙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荃薺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鋆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毛澄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居穎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炳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光燾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振鵬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金文

謬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周韞輝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李琥王本仁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石秉鑄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溥周翰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崔允恭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謬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定清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樹滋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庭長王仁湛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石補天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廷一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張履謙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庭長江鴻勳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賀輝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何運衡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崔麟仁故紳蕭春錦賢孝婦吳黃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擬軍官張瑞生犯略誘罪依法訊明按律擬判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民人官教爲報買官荒糾葛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新疆布爾根河縣佐署科員齊維政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級

警察獎章文

為晉給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稱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施侃科員蔣燮鈞省會警察廳警正蘇景洵等四員於上年年終考績成績卓著請核獎等因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該員陳翼謀等曾受一等二級警察獎章擬請各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章

文

為晉給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茲准山東省長咨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省長公署科員謹待孔昭曾等三員辦理警務著有勞績請核獎等因查該警正虞朝宗等所著勞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尚屬相符該員等曾受一等二級警察獎章擬准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一四二五號)附說帖

為咨行事查交通為一切事業之先驅關係於國家大計人民幸福至為深切我國幅員廣大惟鐵路最能輔助其他建設成立故亦惟鐵路最應予以相當之提倡築路應以減輕築路成本為前提材料一項為築路成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五號

本之大宗本部爲提倡自款築路起見擬具鐵路材料免稅說帖於本月十七日由貴部總長會同本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官辦鐵路新工應用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惟其他商辦各路不得援以爲例庶於提倡之中仍厲限制之意相應鈔錄說帖原文咨請貴部查照備案並請尅日轉咨稅務處分飭各關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提出執政會議說帖

竊維交通爲一切事業之先驅關係於國家大計人民幸福至爲深切我國幅員廣大惟鐵路最能輔佐其他建設之成立故亦惟鐵路最應予以相當之提倡惟是築路之成本愈重投資之利益愈微交通之進展亦愈少希望故提倡築路應以減輕築路成本爲前提材料一項爲築路成本之大宗溯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即經將鐵路購買材料所有海關稅項內地釐捐均予分別豁免藉以減輕成本策勵進行其時每建一路均能如期告成即各省商人亦能組織公司集資辦路民國初年各路猶援據成案繼續免稅故民國一二年間隴海粵漢京綏各路均得以次第展築成績良佳至民國三年國務會議議決官用外洋貨物材料一律徵稅除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凡前經准免有案者一律取消徵稅於是鐵路成本加重籌款益感困難數年以來不惟商辦鐵路寂然無聞即官辦鐵路亦難興作查鐵路爲生利事業減輕一分成本即多成一段路工爲國家所當極力維持且借款建築之路既經准予豁免而自款建築之路獨任納稅負擔實屬輕重失平偏枯過甚民國十年本部爲促進京綏包段新工起見擬請國務會議議決將綏包段新工應用鋼軌道木機車客貨車等項進口關稅概予豁免在案近歲世界經濟日形窮促鐵路資本籌措維艱其官辦鐵路之能集內國資本自行修築者尤不多見擬請援照京綏新工成案將一切官辦鐵路新工應用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其他商辦各路不得援以爲例庶於提倡之中仍示限制之意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施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堂啓事

今遺失邵萬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鈎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日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字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五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釐金名目創於清季祇爲臨時籌餉而設衡諸古代關市之徵於義本有未合且就各處通過貨物節節抽收於工商業之發展影響甚鉅邇年以來政府深知其弊屢有裁撤之議顧以各省區軍政要需賴茲挹注因仍舊貫未予蠲除惟長此遷延殊非體恤商民整飭財政之意著財政部會同財政善後委員會將各省區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捐一律妥籌裁撤並將預備裁釐之先及實行裁竣以後各省區原恃釐金之支款如何確實抵補詳擬辦法及進期限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周超羣故紳胡善登賢孝婦王宮氏節孝婦徐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順直水利委員會辦理經過情形及籌擬進行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一十二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哲里木等盟各旗及歲塔布囊台吉寶彥溫都拉胡等照例給予職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蘅

呈彙案核給審計院協審官鈕錡麟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鎮江睢縣曹州單縣曹縣泰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奉	京	
十一月十六日	糧	○噸	○噸	○噸	○
	紅煤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六百〇五噸	六百〇五噸
					一千四百四十噸
	總計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二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十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八十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七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噸	○噸	二百十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一千八百三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屢獲感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人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口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遺失

鄙人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日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字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其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次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99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七張
第二次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1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四張
第三次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十二張
第四次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九張
第五次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至二十四號共七張
第六次	03, 11, 13, 28, 31, 41, 60, 63, 79, 85, 90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至二十四號共五張
第七次	10, 15, 27, 36, 43, 58, 65, 72, 82, 93, 98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四張
第八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共三張

###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請辭職朱深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衛興武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炳藻為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寶瑋為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為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奇光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應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定冊封班禪日期請派冊封正副使各一人謹將應行禮節繕單呈鑒由  
呈悉即派該總長為冊封正使該總裁為冊封副使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報直隸黃河伏汛期內搶護安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來安縣城區警佐崔緒昌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達漢陸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百六十七號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依車布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予因公致死江西虔南縣知事陳葆初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五

一五五號	董宅	西東	〇〇、八〇〇	一五六號	併一
一五七號	同興號	西東	〇〇、一五〇〇	五五號	內
一五八號	德盛號	西東	〇〇、二七〇〇		
一五九號	九成公	西東	〇〇、七九〇〇		
一五九甲號	永寶理髮館	西東	〇〇、七九〇〇		
一六零號	福順木廠	西東	一、一〇〇		
一六一號	廣來順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一六一號	旁門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六二號	俊華鐵舖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六二號分爲一	號兩號
一六二甲號	玉成號	西東	〇〇、三〇〇		
一六三號	元和號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一六四號	張記酒舖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一六五號	聚寶齋	西東	〇〇、五〇〇		
一六六號	永盛廠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一六八號	和興木廠	西東	〇〇、三〇〇		
一六九號	王宅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一七零號	玉成廠	西東	〇〇、一〇〇		
一七一號	明政堂	西東	〇〇、八〇〇		
一七二號	義興和	西東	〇〇、三〇〇		
一七三號	義合居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一七四號	聚茂齋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一七五號	古記油漆作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一七六號	劉宅	西東	〇〇、六〇〇		
一七八號	善德齋	西東	〇〇、五〇〇		
一七九號	全順齋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一八零號	整容齋	西東	〇〇、一〇〇		
一八七號	天和順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八八號	北利盛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八九號	廣興號	西東	〇〇、六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一九零號	隆興號	西東	〇〇 三、四〇〇
二零九號	合義號	西東	〇〇 五、九〇〇
二一一號	德泰雕作	西東	〇〇 八、八〇〇
二一二號	德泰雕作	西東	〇〇 八、九〇〇
二二三號	天寶齋	西東	〇〇 九、九〇〇
二二四號	聚和棧	西東	〇〇 九、九〇〇
二二五甲號	永順雕作	西東	〇一 九、〇五〇
二二五號	廣發厚	西東	〇一 〇、〇〇〇
二二六號	三和順	西東	〇一 〇、〇五〇
二二七號	玉華公	西東	〇一 〇、〇五〇
二二八號	雙盛號	西東	〇一 〇、〇五〇
二二九號	富順居	西東	〇一 〇、〇五〇
二二零號	慶豐阜	西東	〇〇 五、七〇〇
二二一號	王記酒鋪	西東	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二號	三義公	西東	〇〇 八、七〇〇

二二三號	興發號	西東	〇一 七、五〇〇
二二四號	同順號	西東	〇一 五、五〇〇
二二四甲號	雙華椿	西東	〇一 五、四〇〇
二二五號	同順館	西東	〇一 四、三〇〇
二二六號	永義興	西東	〇一 三、一〇〇
二二七號	同義號	西東	〇一 三、二〇〇
二二八號	中州冀理髮館	西東	〇一 二、一〇〇
二二九號	天德齋	西東	〇一 二、二〇〇
二三七號	興順號	西東	〇一 〇、四〇〇
二三八甲號	聚順和堆房	西東	〇一 〇、〇〇〇
二三九號	聚順和	西東	〇一 〇、〇〇〇
二四零號	金生木廠	西東	〇〇 九、七〇〇
壽比胡同		西東	〇〇 八、八〇〇
八號		西東	〇〇 七、五〇〇
二四一號	天增合煤棧	西東	無礙

該房後簷坍塌尙未修  
該房西北牆角外有圍牆一道偏西退〇〇、七〇〇  
退〇〇、三〇〇

未完

六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驗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恕訃不周

先考碑農府君痛於夏曆九月初九日壽終正寢謹擇夏曆十月十四日(即星期日)在宣外上斜街本寓領帖哀此訃

聞

棘人林鐘齋泣血稽顙

斯蒼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日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字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鈎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趙克禮啓事

趙克禮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界萬曆橋門牌八號院內計房十二間其契經庚子之變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以憑報領憑單 趙克禮謹啓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次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90, 00,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七張
第二次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四張
第三次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十二張
第四次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九張
第五次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至二十四號共七張
第六次	03, 11, 13, 28, 31, 41, 60, 63, 79, 85, 99,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至二十四號共五張
第七次	10, 15, 27, 36, 43, 58, 65, 72, 82, 93, 98,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四張
第八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共三張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發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呈

臨時執政因

病辭職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

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葉總長通電

交通部鄭次長致各鐵路公所各路局電  
各電致政監督電

通告

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龔心湛兼署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次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六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被匪戕害湖北黃梅縣屬蔡山鎮縣佐瞿光蔚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呈

臨時執政因病辭職文

敬呈者鴻志過承恩遇俾領樞機雖竭知能仍多罅漏時更一載事閱萬端精力早疲形神交瘁重以夏間腹疾尙未復元比日頭風時復發作匪特腹心之患終貽根本之憂雖殊摩詰之病身已類津梁之疲臥醫者囑其靜養知好勸其退休或藉閒居得全微命固知身非鴻雁轉難見宥於庖烹終思迹類冥鴻或可稍寬於弋慕爲此仰懇鈞座將鴻志所任執政府秘書長一職即日免去俾得養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執政

秘書長梁鴻志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田晉銘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段貞吉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德宣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馬標和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邵邦良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鄭錢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王孫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徐許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何姚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劉氏黃強氏沈樊氏田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孫景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朱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徐許氏田劉氏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田晉銘年六十歲浙江紹興縣人善事父母先意承志孝養無違父病痿痺晝夜侍側扶持抑搔調護周至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喪葬盡禮辛亥改革土匪蠢起倡辦團防首先捐款以助餉項地方以安生平忠厚居心誠樸處世鄉里之人無貴賤上下咸推重之族人德鄰家貧無後生養死葬族嫂屠氏孀居而貧月給錢米族姪幽祥游幕蘇省身死異地爲之歸葬並贍養其家屬任卹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段貞吉年七十歲四川武勝縣人善事父母先意承志孝善體親心親病奉侍左右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喪葬盡禮恭事胞兄友愛甚篤曾以生平積善與兄均分兄故後奉養孀嫂撫育孤姪一門雍睦始終一致在本籍訓練鄉團督剿土匪地方以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德宣年七十歲湖北漢川縣人善事父母先意承志孝養無違父母病極力調治孺慕終身恭事胞兄稟命而行共處一堂始終怡怡學行優良鄉里欽佩排難解紛人皆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馬標和年八十歲浙江東陽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父母病日夜侍側湯藥先嘗父母歿哀毀逾恆清光緒間捐修安恬村至張山頭石路宣統初創辦宏毅兩等小學一所民國三年捐貲運糧辦理平糶八年創造沙成村廣濟橋十年重修本村下橋復建涼亭數處爲人正直言動不苟排難解紛鄉里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邵邦良年七十六歲京兆宛平縣人友愛胞弟教養成立析居後厚以己產給弟數年之間弟復中落供其日用及弟病歿代營喪葬清光緒丙申創設粥廠庚子之變服務緝捕總局勤勞卓著甲辰創辦學堂培植後進戚友之急難者救濟之喪葬無力者扶助之孤苦無依者養育之受其惠者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錢氏年七十三歲江蘇如皋縣鄭志善之繼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病親侍湯藥毫無倦容清光宣中本鄉水災歷捐款項救濟災區民國以來對於公益事宜尤為熱心捐助善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恭嚴義方卓著倡修族譜周濟姻親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孫氏年五十歲直隸寧晉縣人王星耀之妻善事翁姑奉侍惟謹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有道家政井然教子義方愛勞兼至戚族鄰里之窮苦無以謀生及婚喪不能成禮者量力扶助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已故徐許氏浙江湖縣人徐應良之妻逮事翁姑奉侍維謹姑晚年臥病稱藥量水必躬必親及姑歿盡禮盡哀在本籍捐助公益事宜為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何姚氏年七十歲江蘇淮安縣人何恩瀚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晚年多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貧不能自存死無以為殮饑寡孤獨之無依者竭力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一現存張劉氏年七十九歲四川溫江縣人張文龍之妻孝事翁姑婦職克盡居孀後婦代子職奉養無違及翁姑歿哀慟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黃強氏年六十歲浙江錢塘縣黃傳組之妻善事重堂曲盡孝道能得歡心夫家綦貧恒典質營理以供堂上甘旨祖姑暨姑寢疾親侍湯藥敬慎將事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以緘滯所入補助事畜之費使夫專心學業無內顧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沈樊氏年五十九歲江蘇海門縣人沈梓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與夫相繼寢疾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盡禮居孀後善事衰翁尤加孝謹翁歿喪葬如儀治家有法教子有方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已故田劉氏年五十七歲湖北武昌縣人田明經之妻善事翁姑宗族稱孝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事夫戒旦率禮無愆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景氏年六十六歲內蒙古錫林果勒盟蘇尼特右旗那陸濟勒旺楚克之妻在本旗歷捐款項辦理公益事宜相夫教子卓著賢聲親族孤嫠隨時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休寧縣人朱恆熾之妻茹苦撫孤教養成名鄉里戚族之貧乏者量予周卹

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公電

交通部葉總長通電

北京各部院會廳署各路督會辦局長副局長電政監督均鑒月廿日恭綽因病呈請辭職奉令慰留廿五日再行呈請尙未奉准並以病體不支已電執政府秘書長陳明此後對於部務不再負責特聞葉恭綽感印

交通部鄭次長致

各鐵路公所各路局  
各電政監督電

各鐵路公所各路局  
各電政監督鑒本部葉總長業於卅日遞辭呈蒙指令慰留有日又續遞洪年養日遞辭呈蒙執政退回諭留感日又續遞自儉日起停止批閱公牘祇候執政批准特達仰轉電各局知照次長鄭洪年感印

七





# 通告

## 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龔心湛兼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遵於本日就任兼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衛興武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等因奉此 興武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京師警察總監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各路運京煤噸數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一月十九日	末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棉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千八百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〇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八百八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四十噸	〇噸	二百二十噸
〇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九百三十五噸	〇噸	〇噸	八十噸
五百〇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	八百八十噸	九百三十五噸	四十噸	〇噸	三
一千六百四十噸					一千八百五十五噸				
					噸				
					百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恕計不周

先考碑農府君痛於夏曆九月初九日壽終正寢謹擇夏曆十月十四日(即星期日)在宣外上斜街本寓領帖哀此計

聞

棘人林 斯高 鍾蕃 鼎章 泣血稽顙  
斯蒼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日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去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木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趙克禮啓事

趙克禮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界萬曆橋門牌八號院內計房十二間其契經庚子之變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以憑報領憑單 趙克禮謹啓

###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次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七張
第二次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四張
第三次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十二張
第四次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九張
第五次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七張
第六次	03, 11, 13, 28, 31, 41, 60, 63, 79, 85, 99,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至二十四號共五張
第七次	10, 15, 27, 86, 43, 58, 65, 72, 82, 93, 98,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四張
第八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共三張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為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一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京兆

紳民請為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

像可否特准請示遵行文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獎

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

匾額文(附單)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遵議

前國務總理李經羲俊郵辦法擬請即撰

廣告

碑文以示優異文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楊開甲授為陸軍中將樂達義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吉林依蘭縣署租賦處徵收員杜林保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予因公致死湖北咸寧縣知事陳馨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三〇號

派劉馥周明泰朱士煥李宜璋陳士廉會同民治司審查民十以後賑災各獎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號

派向迪璜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本部代理僉事吳家鎮應暫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本部代理主事陳蒙應暫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〇四號

派本部秘書處辦事甘大文兼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號

參事張恩鏗呈辭兼領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陳廷均著回部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長此令

航政司司長陳福頤呈辭兼管理總務廳事務之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二五二號	天順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二六零號	住宅	西東	〇〇,一三〇〇
二五三號	同豐義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二六一號	旁門	西東	〇〇,五〇〇
二五四號	俱順堆房	西東	五,七〇〇	二六一號	天興齋	西東	〇〇,八〇〇
二五五號	俱順堆房	西東	無礙	二六二號	美成	西東	〇〇,八九〇
二五六號	俱順木廠	東	無礙	二六三號	景裕恒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五七號		西	〇,一〇〇	二六四號	德順理髮館	西東	一〇,九〇〇
二五九號	車門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二六五號	天興永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五八號	天壽堂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六六號	隆興齋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五九號	天壽堂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二六六號	隆興齋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二五九號	天壽堂	西東	〇〇,七〇〇	二六六號	隆興齋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以上共計一六八號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三區護國寺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德勝門大街	豐	西東 二,二〇〇	該房偏北退三,八〇〇偏南退三,八〇〇
二〇五號		西東 二,二〇〇	
甲一號		西東 二,二〇〇	
十九號	天德齋	西東 〇〇,三四〇	該房大門突出處偏東退〇〇,一一〇〇偏西退〇〇,一一〇〇

二十號	天德齋
二十一號	萬和
二十二號	三義
二十三號	永和齋
二十四號	義興成
二十五號	義合
二十六號	四合齋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天德合
二十九號	通裕隆
三十號	東興順
三十一號	東天利
三十二號	同興館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一、八〇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〇〇、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該房西牆邊棉花  
胡同北邊退一  
五〇南邊退一  
該房東牆邊棉花  
胡同北邊退一  
一〇南邊退一

三十三號	治宅
三十四號	東昇齋
三十五號	天順齋
	派出所
三十九號	慎銘齋
四十號	
四十一號	永隆泉
四十二號	寶華
四十三號	瑞和齋
四十四號	萬隆德
四十五號	瑞和
四十六號	李宅
四十七號	萬隆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致美齋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毅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京兆紳民請為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

可否特准請示遵行文

為京兆紳民請為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請示遵行事竊據京兆尹呈稱大興等縣紳民呈竊維崇德報功乃旌國之常典旌忠篤故實勵俗之宏謨際茲海宇重新國民觀感所繫自應旌揚既往昭示來茲查已故前步軍統領泰威將軍李長泰幼而好學束髮從戎年甫及冠即受知於周武壯公天爵李文忠公鴻章旋由前大總統袁任為陸軍第二鎮工程營管帶以功累晉記名提督漢陽鎮總兵共和改建遷冀南鎮守使剿平魯汴邊境羣盜萑苻以靖權任陸軍第八師師長五年四川之役萬里行師秋毫無犯六年夏復辟事起中外將帥罔知所措該故將軍慨然投袂而興隨現執政警師馬廠傳檄各軍陳兵畿甸推翻逆謀重奠共和厥功尤偉事定後授步軍統領在任兩年統馭撫綏一本至誠拱衛畿輔地方安謐八年夏解職特任為泰威將軍在職數年精勤益勵於十三年三月積勞病故當奉明令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惟念該故將軍懋績殊勳雖已表著于後世而揆其重奠共和之功尤宜特加矜異以勵勳勞錫光等誼同桑梓遺澤難忘瞻念典刑尤殷景仰擬請將該故將軍前駐師馬廠地方鑄建銅像以彰忠盡之績而副輿論之公並于立功地點及武清原籍建立專祠等情並准鈞府交下大興紳民張錫光等呈同前因查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出總師入衛畿輔萑苻胥靖惠及商民復辟一役該故將軍首倡大義隨從誓師再奠共和厥功尤偉茲據京兆紳民等自行集資請于馬廠地方鑄建銅像並於立功地點及武清原籍建立專祠雖無成案可援惟念該故將軍功在國家殊勳事著可否明令特准以彰忠盡之處出自睿裁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匾

額文(附單)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爲呈請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據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代電稱九江新監需費孔殷茲由首席檢察官吳家瑛盧山警察署署長文定祥募得漢口敬節育嬰院長楊女士慈厚捐款一千元現存牯嶺永豐順洋貨店復經函准盧山警察署查復牯嶺正街永豐順店委係存有楊女士慈厚捐款銀洋一千元請轉呈給獎前來查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內有凡捐款千元以上者由部呈請給與匾額之規定茲查楊女士捐款與前項規定相符自非由部呈請給與匾額不足以昭激勵而廣輸將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給予匾額以資激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楊慈厚

查該女士捐洋一千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擬請給予惠及囿圍匾額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臨時執政遵議前國務總理李經羲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

文以示優異文

爲遵令核議前國務總理李經羲優卹辦法恭呈仰乞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令前國務總理李經羲才望崇高器識宏遠啟歷中外游擢封圻體國公忠力持大計民國肇造入掌樞衡艱鉅重膺勳勤懋著比年退職家居仍復眷念時艱多所建白方冀克享遐齡共謀國是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五千元派鄭謙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薰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查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崇聞望素著之員歷經參照成案核給辦理前國務總理李經羲老成碩望夙著勳勞應得卹典已奉 明令特給外擬請賜撰碑文飭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優異所有遵議已故前國務總理李經羲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登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邵樂聖堂啟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啟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為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賒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察哈

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

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

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誌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綏遠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沙明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泰棻為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海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派郭作藩充全區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徐書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莖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九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閱模張思叡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海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戴修鷺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文

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事查准鈞府秘書廳函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

都統張之江呈報五六七三月辦理政務重要事項又近日所辦政務重要事件摘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

部心湛逐加考查除關於教育財政工商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部核辦外僅就屬於內務範圍悉心覆核其

於吏治民生均能力圖上理茲謹分別爲我 執政陳之一曰整飭吏治該區寶昌康保等處商務繁盛戶

口衆多均經該都統查明先後呈請改設縣治八旗三羣兩翼等處荒地亦已逐漸開墾派員會勘籌議設治

復設縣佐治員養成所培植吏材所有各機關掛名支薪之冗員切實裁汰致令財政廳長過之翰將該廳向

有票費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和盤托出悉數歸公一曰注重治安該區自清鄉後規定區村制通令各縣實行

區設區長一人區佐一人或二人由各縣局酌量情形劃分區域村制計戶口之多寡分爲獨立村聯合村二

種設村長村佐一人并按其事之繁簡酌設村警若干名將該區清鄉剿匪得力之武萬義張城德兩部改爲

全區遊擊隊歸察東察西兩鎮守使管轄使對於地方分區負責復恐餘匪竄擾閭閻責成各知事編組保衛

團限期成立一曰緩輯盟旗該區漢蒙雜處每易發生爭執該都統剴切勸導務使誠信交孚力祛隔閡如維

蘇尼特右旗請禁商人閩漢臣開設汽車站一案駁復該旗俾該商照舊營業以利交通商都牧羣會商解決

未經報放之甲不慶等處地畝一案商明該羣總管俾荒地依次招墾以裕收入東西四旗兩翼三羣錫林果

勒盟等區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分別規定投票地點日期俾選舉依限辦竣以重要政俱屬深協蒙情權

衡至當一曰體恤民艱該區各縣向設採買供給軍隊柴草麩料代辦所及優待軍人各種辦法該都統悉予

撤銷並派員運糧赴二連地方散放難民更創設平民醫院使貧病無資者得以就診籌辦因利局使貿易無

資者得以貸本此外勞工休息所以及養老恤孤育嬰等院亦均次第成立一曰疏濬河渠該區歷年水患俱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由西沙河泛濫所致該都統察明原委首先開濬東渠俾西沙河之水得循此以入無定河其河渠交界地方每遇山洪暴發往來輒感不便并修造橋梁以通行旅以上各端洵屬苦心規畫實力施行查該都統蒞任未及一年果能次第擴張始終罔懈期之歲月成效必更斐然用特臚陳政績擬懇明令優加褒獎以彰勞動而策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徵日代電內稱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之未遂罪不在赦令不准免除之列但強盜未得財而又殺人未死已成重傷者究應否一律免除不無疑義於此有兩說焉(甲)謂犯強盜罪同時又故意殺人其殺人若不死死亡之結果即不問其已否成傷及傷害程度若何均應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強盜既未得財殺人又屬未遂當然應依赦令援免自不能因其殺人未遂致生傷害遂可舍棄殺人未遂而科以強盜傷害人罪(乙)謂強盜殺人乃強盜傷人之加重條文其殺人雖係未遂而其傷人固屬已遂此與強盜殺人未遂未致成傷者不同未致成傷者當然赦免若已成傷者赦令止免其加重之處分不免其未遂之處分否則強盜無殺人意思而傷人者雖輕微傷害亦應治罪其不僅有傷人意思而並以殺人爲目的之強盜雖傷人已至篤疾或至二人以上均以其未達殺死之目的即予免除罪刑殊屬顛倒失平且強盜已得財而殺人未遂(亦未成傷)者止赦其殺人未遂罪仍治其強盜得財罪此爲一般法學家所公認則殺人未遂而致重傷者自應事同一律分別已未致篤疾及是否傷至二人以上治以強盜傷人本案之罪方爲正當二說各有理由孰是孰非懇祈鈞部將議赦本意賜示或轉向大理院請加解釋以便遵守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至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顯亦有別呈准不准免除條款於未遂罪既係准予免除則犯強盜之罪並有殺傷之行爲時如果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於人身體又能證明爲故意殺人未遂自應依令除免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夢熊遵已

就任兼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鉅野濰口古北口舒城保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廬州沂州壽光巫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噸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煤種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煤種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噸	八十七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八	○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三百五十噸
○噸	八十七噸	一千八百三十五噸			十	○噸	一千五百九十噸	二千七百四十噸			五
					五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賒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遺失徽章聲明

關稅會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朱維傑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

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五四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因病懇請開去本兼各職吳光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賈德耀為陸軍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據內務總長呈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等語該都統殫精圖治夙勵勤能莅任未及期年對於地方民政應行興革各端靡不悉心規畫次第實施良深嘉慰果能始終罔懈成效必更有可觀尙冀勉策方來益臻上理用副本執政軫念邊氓修明庶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吳金彪為贛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蔣鎮臣為贛東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清華寺僧懷崑爲江西墾務局將寺產認爲官產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臨川縣民人李林隱因報領三房洲荒地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增設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交通總長

呈報劃分吳淞商船學校房地情形檢具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叙視察官等由

呈悉黃振聲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  
呈報戊通公司改歸省有前後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哲盟科爾沁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之太福晉及福晉靈柩移旗安葬請援案准予  
附掛車輛由

呈悉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八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評事賀俞丁憂日期請給假治喪並派評事孟錫珏兼代該員職務由

呈悉賀俞准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等語茲查有賀國泉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汪在椿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甘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汪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陳楊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各人氏均係現存並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耆紳賀國泉年七十歲江西萍鄉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患寒痺日夜侍側扶持調護湯藥先嘗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喪葬盡禮生平嚴毅端重鄉望聿隆排難解紛人皆悅服戚族中不能存活者竭力仗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在椿年八十歲四川重慶縣人在本籍籌辦公益事宜歷捐鉅款竭力提倡生平言行不苟誠信待人排難解紛鄉里推重又復創建宗祠以祀合族宗親設立義塾以教族人子弟戚屬中之斃獨無告者生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養死葬不能娶者爲之完婚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甘唐氏年七十二歲四川永川縣人甘富國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居孀後婦兼子職奉養尤虔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哀慟盡禮清宣統間捐資創學堂一所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張氏年七十二歲四川重慶縣人汪在椿之妻孝事孀姑能得歡心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數十年如一日事夫敬戒勤儉治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族中之貧病不能自存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楊氏年六十九歲浙江吳興縣人陳廷祐之繼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戚族中之急難者則卹其家貧瘡者則全其節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逕啟者准思明律師公會電開法定刑三至五等徒刑案被告始終不到委人代理檢事終結偵查處分不起訴是否適法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偵查並無被告未到案者不得偵查之規定即就偵查性質言亦非必須被告到案是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賒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遷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 公文

###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九五六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九五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號)

##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龔心湛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化南授為陸軍中將李紹白李勳均授為陸軍少將歐雲衢譚烈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勁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師沂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寶山費國禔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部呈秘書徐紹桀沈士淳樊守執嚴善坊李鳳王季子俞棧陸守經呈請辭職均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化南楊寶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福建陸軍第一師團長張耀受賄殺人畏罪潛逃請予褫奪實官歸案法辦由  
呈悉張耀著即褫奪實官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察哈爾區單覆選當選議員暨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覆選監督核定永泰縣更正選舉改定十二月五日舉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補報清流將樂順昌思明福清等五縣舉行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中華菸草公司官股庫券基金無著謹將辦理經過情形陳明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組織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甲四十九號	西東	三三 四〇
五十號 同豐堂	西東	一一 四〇
五十二號 敦文齋	西東	四四 六〇
五十三號 華仁	西東	四四 六〇
五十四號 大興	西東	二二 二〇
五十五號 大興	西東	二二 二〇
五十六號 鈺和齋	西東	二二 一〇
五十七號 文增	西東	二二 五〇
五十八號 義珍樓	西東	二二 六〇
五十九號 丹桂齋	西東	二二 六〇
六十號	西東	四三 八〇
新街口南街 義興	西東	三三 二〇
六十一號 蔚盛厚	西東	二二 六〇
甲六十一號 福生	西東	〇〇 一〇
六十二號 裕通	西東	二二 〇〇

六十三號 三順齋	西東	一一 九〇
六十四號	西東	二二 一〇
六十五號 貞記	西東	二二 一〇
六十六號 通順齋	西東	二二 一〇
六十七號 集成書局	西東	二二 〇〇
六十八號 順興館	西東	二二 〇〇
六十九號 普安齋	西東	二二 〇〇
甲六十九號 容真	西東	二二 〇〇
七十號 仁和坊	西東	二二 〇〇
七十一號 楊宅	西東	二二 〇〇
七十二號	西東	二二 〇〇
七十三號	西東	二二 〇〇
七十四號 義順興	西東	二二 〇〇
狀元胡同十 一號後門	西東	〇〇 一〇
七十五號 福興齋	西東	一一 七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是不起訴處分書之應送達於告訴人已無疑義惟若告訴人住址不明之時其處分書應否送達并送達之程序如何則可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得爲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僅限於當事人住址不明之時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則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而言不包括告訴人在內故告訴人住址不明即不得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爲公示送達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固僅以當事人爲限但依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則告訴人住址不明亦應爲公示送達且因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須經法院許可之特別規定其公示送達更須經法院之許可果如甲說主張則不起訴處分迄無確定之日告訴人隨時皆可聲請再議殊與立法本旨不符二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於得爲公示送達之人均以當事人爲限刑事告訴人本非條例所稱當事人唯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爲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逕啟者准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於本年六月八日本會第二次常任評議員會會長張一鵬提出議案一件爲檢察官預審公判引律兩歧未盡合法應請院示一案議案內開刑事起訴應以書狀爲之爲刑訴條例第二八一條所明定檢察官於公判時臨時以口頭變更起訴與上開條文自屬牴觸茲有某案檢察官以刑律第三七三條一項聲請豫審豫審裁決認爲係犯刑律第三七七條三項之罪原檢察官對於

是項豫審裁決業已遵照起訴乃於公判時重復主張第三七三條一項之罪核與書狀起訴之規定顯然牴觸按諸起訴不得變更豫審裁決之法意亦有未合應請由會呈院指示俾有遵循等語由過半數評議員到會決議由會呈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無得以口頭變更起訴之規定於起訴程序又有明文是此項辦法實為條例所不許唯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為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為違法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吳縣地檢廳呈稱緣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十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止當理由不到於此場合能否適用同條例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現分甲乙兩說甲說保證責任既未免除執行時當然得適用總則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乙說同條例第八編並無准用第八十九條之明文當然不能援用因執行傳喚不到祇能發捕票並無沒入保證金權限又前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能否認為執行之指揮亦分甲乙兩說甲說於執行時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應認為執行之指揮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得聲明抗告乙說聲明異議係就執行之指揮違背裁判之一種救濟方法今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係執行以前之程序與執行之指揮無涉如有不服僅得聲請撤銷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不得抗告以上兩問題究以何說為是謹呈請鈞長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轉送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因有罪判決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斯時既無免除具保責任之原因自以沒入保證金為宜刑事訴訟條例第八編漏未定明自應準用第九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六以下各條關於偵查中之規定由檢察官核定其處分如有不服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通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請政府明令釐定幣制建議案(參政孫學仕提出)
- 二、請政府公開財政建議案(參政汪聲玲等提出)
- 三、請澈查金佛郎案並宣布用途建議案(參政夏東曉提出)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明滕縣武寧永平唐山灤州井陘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六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六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二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八十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九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一千二百九十噸	○噸	○噸	六十噸
六百四十五噸	九百七十五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四	六百五十五噸	一千二百九十噸	七百八十噸	二百二十噸	六百三十
				十					十
二千〇六十噸				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佛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半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鄂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隆體制由  
呈悉黃鄂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河南長葛縣商會職員王瑞桐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第一條 凡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作者於發賣或由外國輸入之時按其裝潢單位之件數認購封簽粘貼於原定裝潢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第二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及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三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為粘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第四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拒絕衛生試驗所之檢查或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封簽計分赤色紫色綠色藍色四種

含有藥品之藥適用赤色封簽 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 化粧品適用綠色封簽 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第七條 赤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紫色綠色二種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請求書等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

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

收費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

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違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請從速試驗

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三倍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然後

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或變更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照章呈繳試驗

費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績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並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試驗如認為與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鑛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並用抱拴塞緊及封以火漆及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受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 有侵容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 應遮光藏存之物品貯於無色容器者 一 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無害衛生可以銷行者填發證明書但本所認為無發給證明書之必要者均不發給

第十九條 此項證明書一律收費五元印花費在外於繳納試驗費時同時先繳如所驗物品有害衛生不准銷行者證書費發還

第二十條 試驗物品有將嗎啡高根等禁品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物須不超過禁煙公約第十四條之數量為合格

第二十一條 含有禁品之賣藥於本所化驗合格後由部發給特種證明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含有禁品賣藥之證明書其證明書費及印花稅費比普通證明書加倍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試驗及格於十日後填發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領到證明書後如有遺失請求補給須繳半費

第二十五條 試驗物品發給證明書以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者性質不同或另換毒質一經本所查出

或被告發應由本所呈請從嚴處罰以儆奸邪而維本所信用其罰則如下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另換

毒質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未經本所證明而偽造證書冒稱已經本所試驗者送交司法機關  
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經本所試驗各品如欲請求補發證明書者須將原品另行送所試驗其試驗費仍照章繳  
納

第二十七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為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准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書之格式

品名	數量	處方或調製法	試驗目的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標品	

理合遵章填具請求書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

請求人(簽名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驗含有禁藥請求書格式

為請求化驗給予證明書事竊某某自行配製某藥欲在中國某地行銷並無別項違法情弊惟其中含有禁  
 品理合遵章呈繳藥品請求  
由某國購運  
 貴部轉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後給予證明書謹呈  
 內務部

附證明書費

試驗費

藥品

件

請求人

職業

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求書附表

功 效	數 量	用 法	調 製 方 法	處 方	品 名
	含有禁藥若干應於格內詳細註明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樣品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證書存根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除照章填發證書以資證明外立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職業 地址

證明書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 任 技 術 員 此 證

請求者 職業 地址

日 發 給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肉及其製品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	十	二	元
穀蔬菓實	同				同				各	八		元
茶咖啡	同				同				各	十	二	元
煙草類	同				同				二	十		元
糖蜜餡	同				同				各	八		元
鹽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	十	五	元
酢	同				同				六			元
化粧品	衛	生	上	害	否	否	臨	時	酌	定		元
着色料	同				同				十			元
飲食物	防	腐	劑	有	無	有	無	有	各	四		元
肥皂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七			元
石油	引	火	點	檢	定	同			五			元
裁判關係諸物品									三十元	以上	百元	以下

一本表所載之試驗用量及賣藥與裁判物品之試驗用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酌量增加

二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臨時酌量增減但比重熔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等之定量應各繳二元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股票參股票生金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泰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應加給四個半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虞賓啓事

鄙人日昨散值返寓遺失軍車善後委員會事務處第九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木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郵政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世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通告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本年春夏蘇省江北各屬大旱繼以淫雨迨秋初蘇浙軍興師旅飢饉災禍迭乘現據旅京蘇紳等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速發帑銀壹萬元交該省地方長官遴委妥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與武懇辭兼職衛與武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鹿鍾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次長張厚琬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厚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熱河都統闕朝璽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哲元為熱河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王毓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毓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疇鸞為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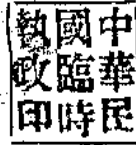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全本為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甘肅菸酒事務局長鄭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鄭濬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成棟為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薩夷楊慶貞王世英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楊毓奎著分發直隸金文粹劉鍾麟著分發江蘇黃傑胡執中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楊樹韓高憲乾嚴壽華王良英為海軍中校張懋紱為海軍輪機中校楊雋聲俞俊偉鄭體慈吳紳禮吳敏仁為海軍少校朱藩鄭華鍾沈辰熙薛元燦林哲臣陳居敬翟宗藩朱葆清薩師同為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許游為綏遠都統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都統把持營產語涉虛誣仍應遵令照章認真清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因病請准給假兩星期所有部務擬請暫由次長徐振鵬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晉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文廉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武功延長二縣初選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熱河覆選並卓昭兩盟單選當選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審計院第三廳長審計官單鎮 審計院審計官

歐陽葆真

呈報監視金融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並查驗賬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劉驥

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九四號

令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呈一件送專門部各科畢業生成績表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專門部法律本科第十一班生八十五名政治本科第二班生二十二名經濟本科第十班生十九名政治經濟本科第十一班生五十五名册開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考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予送登公報惟畢業證書用紙應由本部發給已定有修正證書條例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各在案該校迅即遵照該條例將各班證書紙費呈部領取以便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各班畢業生名册

計開

專門部法律本科十一班

- |     |      |     |      |     |      |
|-----|------|-----|------|-----|------|
| 涂身潔 | 江西奉新 | 林汝燦 | 福建閩侯 | 薛長忻 | 福建閩侯 |
| 叢喜順 | 奉天鳳城 | 廖篤聲 | 江西奉新 | 李培清 | 奉天營口 |
| 余錫範 | 廣東台山 | 佟英功 | 奉天遼陽 | 張雲川 | 山東臨沂 |
| 毛慶瀾 | 河南商城 | 于克颺 | 奉天岫岩 | 牟文芳 | 吉林德惠 |
| 李樹滋 | 安徽霍邱 | 吳萬軍 | 廣東文昌 | 郭鈞善 | 奉天撫順 |
| 曲珠田 | 山東蓬萊 | 曾憲林 | 四川南溪 | 薛祥雲 | 河南孟津 |
| 李彤  | 陝西朝邑 | 楊潔民 | 京兆永清 | 劉狀貴 | 廣東台山 |
| 鍾懿琦 | 福建武平 | 周竹生 | 山東莒縣 | 梁煒  | 山東榮成 |



尹鴻琳	京兆通縣	張紹堪	山東高密	帥道恪	江西奉新
胡振淳	浙江江山	刁成堂	山東黃縣	王德俊	直隸深縣
林樹岷	四川峨眉	韓永彰	奉天新民	劉傳經	江蘇銅山
秦耀先	黑龍江肇東	劉萬臣	奉天開原	劉興漢	京兆房山
田之藍	吉林吉林	吳承緒	湖南岳陽	王志榮	京兆昌平
徐履忱	奉天蓋平	馬大林	廣東潮陽	石夢周	直隸磁縣
石九齡	奉天錦縣	林向陽	奉天瀋陽	阮培祐	直隸懷安
李繩祖	湖南澧縣	謝濟	京兆安次	賁光遠	吉林長春
黃福安	廣東台山	周桓	直隸深縣	王鈺	察哈爾豐鎮
劉蘭馨	安徽阜陽	賀英	山西天鎮	楊敬武	山西海陽
陳新杰	四川名山	鄒明熙	山東黃縣	王顯基	廣東遂溪
尹秉權	奉天鳳城	喻立芳	四川巴中	陳長春	江西贛縣
劉懋勤	江西南康	趙恭祿	吉林舒蘭	虞孝煦	安徽合肥
翟松年	吉林吉林	張達三	直隸懷安	王浩	湖南長沙
王作賓	吉林長嶺	王濂川	河南修武	劉春霆	奉天北鎮
程純嘏	安徽黟縣	于燕鴻	山東福山	袁化	河南舞陽
馬桃林	京兆武清	張萬超	吉林濱江	劉樹瑤	江西萍鄉
陳吉廷	四川大邑	周作	京兆順義	陳元林	直隸大城
董芳春	奉天新民	馬葆章	直隸武強	姚常敬	山東黃縣
李川廷	廣東台山	蕭耀東	廣東平遠	滕文耀	吉林濱江

李蔭午 吉林五常

專門部政治本科二班

周 淦 雲南鄧川

馬廷棟 河南濬縣

伍詭津 廣東台山

陳友棟 湖南寧遠

朱博善 湖南平江

何孝先 江蘇東海

余少敏 廣東台山

張崇岫 山東濰澤

專門部經濟本科十班

解炳文 浙江黃巖

杜定鴻 四川眉山

李慶祿 直隸永年

羅成健 四川瀘縣

李宗岱 湖北黃陂

李培英 貴州大定

胡爾熾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一班

尹文敬 四川樂山

黎天時 湖北通城

王國富 山西天鎮

周鑑唐 河南杞縣

陳正綸 陝西商縣

李銓璧 四川江安

郁以德 江蘇沭陽

何省吾 湖北嘉魚

郝肇瑛 江蘇淮安

黃鐵民 廣東台山

孟憲剛 山東黃縣

李良驥 江蘇淮安

李天俤 奉天莊河

黃慶龍 浙江松陽

張致榮 奉天瀋陽

馬藻俊 河南信陽

葉錫堯 廣東台山

周昌鴻 四川梓潼

趙琴笙 湖北天門

鍾揚堃 四川榮昌

王夢弼 山西臨晉

莊家驥 江蘇金壇

熊其儀 貴州貴陽

林興倡 廣東平遠

郝璧珩 江蘇淮安

蘭錫恩 山西崞縣

李 璣 江蘇如皋

楊振鐸 湖北棗陽

謝少陵 廣東開平

張衡兩	齊國芳	鄭維藩	胡玉祥	蘇連元	李振國	張兆榮	張守一	蔡興吾	李逢春	涂崇炳	孫懷德	董咸享	張佩史	于慶泉	張煥耀	張福德	朱孝江
江蘇泰興	奉天遼陽	陝西長安	安徽定遠	甘肅皋蘭	安徽合肥	安徽霍邱	湖北黃安	奉天鳳城	奉天鳳城	江西奉新	貴州銅仁	四川萬縣	廣東紫金	奉天寬甸	奉天撫順	奉天梨樹	四川江津

鄭漢俊	劉榴芸	何養久	秦健吾	王拯	蕭鈞立	王誠勳	閔開昉	司徒穰	李恆青	黃傳華	景天瑞	龐文鎧	丁光訓	朱志純	喻潤川	阮健忠
四川富順	山西文水	廣東順德	四川酉陽	江蘇宜興	湖南嘉禾	江蘇睢寧	山東魚台	廣東開平	湖南耒陽	湖北黃岡	山西臨晉	直隸遷安	貴州黔西	江西贛縣	湖北沔陽	廣東台山

石淑卿	傅名遠	鄧泐	顧作則	梁紹鸞	張增綸	錢增祿	李建綱	趙永廉	楊廷銓	余世鎮	葉有聲	杜家聲	徐良安	李翹英	朱得鑫	吳世璿
江蘇武進	四川威遠	湖北黃陂	江蘇邳縣	湖南藍山	河南長葛	雲南大姚	廣東桂平	四川蒲江	四川開江	陝西安康	四川榮昌	四川夾江	廣東台山	廣東台山	湖南慈利	廣東文昌

## 通告

###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德耀遵於本月四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四編

第五編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四編

第五編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遵於本月三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瑞玠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期	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百八十噸	○噸	○噸	七百○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七十噸	六十噸	○噸	六百八十噸	○噸	○噸	七百○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千一百六十五噸					二千五百十五噸																																

牛六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錫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 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一年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齊振林熊斌為陸軍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溫嶺縣民人蔡明裕因填港築屋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將鑲藍旗總管多普端遞職並以該旗參領阿凌阿署理總管擬請

政廳公報 命令 第一二九六號 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照准由

呈悉多普端應即褫職並准以阿凌阿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蒼恩壽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本部僉事李承烈陳嗣煌何煒等三員擬請仍兼秘書並暫支秘書原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縣知事施鼎元任職年滿著有勳勞與保升成案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施鼎元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武庫全書

卷一百六十五 第三十四頁 七十五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三三號

茲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證明警察職員之身分起見按照呈准發給警察職員執照辦法分別規定以資依據

第二條 凡依法例所定之簡任薦任待遇或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經核准後由部發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簡薦委之區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警察職員於核准時由部填發憑單送由該管最高長官轉知請領

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請領警察職員執照者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

屬於法例所定之簡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薦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凡警察職員升任或補充實缺時應將原領執照呈驗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警察職員緣案褫職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該管長官送部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應行給照之各警察職員名稱表

預保警務處長存記 警務處長銜 簡任職待遇 簡任職存記

上列均為簡任待遇職

預保京師警察廳都尉存記 預保警察廳長存記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候補警正

各省區警務處秘書 各省區警務處科長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長 各省區警務處技正 東省特

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副處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秘書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長 東

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長

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候補警正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水上警察廳區長

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 地方警察局長 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 鑛業警察局長 薦任警察官

升用 薦任警察官任用 薦任警察官候補 兼辦技正事務 技正儘先升用 技正升用 技正用

上列均為薦任待遇職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技士 京師警察廳學習警佐 京師警察廳稽查員 各省區警務處

科員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員 各省區警務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員 東省特別區

警察總管理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員 東省特

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譯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隊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技士 地方警察廳學習警佐 地方警察廳稽查員 地方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

廳警佐 水上警察廳技士 水上警察廳學習警佐 水上警察廳稽查員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分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員 水上警察廳區員 地方警察局長 地方警

察局科員 地方警察局技術員 地方警察局勤務督察員 地方警察局警察隊長 地方警察

長 地方警察局署員 縣警察所所長 縣警察所分所長 縣警察所警佐 縣警察所學習警佐

縣警察隊隊長 鑛業警察所所長 鑛業警察所所員 鑛業警察局局長 鑛業警察分局長 鑛業警察分所長 委任警察官升用 委任警察官任用 候補警佐 技士用 學習技士

上列均為委任暨委任待遇職

內務部令第一三四號

派朱鴻基在僉事上任事仍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〇號

令京鐵路管理局局長

常慶槐 王乃模 宋良仲

准內務部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分飭多備運煤車輛以濟燃料等情請核辦等因並准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先後咨函同前因到部查籌運京津冬煤一事迭經擬定辦法施行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並經分電各該路隨時儘量設法疏運各在案現在已交冬令轉瞬嚴寒人民需煤孔急近來該路軍運雖較繁多而煤運亦至緊要仍當力籌辦法源源接濟以防煤荒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四號 令各路局所

准陸軍部咨開據確礦庫呈稱確礦為軍火原料私熬私運律有明條近查有不法之徒假藉機關名義在於京兆各縣影射部照任意私運當此盜匪充斥之秋難保不貪重利助長匪勢情事等情查確礦為軍火原料自應嚴行取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路局嗣後查有運輸確礦未持本部護照者即為私運禁品希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等因除通令外仰飭各站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五二號 令各路局所

據京綏路局呈稱查本年五月十四日本路卓資山福生莊兩站間撞車一案前經將在事之站長孔繁朋靳玉明王延燮等三員及工頭李俊英等一併撤革並連同司機于文德先後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訊辦一面將肇事及辦理情形呈報察核並請將該站長等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各在案嗣於十月六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送該案判決書內卓資山替班站長孔繁朋判處執行徒刑一年二月工頭李俊英判處執行徒刑二年司機于文德判處執行徒刑四月福生莊站長靳玉明判處無罪卓資山站長王延燮則先經地方檢查廳認為無罪並未提起公訴正在核辦間適靳玉明來局面稱因公過撤差情有可原現既無罪仍請量予位置復據王延燮呈以前經地檢廳偵查審訊認為無罪現停職數月窘迫不堪懇請照舊錄用等情當經飭交車務處酌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靳玉明王延燮二員於法律上雖經判決無罪但靳玉明提前開行列車王延燮既已通電銷假仍託替班站長替代職務均屬有違路章姑念該兩員在路服務已久平日辦事成績尚屬優良對於車務亦頗熟悉擬請將該兩員派在本處運輸課辦事辦理調度車輛事宜俾資効力並各照支原薪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已革站長靳玉明王延燮二員前因違背路章致肇事變職局為整頓路務起見不得不嚴加懲創呈請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以資儆惕現既經法庭依法審訊分別責任先後判決無罪審查尚為公允復經飭據該管處查覆以該兩員服務有年成績尚優對於車務亦頗熟悉若仍令其終身廢棄似不足以昭允當擬請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將該兩員永不許更名復用處分准予撤銷並准如該處所擬仍派該兩員在該處運輸課辦事俾資効力一面仍由職局責成該管處隨時嚴加考核以觀後效鈔錄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來件鈔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米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登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  
京兆尹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呈因病懇辭兼職朱深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文翰授為陸軍中將周良才黃治坤汪瑩均加陸軍中將銜王繼緒徐永昌龐炳勳耿金錫顧占魁胡德輔沈德燮均授為陸軍少將梁壽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門炳岳安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俊才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袁廷傑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家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郝赤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憲法草案即日完成應將收支數目製成清冊請准核銷以清手續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喀爾喀台吉阿穆爾成格拉二員擬請准予駐京並發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三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政廳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第一四二三號)

為咨行事據報載劉先覲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為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覲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其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攷古為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極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覲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敕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明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第一四五九號)

為咨復事准 內務部 京兆尹 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二九一三號)

逕啓者准函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軍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逕啟者據報載劉先覲函一件內稱昨日見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爲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覲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此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考古爲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竭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覲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敝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究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蹟之處希即查明具復并飭各站嗣後遇有此等事項發生均應隨時注意報告爲盼此致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濰縣清江浦山海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鹿鍾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等因奉此 鍾麟遵於本月五日就任警察總監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一月二十八日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七百三十五噸	○噸
	末煤	一千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一千九百〇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九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八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四百九十噸	○噸	一千○四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九百二十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六百八十噸	○噸	七 百 五 十 噸	八百三十噸	一千○四十噸	○噸	○噸	八 十 噸
二千七百七十噸					一千八百七十噸				

八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俸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菴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批准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  
呈報新設焉耆道尹組織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政應公

二月八日第三十四百七十七號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公約)

爲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  
集關章會議我國曾派駐瑞  
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二十條  
字旋將會議情形呈報到部  
徵詳爲全權代表於十三年  
劃繁就簡務使國際貿易脫  
待遇之原則用意至爲美備  
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  
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  
令將該約同日公布以完法  
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  
有當理合呈請 執政鑒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

本約將延至一九  
屆時依字母次序

因爲實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內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  
因確信欲使國際貿易脫離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之壓迫今擬實行一種重  
要步驟漸進於完成此項計畫

因鑒於此事欲求得結果之最良方法當在依據公允互惠原則成立一種國際協約  
今決定締結一種公約以達此目的  
爲此締約各國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國元首及全權代表姓名)

上列全權代表將全權憑證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因欲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所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實施於締  
約國間擔任不用苛擾無益或強制之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阻礙彼此商務關係  
因爲締約國擔任以相當之立法或行政方法修正本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或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訓令凡涉  
及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者隨時使之簡易並使之適合對外商務關係之需要並使對商務關係上非  
爲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要之阻礙悉予免除

第二條 締約國對於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章程或手續及頒發執照之則例查驗方法以及其他一切  
事項由本公約規定者擔任嚴守公允待遇之原則並爲按照此種原則將此類事項對於任何締約國所施  
不公平之區別待遇互相禁阻

如締約國中有數國因依照各該國法律或商務條約已互予種種便利而其便利之程度復超過本公約之  
規定時上列原則仍舊適用

第三條 締約國因認禁止或限制入口及出口大足妨害國際貿易擔任一俟情勢所許即採用實施種種方法使此類禁止及限制減至最小限度並無論如何對於弛禁進出口之執照事項應取種種有益辦法如下

一 關於領取執照應盡之條件及手續應以最明白最確切形式立即公佈俾衆週知

二 頒給此項執照之方式務力求簡易力避紛更

三 執照請求之審查及頒給執照於關係人務力求迅速

四 頒給執照之制度應預杜賄賂之弊故於核准頒給執照時須於照內載明領照人姓名使他人不能假用

五 如遇應行劃分課稅輸入國所定則例對於准令入口貨之數量務不妨礙均平分配

第四條 締約國應將各種稅關章程或其他相類事件以及尙未公佈之一切修正章程立即公佈俾關係人得以週知並使不至因不明稅關則例之實施而受損失

締約國擔任將關於訂定稅關章程之任何辦法設非由本國政府公報或用他種官私佈告方法先行向衆佈告週知不能施行

關於一切訂定稅則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入口辦法亦適用先行佈告之義務

但遇有特別情形先行公佈不免有妨本國重要利益時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失其拘束力然縱遇此種情形時亦應力求將公佈之期與施行之期相合

第五條 締約國如曾爲名目繁多之貨品陸續或零星修改稅則應將一切實施條款內規定之現行稅則以易於明白之方式完全佈告週知

爲此凡由稅關官吏對於入口或出口貨應徵各稅應用條理清楚之方法指示何爲正稅何爲附加稅何爲消耗稅或通行稅何爲起卸貨物手續稅暨相類稅項總之無論何種稅則均須一一載明但上述義務僅以入口出口貨應繳納國庫稅之各項稅款及出棧費爲限

商品應繳各稅既經明白說明至繳納國庫所徵之消耗稅或他稅以及出棧費亦須明白聲明凡外國商貨是否應擔一種特別擔負爲輸入國本國商貨所完全蠲免或蠲免一部分者

第六條 爲使締約國及其人民得從速知悉本約第四第五兩條所載一切辦法與各該國商務有關係事項締約國擔任各將本國實施各該條之一切布告通知各締約國之外交代表或通知駐在本國之其他特派代表並應照錄兩份於布告發表時立即通知如一締約國並無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則應照該國爲此事指定之塗徑通知之

各締約國並擔任將實施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一切布告於公布時立即照錄十份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處

各締約國亦擔任將一切關稅稅則或修正稅則於公佈時立即照錄十份送至北京（公佈關稅稅則則國際事務局）該局係由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國際公約委託辦理各國關稅稅則之通譯及公佈事項

第七條 締約國擔任於立法或行政上取最適宜方法阻止各項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法律或章程有強制或不公允之施行並爲受此濫用職權之被害人由行政司法或公斷塗徑保證救濟方法其現行或日後施行之此類方法須按照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條件予以公佈

第八條 各種貨品凡因稅則產地來源或價值上發生爭議苟此項貨物並非違禁物品及並非有保留貨物爲解決爭議之必要應於納稅人聲請時立即交還由其自由支配不必待至爭議解決之後但爲保全國家利益所取必要辦法時不在此例此項爭議務求從速解決一俟爭議解決時報關人所繳之稅款與所具之擔保應立即發還或撤消之

第九條 爲以上諸條所載關於刪簡稅關則例以及相類事宜得有進步起見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保證刪簡事宜所取辦法於本公約在各本國境內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撮要報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嗣後每三年及每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要求時應送具相類撮要之報告

第十條 凡應納入口稅而非違禁之貨樣及式樣倘由居留於締約國中一國境內之製造人或商人運入無論親自運輸或由旅行商代為運輸應准其暫時免稅輸入任何締約國境內但須先押繳入口稅或擔保品以爲日後繳納此項稅金之保證

凡製造人商人或旅行商如欲享受前項優待權利務須遵照所在國頒布關稅上之法律章程以及則例此項法律章程等得要求納稅人呈驗一種履歷證書

爲實施本條起見凡認爲貨樣或式樣之一種代表商品第一須此代表商品於重行出口時可驗明與入口時相同其次須此項輸入品之數量或價值之總計不得過多以致不類貨樣性質

任何締約國之稅關官吏關於驗明貨樣或式樣應認其他任何締約國稅關加蓋之圖記視爲相當證據但此項貨樣或式樣必須附帶該國稅關官吏簽證之說明書輸入國認爲各項貨樣爲將來重行出口時易於辨認有附加圖記之必要亦得附加圖記除此以外稅關查驗方法祇有辨認貨樣是否相符及指定此項貨樣將來應納各項稅款之總數

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逾限尙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令其納稅

發還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或解除擔保此項稅金之擔保品責任應由邊境或內地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辦理不得延宕但各項貨樣中有並未重行輸出者得扣留其中應納之稅締約國應將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列表公佈

如需呈驗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本條附備之格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之官署頒發之此項履歷證書得以互惠爲條件免由領事或其他機關之簽證但一國如認因特別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者不在此例如果必須由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簽證費務從低規定不得超過發給證書之費

締約國應於短促期內將頒發履歷證書之機關列表直接互相通告並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在以上各項制度未成立以前各國現已給予之種種便利應不使減縮本條各項規定除關於履歷證書之



規定外對於各項應納入口稅並非違禁之貨樣式樣經在締約國任何一國內設店之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輸入即使此類貨樣式樣並非由該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親自輸運亦得適用

附履歷證書格式

國 名

( 頒 給 證 書 機 關 )

旋 行 商 人 履 歷 證 書

( 有 效 期 間 自 頒 給 之 日 起 算 以 十 二 個 月 為 限 )

本 證 書 至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有 效 本 證 書 號 碼

第 某 某 號 茲 證 明 本 證 書 持 有 人

某 君 某 某

生 於 某 某 地 方

住 居 某 地 某 街 某 號

係

( 1 ) 某 某 地 方 某 種 製 造 業 或 商 業 之 所 有 人 其 日 的 純 在 營 業

或

( 2 ) 某 某 地 方 某 某 商 號 僱 用 之 旅 行 商 該 商 號 為 某 種 製 造 業 或 商 業 之 所 有 者 其 日 的 純 在 營 業

本 證 書 持 有 人 希 冀 於 上 列 各 地 方 代 其 商 號 招 徠 主 顧 購 買 貨 物 茲 證 明 該 商 號 係 業 被 允 准 得 在 某 某 地 方 經 營 貿 易 之 商 號 並 於 該 處 依 法 完 納 租 稅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 某 商 號 號 主 簽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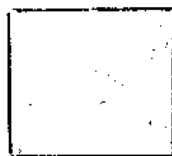
本 證 書 持 有 人 形 相

年 齡 .....

身 高 .....

髮 .....

身 體 上 之 特 點 .....



本 證 書 持 有 人 簽 字

附 註 : 本 證 書 中 關 於 商 號 號 主 各 項 必 須 本 證 書 持 有 人 為 某 某 商 號 號 主 時 始 令 填 書 否 則 無 庸 填 書

第 十 一 條

締 約 國 對 於 查 驗 貨 物 產 地 證 書 應 力 求 限 制 除 稅 關 管 理 處 對 於 貨 物 有 權 查 驗 商 貨 實 在 產 地 並 於 呈 驗 產 地 證 書 後 仍 得 要 求 繳 出 認 為 必 要 之 他 種 證 據 外 締 約 國 為 遵 照 前 項 原 則 允 照 下 列 各 項 規 定 辦 理

一 締 約 國 對 於 頒 給 及 查 驗 貨 物 產 地 證 書 之 手 續 與 則 例 務 力 求 簡 易 公 允 并 將 必 需 呈 驗 此 項 證 書 之 情 形 及 頒 發 此 項 證 書 之 條 件 佈 告 週 知

二 貨 物 產 地 證 書 應 不 僅 由 締 約 國 之 正 式 官 吏 頒 發 其 他 一 切 主 管 機 關 及 具 有 必 要 保 障 且 預 經 任 何 關 係 國 認 可 之 機 關 亦 得 頒 發 此 項 證 書 締 約 各 國 應 將 各 本 國 委 辦 發 給 執 照 之 機 關 從 速

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應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可否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 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 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 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用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牴觸如遇有相互為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 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 凡產地證書頒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視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在給照後一個月或兩箇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運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商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為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擔保之稅金如有盈餘應從速發還

七 為實行本項規定對於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款或須扣除之事亦應注意  
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

種譯文

八 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九 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為貨物產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第十二條 所謂（領事貨單）應祇於必須呈驗時要求呈驗如入口貨物之產地足以影響此種貨物能否入口必需證明時又如為按值抽稅尋常貨單不足為憑而欲估計入口貨之價值時均可要求呈驗（領事貨單）

（領事貨單）之形式務求簡單以免種種繁複困難而使各商家易於填用

（領事貨單）之簽字費應有一定數額且須力求減少為同一之貨單不得要求預備三份以上

第十三條 實施於某種入口貨之規則須驗明是否履行各特別專門條件如貨物之成分潔淨品質衛生狀況出產區域及其他相類條件締約國當勉力訂成協約載明由輸出國發給之各項證書或加蓋之圖記以保障此類條件均已履行輸入國應即認可不必將此商貨在輸入國重行化驗試驗但輸入國如認此類條件未盡履行有所嫌疑為特別保障起見不在此例輸入國對於頒發此項證書之機關及在輸出國查驗之性質與狀況亦應有保障又輸入國之稅關管理處每遇有特別理由仍有重行查驗之權  
欲使此類協約便於彼此一律起見宜於約內載入下列諸項

甲 凡擔任化驗或試驗處所用方法應昭一律此種方法得由締結協約之一國或數國之聲請定期改正之

乙 在締結協約各國內實行試驗之性質狀況對於貨物潔淨之程度應妥慎規定務使該項貨物不至真正被禁

第十四條 締約國對於貨物迅予出棧查驗旅客行李貨物存棧規則寄棧費用以及本條附件內載各事

項之則例無論個人或共同行動應審量最適宜方法務使更爲簡易更爲劃一並更爲公允  
爲實行本條起見締約國對於下列附件內載之各項擬議願以善意考慮

附件

甲 貨物之迅速出棧

組織與職務

一 爲避免邊境稅關擁擠起見如本國章程與運輸情形及貨物品類可以容許時應以便利  
辦法使貨物即在內地稅局或貨棧辦理出棧

二 過境或寄棧貨物經一國蓋有稅關鈐記或圖章除有冒濫嫌疑外並以不損害他國法律  
上之權利其他各國宜予承認而尊重之但於原有鈐記或圖章以外仍得加蓋各該國之  
稅關印記

貨物通過稅關

三 各國於不妨害各本國徵收特別稅權限以內宜盡力施行下列事項

子 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予各種易於毀壞之貨物以通過稅關之便  
利

丑 在本國法律範圍以內准各項船舶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亦得裝  
卸貨物

予報關人種種便利

四 收貨人常有親向稅關將貨物報關或隨意委託他人代報之自由但一八九〇年十月十  
四日培爾納公約第十條關於鐵路運貨之規定嗣經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培爾納公  
約修正者仍應保留之

五 如此項制度認爲可以施行宜用一種格式同時充作關係人填用之報稅單暨驗明貨物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之證書以及關係國認為有益時並作繳清入口稅之收據

六 凡對於稅關手續或章程之輕微違法事項各國稅務力避施行嚴重責罰尤以貨物過關應呈驗文據時如手續未完或有訛誤顯非有意偷稅尙易補救者即或課以責罰應減至最低限度務使此種處分盡力減輕罰金祇於主義上予以裁決不啻一種警告而已

七 爲繳納或擔保關稅宜准用郵政匯票或銀行支票但須先行呈驗一種永久性質之擔保  
八 對於入口貨之重行輸出各國宜令稅關官吏於該貨出口時驗明貨物相符已能滿意務將入口時所納之稅即予發還但此項貨物須以曾經稅關稽查並無間斷爲條件又此項貨物重行出口時不得再令繳納任何出口稅

九 凡商品目錄及其他同類印刷品用爲商業上廣告者如經由郵局寄遞或與相關貨物一併包裹在內宜取適當方法以免過關時不受阻滯

十 如遇稅關則例上所必要之文件應經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者則辦理簽證機關之普通辦公時間務力求與當地商界之營業時間相符如對於普通辦公時間外之工作另徵手續費則所收之費宜力求合度

### 乙 旅客行李之檢查

十一 稅關在國際通行列車內查驗手提行李無論於行車時或於車停邊境車站時其查驗辦法各國應力求劃一

十二 以上第十一款所擬查驗旅客行李之方法宜力求推廣一律適用於海上或內河旅行此項查驗應力求在船執行如航程不遠即在行船時或於船舶抵埠時查驗之

十三 在稅關地方及火車船舶中宜張貼通告將旅客通常攜帶之主要物品應納各稅以及違禁貨物詳載於內

### 丙 貨物存棧規則以及費用

十四 凡各國尙未設有此類建築物宜即自行建設或允准建設所謂約定貨棧或私有貨棧  
 十五 貨物存棧應納之稅以適當足用爲計算根據務須不超過棧中支出公費與建築資金  
 之利息爲度

十六 無論何人凡曾寄存貨物於棧內宜令其取出損壞之貨此項損壞貨物或於稅關官吏  
 之前當面銷毀或交還發貨人不得再令繳納關稅

丁 載入貨單而未卸之貨物

十七 各項貨物雖載入貨單而實際上并未輸入該國國內如運貨人或船主於稅關管理處  
 指定期限以內能繳出充足之證據宜不令繳納入口稅

戊 關係機關之合作

十八 各國邊境車站之組織宜使擴充各國在此站內所設機關宜實行切實合作

凡國境毗連兩國之同類機關設在界線兩方無論此界線或爲道路或爲河道或爲鐵  
 道此項機關之職權與辦公時間應力求彼此一致又國境毗連各國之稅關辦事處應  
 力求一律設在同一地點如實際可行即設在同一處所

爲實施本戊款內載之擬議辦法宜召集一種國際會議由關係各官署及機關之代表  
 參與之

第十五條 凡挂號行李由出發地點遞送至外國境內如此境內稅局有查驗行李之職權各締約國除取  
 得運輸人充分擔保遇有偷稅或違法輸入保留懲罰權利外擔任特准此項行李得逕直送至內地不受邊  
 界稅關之查驗又締約各國應將賦有此項職權之內地稅局列表布告但旅客自仍可於入境第一稅關將  
 行李自行報關查驗

第十六條 締約國除於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應保留尊重本國立法經濟上種種權利外對於各項應行  
 改製之進出口貨公共賽會所用之各項物件無論以工商業美術或科學爲目的者各種試驗用或演講用

之儀器與物品各種旅行或搬移用之車輛各種貨樣各種包裹物件仍應運回之各種出口貨及其他相類貨物均願力求採用本條附件所列各項原則

附件

一 關係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法律與章程如為情勢所許應力求簡易并依照本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之

二 各種實施方法應力求規定於總則以內俾各關係人或商號得以知悉而利用之

三 關於查驗貨物之手續宜力求簡易茲擬定下列辦法以備採擇

甲 各項貨物之蓋有他國稅關官署圖記者應視為一種相當之擔保

乙 查驗貨物應認可以式樣或貨樣或圖樣或以完全詳細之說明為準而以各項貨物不能蓋用圖記或不便蓋用圖記者尤應認可此種查驗方法

四 無論報關及查驗手續應不僅在邊境稅關辦理亦得於國內各地賦有查驗職權之稅局辦理之

五 為暫時入口或出口之應施之工作宜給以充分期限其因意外事情有延遲完竣此工作者亦宜予以考慮遇必要時并得延長限期

六 收受擔保品得以穩妥證券或現金行之

七 一俟訂定各項義務均已履行後所有擔保品宜即行發還或解除其責任

第十七條 締約國遇有關係本國安全或生存利益之重大事故不得不特取一般或特殊辦法本公約并不得侵害之但應仍盡力遵守商業上公平待遇之原則締約國為保障人類康健及保護動植物所取之方法本公約更不能侵害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不得責成任何締約國擔負義務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相衝突者

第十九條 締約國依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所訂條約公約或協定於稅關章程上所負一切義務不得因本公約之實行而取消之

既因不能取消此項成約締約國一俟情勢所許或至少於此項成約期滿時尤將與本公約規定相抵觸之現有成約予以修改務使與本公約融洽一致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結時所訂各約之規定非本公約所能侵害者前項條文自不適用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如因該國地域曾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遭受戰事蹂躪致發生經濟重大困難情形引為本公約某項規定不能適用於該國全境或一部分以為理由時應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戊款規定得認為本約某項規定暫免適用於該國但該國對於締約國允認之商業公平待遇之原則仍應力求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為同一主權國領土之一部分或受同一主權國保護之各領地無論各該領地是否各自為本公約之締約國各該領地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無論如何並不得解釋為由本公約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間於解釋或實施本公約時所發生之爭議而此項爭議復未能由各該國直接解決或用他種方法和平解決時則爭議各國於提交公斷或用其他裁判手續以前為謀和平解決起見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此項專門機關於訊得各造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集庭訊後應發表一種評議意見

上項機關所發表之意見非經爭議各造之承諾並無拘束效力爭議各國或於採用上項方法後或為代替此項方法時仍保有選擇公斷或其他裁判手續之自由如此類爭議依據法規條款在國際永久法庭權限以內自亦可提交該法庭審理

凡具本條第一項所述性質之爭議屬於解釋或執行本約之事無論為本公約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或第七條內事項之爭議各國不論曾否預為聲明援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如經一造聲請即可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

解決爭議之辦法並不因已由前述專門機關受理或因該機關提出意見而致中止即向國際永久法庭申訴時除非該法庭照規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另有決定外亦如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法文英文一律作準並以本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凡曾參預日來弗會議各國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凡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此約通知之各國俱得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可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將此項存案之事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並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五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曾參預本約第二十三條所載之會議而未簽字於本約者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知本約各國仍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須備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交秘書廳存案秘書長應將此項送交存案之事立即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以及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國批准始發生效力其施行日期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第五國批准文件九十日後始行有效嗣後本公約對於其他各國發生效力之時期應以秘書長接到各該國批准或加入文件時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於本約施行之日即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備置一種特別記錄載明何國曾經簽字本公約或批准本公約何國曾經加入本公約或退出本公約此項記錄得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指示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解約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且僅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解約國爲有效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接收之解約通告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曾經簽字本公約者或加入本公約者及其他簽押國或加入國

第二十九條 簽訂本公約各國或加入各國於簽押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聲明各該國之贊同本公約其

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之全體或僅一地並不受本約之拘束嗣後仍得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隨時以其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名義曾經聲明除外者分別加入本公約  
各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亦得分別聲明解約本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此項宣告解約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如締約國有三分之一要求修改本約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考量應否召集會議以便修改本約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國

- |       |       |
|-------|-------|
| 德意志   | 斐納斯忒  |
| 奧地利   | 波佛呂爾  |
| 比利時   | 勃呂南   |
| 巴西    | 強遜    |
| 不列顛帝國 | 加爾乃屋  |
| 南非洲   | 史密斯   |
| 智利    | 史密斯   |
| 埃及    | 布夏南   |
|       | 馬谷雷   |
|       | 喀雷克   |
| 日斯巴尼亞 | 巴拉西屋斯 |

法蘭西  
芬蘭

鮑萊

麥你屋

希臘

托阿伏拉

義大利

谷洛谷忒洛尼斯

里多尼

加勃薩利

盧森堡

蒲蓋利西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度勃開維西余斯

葡萄牙

加爾衛利斯

塞爾維亞

衛爾梅爾

暹羅

衰拉

瑞士

輝萊拉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葡依提去

烏拉圭

盧特捷克

本約騰本校正無訛

安善爾孟

鑾特

屋特

代秘書長鄂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葡斐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謝剛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毓威為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初為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義國政府贈與駐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

耀 兼代農商次長泰瑞玠

呈遵核伊盟長等呈懇禁止進行移民屯墾蒙邊政策一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  
農商總長

秘書長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泰瑞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祇領冊印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

當簽字於本日訂立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時各正式任命下列簽字人議定如左

一 各締約國於其已經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中所負之義務苟其目的在保護人類健康暨保護動植物(尤如鴉片國際公約)或在維持公共風紀或涉國際安全者毫不受本公約規定各項義務之影響

二 關於本公約第三條之實行坎拿大所允負之義務僅限於聯邦政府至於各省政府因根據坎拿大憲法各省得在本境內禁止或限制各種物產之入口故不受該條之拘束

三 關於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實行巴西坎拿大兩國之加入本約聯邦政府對於出口事項所負之責任僅以各該政府自行規定之稅則及章程為限至於各邦或各省政府遵照國家憲法賦予權利所規定之同類事件聯邦政府不負責任

四 關於本公約第四條暨第五條第二款之實行德國所負義務對於徵收最低稅金或所施特別則例並非為德國所訂係由各邦或各地方機關頒行者不負公佈之義務

五 關於第十一條之實行締約國聲明各該國所議定之各種規定係屬最低限度可由各締約國聲明保障之但各締約國自願由兩國間或數國間訂立協定將該條規例予以擴充或採用時並非不可  
六 日斯巴尼亞芬蘭波蘭葡萄牙諸國政府因所處之特殊情形於批准本公約時聲明保留將第十條除外須自本日起至五年以後始負實行該條之義務

日斯巴尼亞希臘葡萄牙對於本約第十一條第八款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對於第十一條第三款均為同樣之聲明又波蘭政府除允於本公約有效之日起遵即實行第十一條第一・二・四・五・七・九各款外對於該條其餘各款亦為同樣之聲明

其他各締約國雖均認可上述各國提出之保留惟聲明對於保留各國提出之保留事件非俟各該國完全施行後亦無實行之義務

其他各國政府將來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際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或此兩條中之任何款項提出  
除外時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先經徵求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專門機關之意見予以可決并依照上  
例第一項規定之時限及第三項規定之條件即予承認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  
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智利

埃及

日斯巴尼亞

法蘭西

芬蘭

愛納斯忒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史密斯

布夏南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鮑萊

麥你屋

托阿伏拉

希臘

谷洛谷忒洛尼斯

義大利

加勒薩利

里多尼

蒲蓋利西

盧森堡

度勃開維西余斯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加爾衛利

葡萄牙

衛爾梅爾

塞爾維亞

輝萊拉

暹羅

衰拉

瑞士

勃依提去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盧特捷克

烏拉圭

勃利夏

本約贈本校正無訛

安善爾孟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會議遵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之議決案業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萬國宮召集開會

本會議之職務在審議能否以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議事日程為根據成立一種協定由各國

單獨或合力進行使各項關稅及其他相類事宜之則例與手續使之簡易並使更爲劃一更爲公允  
嗣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英國前殖民地部副大臣前郵政總辦前商務局總裁前南非洲總督伯爵勃克  
斯頓爲本會議主席

并將本會議之秘書職務派聯合會秘書廳經濟股各員充任如下

史篤尼博士(大會議秘書長)

史丹塞克博士

史梅斯博士

許德澤克博士

後表所列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均經參與本會議並委任代表組織如下

南非洲代表

斯密士勳爵

澳大利亞代表

倫敦澳大利亞銀行行長剛畢翁(兼任紐絲綸代表)

專門委員

留駐倫敦澳大利亞高等委員事務處澳大利亞商務及關稅代表哈德斯

奧地利代表

奧地利聯邦國務院外交司司長蕭納爾博士

專門委員

奧地利聯邦商務秘書福愛斯德博士

比利時代表

全權公使國際稅則公布局局長勃呂南

副代表

稅務署署長強遜

專門委員

財政部司長克呂意遜

巴西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隨員加爾乃屋

不列顛帝國代表

政府經濟顧問史密斯勳爵

幫代表(稅關顧問)

關稅及國產稅務局副秘書克利斯底安

幫代表(法律顧問)

外交部法律副顧問馬爾金

幫代表及商務顧問

總商會總理白爾福勳爵

曼尺斯德商會總理李斯

坎拿大代表

坎拿大駐法總委員羅亞

智利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顧問前參議院議員布夏南

副代表

駐倫敦使館一等秘書屋薩

中國代表

駐瑞士使館一等秘書國際勞動事務局常任事務長蕭繼榮

副代表

中國稅務司盧立基

丹麥代表

稅務署科長朱倪爾遜

日斯巴尼亞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巴拉西屋斯

副代表

工商勞動部實業司幫辦波薩大

專門委員

參議院議員前商務總辦阿爾日米(顧問)

關稅管理局一等幫辦羅特里蓋

芬蘭代表

社會部總秘書麥你屋

使館秘書托阿伏拉

法蘭西代表

國家顧問財政部關稅司司長鮑萊

副代表

工商部商務司司長斐其愛拉

技術顧問

參議院議員國家經濟發展協會會長谷阿嚴

商賈經紀人暨對外貿易聯合會會長培爾善

化學工業聯合會會長瞿學孟

絲織業聯合會會長佛善爾

國家銀行管理員棉織業聯合會會長雷岱利去

希臘代表

公使館顧問谷洛谷忒洛尼斯

副代表

外交部一等秘書加勃薩利

匈牙利代表

財政次長高尼

專門委員

匈牙利稅政中央事務局局長耶伊愛爾

商會會長白爾加伊

商會秘書薩自

印度代表

倫敦印度部部員東金斯

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國課委員弗利納

義大利代表

稅務幫辦蒲蓋利西博士



專門委員

財政部(稅務司)一等秘書加拉華爾博士

日本代表

特任全權公使巴黎國際聯合會日本事務局局長松田

黨代表

駐巴黎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藤村

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中島

倫敦日本大使館商務隨員松山

里多尼代表

公使館顧問度勃開維西余斯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加爾衛利斯博士

盧森堡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衛爾梅爾

和蘭代表

財政部國產稅總辦蓋蘭

副代表

工商業及勞動部司長熊克

波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常任委員莫特善萊佛斯基

勒福關稅局局長拉辛斯基博士  
葡萄牙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輝萊拉  
副代表

公使館隨員阿爾夢特拉  
羅馬尼亞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谷曼納  
全權公使賠償委員會委員納居爾哀阿

技術顧問  
稅關稽查呂喀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王國代表  
稅務總局稽查葡伊提去

查蓋雷勃商會副秘書盧拿捷克博士  
暹羅代表

特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勃利夏  
專門委員

盤谷關稅局監察稽查馬克斯衛爾  
瑞典代表

稅務總辦吞勃當特  
總領事官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培益達爾

瑞士代表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貝爾納稅務總局第三股總稽查安善爾孟

日來弗第六稅務區區長鑾特

赤哈代表

外交部科長公使館顧問工程師喀培克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斯興白去博士

專門委員

高等財政顧問伯拉格稅務局局長孔恩博士

烏拉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葡愛洛博士

副代表

駐瑞士總領事台輝米尼斯

又下列未曾加入國際聯合會各國因行政院之邀請特允參與本會議並指派代表如下

德意志代表

財政部顧問愛納斯忒

公衆經濟部顧問斯學洛德孟博士

財政部高等政府顧問顧愛納博士

駐日來弗領事阿學孟

埃及代表

稅務總辦馬谷雷

開羅稅關監督喀雷克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代表

稅務局長衰拉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代表

稅務局長屋特

北美合衆國(委派下列各代表以旁觀資格出席會議)代表

哈斯開爾

專門委員

合衆國稅關代表(南歐羅巴洲部分)華雷

倫敦稅關辦事衛忒

商部關稅司司長夏爾梅斯

西歐關稅委員會代表喜爾斯去

國際商會因行政院之邀請以顧問名義參預本會議會指派下列代表團

總代表

前商務總長參議院議員國際商會創始會長國際商會法國委員會會長克雷孟戴爾

代表  
美國國際電汽公司副總理加羅朗

羅馬工商會會長前衆議院議員商務高等參議會會長福爾度拿底

瑞士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弗雷

捷克工業家聯合會總秘書屋達克博士

英國工業聯合會會員倫敦商會會員康德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證議會會員戴羅納

十五

瑞典前財政總長溫納斯登  
專門委員

曼尺斯德商會秘書斯德萊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副股長白軒

機械聯合會(法國)總秘書屠甸

比國工業家中央協會副會長國際商會比國委員會秘書善拉爾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先經草擬本會議議事日程復以下列各委員用顧問名義出席會議該委員等係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邀請連同該委員會主席並不隸屬何國代表團

發財對外貿易協會會長海爾(瑞士)

法國商部商業契約科科長衰呂伊(法國)

華河商業銀行行長維克屋斯基(波蘭)

本會議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曾開會議二十次並分設數委員會隨時集議

本會議經出席代表三十四人中三十二人之同意其餘二人未加入表決業於本日草定並通過化簡稅關

則例公約暨附屬之議定書

本會議並具下述各種希望

- 一 查按照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六條應以關稅問題之數種文件通告兩種國際機關本會議為謀商務消息之傳播普遍與迅速起見以為該項國際機關應以互惠為條件推廣其利益於他重要國際機關如此項機關仍為代表國際利益之機關連同國際商會及全美委員會中央執行部在內但本會議茲亦聲明此類通告雖極有利然欲其目的之實現必須有大多數國家加入本約方可
- 二 本會議稔知各國稅關章程如能訂成條例而公佈之於商界至有裨益惟亦知此種公佈辦法於數國頗有困難之處故擬請各國將各項稅關章程迅速訂成條例盡力公佈但各國可自由擇定適當

### 公佈時期

三 締約各國認於今日情形之下將各國稅關章程全部公佈或撮要公佈殊難實現但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商會現在研究擴張稅關章程之計畫則表示歡迎

四 本會議願將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因解釋或實行本公約各條起有爭執時得由行政院指派專門機關陳述評議意見云云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加注意本會議深信行政院於實行該條時亦必認可以組織此項機關不特具備種種公平之擔保且對於提交解決之專門問題具有處理之能力

五 本會議切願本日簽字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議定書第二三四各款所載之各國將各該款內所指之各項規定通知其各邦政府或各省政府請各該省或邦政府採取必要辦法盡力遵照各項規定

六 本會議希望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之締約各國如無特別情事爲之妨礙將本公約各規定之實行盡力推廣於各殖民地海外領地保護地以及其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

七 本會議深信現在會議各國於各自進行之中已決意盡力擔負逐漸實行本公約第十四條所附列之事項而將來由各國所訂條約必尤有進步

爲此本會議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行政院認爲適當時機時可否將第十四條附件所載全部或一部分經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規定程序後提交一種召集之會議由各國稅關管理處代表及運輸人代表參與之

八 本會議鑒於關稅上常有漏稅虛報情事尤以持有貨物發單證明貨價爲虛報根據等事實爲稅關上發生爭議最常見原因之一且最爲違反國際貿易上公允之一種事實故請國際商會暨他種商會以及在締約國境內代表工商業利益之其他一種協會特予注意倘能設種種辦法不使再有此類事實發生實爲深願蓋此種事實不特有妨礙實商業且往往使一種繁重檢查制度與妨害貿易上利

益之方法緣是而生

至於由各國首先提倡辦理此事本會議擬請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迅即研究能否施行與施行之方式至本問題之重要當由本會議向行政院說明之

本歲事文件由各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文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

國暨國際商會

本會議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

德意志

巴克斯頓

史篤巴尼

史密斯

愛納斯忒

阿學孟

斯學洛德孟

哈德斯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克利斯底安

布夏南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智利

中國

丹麥  
埃及

日斯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

日本

里多尼

盧森堡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蕭繼榮

盧立基

朱倪爾遜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波薩大

阿耶薩拿

麥你屋

托阿伏拉

鮑萊

谷洛谷忒洛尼斯

加勒薩利

東金斯

弗利納

蒲蓋利西

加拉華爾

饒村

度勃開維西余斯

加爾衛利斯

衛爾梅爾

衰拉



和蘭

蓋蘭

波蘭

莫特善萊佛斯基

葡萄牙

拉辛斯基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輝萊拉  
阿爾夢特拉  
谷曼納  
葡伊提去

暹羅  
瑞典

盧拿捷克  
勃利夏  
吞勃當特

瑞士

培盜達爾  
安善爾孟

赤哈

鑾特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喀培克

烏拉圭

屋特

國際商會

葡愛洛  
克雷孟載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

衰呂伊

海爾

本件騰本校正無訛

代秘書長鄆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 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許卓然 張康培 錢應清 賈士毅
- 趙椿年 沙彥楷 陸夢熊 周衡
- 秦瑞珍 王紹鏊 解樹強 陳匪石
- 張汝霖 馮閱模 費保彥 陳時髦

### 同啓

### 王楫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一年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 通告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

## 通告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

## 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濱江警察廳試署警正鄭啟瀛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楊春和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整頓司法經費久懸無著恐誤事機懇請開去本署各職由

呈悉該總長整頓部務頗著勛勤現值各國考查司法代表來華開會為期至邇亟應勉為其難共圖匡濟所請開去本署各職應毋庸議應需司法整頓費著財政部查照迅為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黃裳元龍溥霖陳克燿劉鴻漸夏霽澄朱仁壽張步瀛李承烈張大賓林廷琛王曾憲陳嗣煌何煒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懇請續假一年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東樂縣河渠崩壞被水地畝應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二  
十  
四  
年  
第  
三  
千  
四  
百  
七  
十  
九  
號

第 225 册 648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

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號

前駐紐絲綸領事林斌垣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主事王鑑之回部辦事此令

派許念曾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歐陽庚回部辦事此令

派廖恩燾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朱鍾奇回部辦事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號

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隨習領事崔士謙回部辦事此令

派倪繼昌戈定遠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黃書淦回部辦事此令

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徐同熙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朱英署理此令

瞿常調署駐義大利使館隨員此令

派陳明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七號

派參事張恩鎧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三號

陳福頤現在請假派凌昭暫行代理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九號

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原兼各職着照舊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六號

董魁庚調局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七號

署技正沈祖偉已呈准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通告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鍾麟  
 遵於本月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等因 寵惠  
 遵於本月八日就任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現已成立所有籌備一切事宜暫借修訂法律館房屋為辦公地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京	別							
	糧		○噸		○噸		○噸	○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七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二百十噸	○噸	○噸	九十噸
○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噸	一千〇五十噸	○噸
七百五十五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三百八十噸	六百十五噸	一千〇五十噸	九十噸
二千五百十噸					一千七百五十五噸		

# 廣告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遺散時將該憑單遺失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紙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淨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六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銀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 秦瑞玠 | 陸夢熊 | 沙彥楷 | 賈士毅 | 周衡  |
| 黃芾  | 李敬  | 陳士髦 | 王紹鏊 | 錢應清 |
| 趙椿年 | 張女霖 | 張昭文 | 馮閱模 | 費保彥 |
| 許卓然 | 于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解樹強 |

### 同啓

### 王留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簫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

滬寧 正太 津浦 京奉 滬杭甬路

局隴海總公所電

交通部致

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江蘇孫督辦 安徽鄧督辦 湖北蕭督辦 浙江夏省長

張家口馮督辦 秦皇島郭軍長 山東張督辦 綏遠李都統 張家口張 都統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

山東張督辦致交通部電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閻錫山致交通部電

通告

廣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司長高心源懇請辭職高心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蘇沛縣民人張宜品等爲不服江蘇省公署撤銷沛縣選舉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三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一百零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  
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一三號	永順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四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五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六號	范記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七號		西東 二、九〇〇	
後鐵匠營 二十號		西東 二、一八〇〇	
一一八號		西東 一、一八〇	
一一九號	盛順	西東 一、一八〇	
後鐵匠營 十一號後		西東 一、一八〇	
一二〇號		西東 一、一八〇	
一二一號		西東 一、一八〇	
廠橋二十 六號	全昇	西東 一、一八〇	已退讓未足
四號	祥巨泰	西東 無礙	
十三號	廣興長	西東 〇、四六〇	
十四號	阜升齋	西東 〇、二〇〇	
十五號	裕順	西東 〇、二〇〇	
十六號	祥順	西東 〇、二〇〇	
十七號	祥和	西東 〇、四六〇	
十八號	寶興號	西東 〇、四六〇	
十九號	四如春	西東 無礙	
二十三號	順興成	西東 〇、六六〇	
二十四號	德源成	西東 〇、六六〇	
二十五號	聚豐和	西東 〇、三三〇	
二十六號		西東 〇、三三〇	

政辦公報 布告

廿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六號	九十一號	九十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七十九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一號	六十號	五十四號	四十九號	二十七號
順天成	破房	陸宅	祥和木廠	恒泰永	義順號	祥盛木廠	德祥木廠	德泰木廠	德成煤廠	鴻文齋	官廳	永順軒	李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一〇 一〇	無礙	〇〇 六二 六五	〇〇 五五 五五	一〇 一四 一〇	無礙	無礙	〇〇 八三 八五	〇〇 六六 六五	〇〇 六五 六五	〇〇 七六 七五	〇〇 七七 七五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無礙
					〇〇 四一 四〇									
					偏東突出處應退									
一一九號	一一八號	一一五號	一一二號	一零七號	一零六號	一零五號	一零四號	一零三號	一零二號	一零一號	一零零號	九十九號	九十八號	
天德軒	聚興德	維園舖	恒興和	祥源廠	廣源號堆房	源和木廠	義聚號	京綏鐵局後牆	吉順齋	興隆木廠	廣興永	福聚永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六三 六〇	〇〇 七六 七〇	無礙	無礙	無礙	〇〇 四二 四五	〇〇 七四 七五	〇〇 七七 七〇	〇〇 八七 八〇	無礙	〇〇 一一 一〇	無礙	〇〇 二二 二〇	〇〇 二二 二〇	

未完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 正太 津浦 京奉 滬杭甬路局隴海總公所電(第六四八九號)

滬寧 正太 津浦 京奉 滬杭甬路局隴海總公所軍興以來機車車輛多供軍輸以致交通阻滯商業凋殘路綫亦多有破壞鐵路本身皆受損失尤鉅查各路歷年冬運額數最稱殷繁全國金融均資挹注亟應一面籌復客貨運輸一面維持路產皆有損壞之處并應趕即修理除分電各該路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綫駐軍隨時與各該路員司接洽務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并分電外仰即通飭沿綫各員司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皆有損壞之處并飭即日修復即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為要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 安徽鄧督辦 河南岳督辦 江蘇孫督辦 張家口馮督辦 山東張督辦 綏遠李都統鑒軍興以來各該路客貨運輸均

九一號

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江蘇孫督辦 張家口馮督辦 山東張督辦 綏遠李都統鑒軍興以來各該路客貨運輸均行停止商民積困數月於茲揆厥原因或以車輛多為軍隊佔留更無餘力足以營運或以路軌盡為軍車壅阻別無餘綫足以通行且以行車上之關係軌道折毀截斷電綫橋梁炸毀以致鐵路商民直接間接所受損失至深且鉅債權人方面亦嘖有煩言交通機關本為國家命脉民生所依近年創痛已深締結至難摧毀至易倘不及早日籌維此後益難整理言念及此憂心何極素仰台端關懷路政軫念民艱除分飭各路知照沿綫員司共沿綫駐軍隨時接洽期於最短時間恢復路運外務希鼎力維持轉飭各路沿綫駐軍即與各路員司接洽先行恢復客貨運輸對於路產加意愛護各項重要建築尤應設法保全以維路政而利運輸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〇四號)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河南岳督辦鑒查京漢鐵路被毀路軌早經修復亟應迅速恢復全路客貨運輸以惠行旅惟該路保定附近尚有兵車阻道機車尤屬缺乏茲已飭由該局派車務副處長陳清文段長金振勳前往沿綫逐段疏通自即日起試行普通客車務祈迅賜轉飭沿綫駐軍格外維持將停在路綫兵車讓開正軌一面酌放機車以資應用無任盼禱并乞電復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六五〇八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膠濟路局電職路貨運軍興以來即經逐漸停止過軌車輛截至今日止尚有機車十六輛客軍七十三輛貨車八百三十一輛仍未放還其餘機車貨車雖在本路而多被軍隊佔用現除客車依舊開駛外所有貨車未能恢復商貨山積責難頻來商民呼籲應付乏術仍懇電商張督辦迅將職路車輛盡數放還以維路務而蘇商困等情務祈查照轉飭各軍隊設法放還車輛并盼見復交通部冬

山東張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祇悉路政關係國計民生胥有維護之責昌平經屢次嚴飭各軍遵照在案茲承示及即經續電分飭各軍恪遵來電所開各節分別辦理以重路政而利運輸特覆希察張宗昌冬亥印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冬通電悉敝軍對鐵路及電綫均加意保護修理其有破壞者因近日奉張軍隊退却所為茲承電開當即遵照辦理特覆郭松齡冬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查鐵路為交通重要機關凡運輸客貨及愛護建築等自應極端注意以恤商艱而維路產來電所述極中肯綮已通飭沿綫各軍遵照辦理矣馮玉祥江

閻錫山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正太路業經恢復交通矣特復閻錫山江印

##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齊振林爲陸軍次長等因奉此 振林遵於本月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綏中諸城惠民博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秀山龍潭兩處於十月十日湖南汝城於十一月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湖南資興卽興寧電局於十一月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筠門嶺綏芬河响水口池州淮安周村蘭州電報局大沽無綫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					奉					綏					共					計
日	期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計
十二月三日		一千〇二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六百八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百五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二千八百三十噸
十二月四日		七百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三百八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七百五十噸
		三百八十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一千〇二十五噸					七					百	噸				
		三千					一千〇二十五噸					七					百	噸									
		八十噸					一千〇二十五噸					七					百	噸									
		十噸					一千〇二十五噸					七					百	噸									

廣 告

天津同濟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  
號址法界新榮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  
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

新業主張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  
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  
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  
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  
為此登報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 鄂 李 激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開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簾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經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酌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吳壽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燦昌呈議決前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金殿選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金殿選應受處分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呈軍需學員畢業擬請簡員蒞校監發證書並酌頒獎品由  
呈悉派蕭廣傳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青海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齊振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三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二日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三十 慶餘堂張 二八三三五 內右一區 苦水井四 張子 二八三四一

內左四區 北口袋胡同甲十三號迤南 周語琴 一二四三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九 孫初定 二八三〇五

內左四區 北口袋胡同甲十三 順保 二六四四三 內右三區 義留胡同九 白榮斌 二八三〇〇

內左四區 老君堂二 趙桂森 二八三二九 內右四區 大後倉十八 蔣正鴻 二八三四七

內左三區 琉璃寺八 趙香昌 二八三〇六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十五 楊文獻 二八二八四

內左三區 天仙巷九 韓錫貴 二八三二七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二八 張清林 二八二五三

內左四區 新開路八 全樂亭 二八三一八 外左四區 南極廟三 于繼亭 二八三三七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甲六甲七 桂興 二八三四五 外左四區 關王廟一 趙清 二八二三五

內左四區 新開路二三 梁恭甫 二八三五三 外右三區 小五條一 黃子華 二八三〇四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五 高迺超 二八三〇一 外右三區 關王廟一 黃子華 二八三〇四

十一月三日

中二區 石板房二十 何樹德堂 二八三七〇 外右三區 車子營七 葛輔山 二七八八八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六七 育德堂李 二八三五二 外右五區 花枝胡同九 王張氏 二八三三一

內左三區 白米倉甲十三 張玉麟 二八二〇五 內右四區 寬街六 馮國賓 二八三四〇

外左四區 沙土山三巷七 吳鐸元 二八三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胡同三三 陳中賓 二八二九九

外右三區 馬杓胡同二 李遠臣 二八三三四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十一月四日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六 田永福 二八三三六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田永才 二八三三六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二三

楊俊臣

二八二九三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八

李鴻泉

二八三〇九

外右五區 七聖廟八之甲

瑞興堂李

二八三九二

中一區 老爺廟十二

吳稚庭

二八三八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遼南空地

電車公司

一三八一

內左二區 東花廳甲十一

崇樂堂

二八三六一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一百

石宗堯

二八三二一

內右四區 小七條一

魏照庭

二八三三〇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二空地

魏月亭

一三七二

內左四區 炮局三四

關敏慧

二八三五一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百

翁仙會

二八二八五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七

文壽

二八三五四

內右三區 龍頭井二

史熙敬

二八一〇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四

文壽

二八三三二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四

張文林

二八三六九

內右二區 山門二

譚永業堂

二八二五七

外右四區 棗林街五一甲

陳世德

二八三〇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四

吳凱

二八三九五

外左一區 草廠上四條三一

馬忠恕堂

二八一四八

內左三區 五道營甲五

立善等

二八二二一

外左一區 小觀音閣三

孟玉貴

二八三一五

外右一區 排子胡同八

吳品三

二八三一

內右二區 前泥窪四甲

羅立民

二八二六七

羅爵信

羅爵信

二八二六六

內右二區 煙筒胡同十三甲

羅爵信

二八二六六

十一月六日

中二區 玉石井一

馬洛田

二八三一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八七

胡善同

二八二五六

內左一區 頂銀胡同十四

陳宗賢

二八三六八

內右三區 碧峰寺三

尹鐵麒

二八三七四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七六

梁全印

二八三五七

內右三區 張皇親胡同四

顏玉泰

二八三五九

內左一區 箭杆胡同五

梁光榮

二八二七六

內右三區 中官房空地

盛德堂潘

二八三五五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三

祁文山

二八三八一

外右五區 鋪陳市二九

胡鳳陽

二八三二〇

內左二區 竹杆巷二一

許鈞衡

二八三三八

外左一區 草廠下四條二十

袁秀生

二八三一四

內左三區 東繼兒胡同四

楊訥菴

二八二四二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十

撒嵐浦

二八三八五

內左四區 四眼井六十

扎昆球

二八三三三

十一月七日

外右四區	牛街三一	周成明	二八三三三	內右二區	東鐵匠胡同七	閻壽記	二八四六一
外右四區	牛街三一後門	雲靈泉	二八三三五	內右三區	蔣養房 二二三二	羅傳孔	二八三八九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六八	張發麟	二八三一九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八三九八
中一區	油漆作四	梁輔臣	二八三七二	外左三區	首院胡同七	李成明	二八三九一
內左二區	孫家坑一	王劉天祐	二八四三八	外左五區	東曉市九四	張九如	二八二七三
十一月九日							
內右四區	大六條羊圈胡同四	武子辛	二八四六八	內右二區	大蘇線胡同六	劉福	二八三六七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八	何子郁	二八三六四	內右三區	東煤廠胡同十六	強玉泰	二八四〇一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七	何子郁	二八三四九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空地	鄭潤成	二二七〇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六	何子郁	二八三四八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二四	文仙洲等	二八三八七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五	何子郁	三八三六五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八	趙少舟	二八四一三
外左四區	沙土山十八	何子郁	二八三五〇	外左一區	大蕭胡同五 六	趙幼舟	二八三七一
中一區	內宮監井院十八	侯榮坡	二八四一一	外左五區	格稍店十一	汪厚菴	二八三七八
中一區	內宮監四四	張榮	二八四〇九	外右一區	北柳巷六	朱家其	二八三七八
內左二區	八面槽十五	魏炳坤	二八二九七	外右四區	羊肉胡同三	陳壽之	二八四〇三
內左三區	花椒大院五	金桂斌	二八三三六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一〇七一〇	馬明泰	二八四三九
內左三區	蓮子府花園六	馮瑞	二八三七五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尙德乘	二八四一六
內左三區	官書院五	王祇亭	二八三六〇	外右五區	蘇刀店十七	吳槐	一三七八
內右二區	煙筒胡同五	嵩秀	二八四一〇	外右五區	椅子園玖	鄭松亭	二八三八二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四	梅寶臣	二八四一七	外右五區	蓮花河十二	鄭松亭	二八三八三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一一	李蔭堤	二八三七六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李玉衡	二八三九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二七	郭鶴齋	二八四〇〇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鄒輔臣	一三七七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蘇昌	一二七七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許永卿	一三七九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十一月十日

內右三區 龍頭井八

王瑞承

二八四四二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三二

梁松澤

二八四六九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

五五

五八

五六

五七

太安堂胡

二八四〇四

外右五區

太平橋二五

姜潤泉

二八二六九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

二

四

三

蘇立庭

二八二八七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二六

黃集成

二八四四三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一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朱深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淨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鑿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 秦瑞玠 | 陸夢熊 | 沙彥楷 | 賈士毅 | 周衡  |
| 黃鄂  | 李徵  | 陳士髦 | 王紹鑒 | 錢應清 |
| 趙椿年 | 張汝霖 | 張岫文 | 馮閱模 | 費保彥 |
| 許卓然 | 于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解樹強 |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前門外李鐵拐斜街六十號房東鑒

本月份租金已過期多日至今 尊處不允收取是 尊處自己有意放棄利權並非敝報拖欠至於騰房一節敝報乃營業之舖戶按照習慣法不能承認騰房故特登報聲明今後租金仍按月存儲以備 尊處隨時派人持摺取用此佈  
北京日報分館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贈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呈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李壽金因事辭職李壽金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慶昶授為陸軍中將蘇挺李天雲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為陸軍少將王文顯馬瑞雲

均加陸軍少將銜孫雲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石蘭斌  
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毛光翔彭文治均授為陸軍少將竇居仁王家烈猶國才胡忠相江國璠馮培棟均授為陸軍  
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劉民傑劉其賢曹永興熊傑陳世道張俊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郭鳳鳴陳榮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佟英濂授為陸軍  
礮兵中校賀葆彝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戴河清李剛侯之擔廖懷忠周積善岑炯昌周超羣譚慶成張鑾周光岳胡仁楊寰澄黃敬禮侯之珪柏輝章楊寅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英張占榮羅澤深龍文瀚王占清韓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澤生陳世杰成克培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准加入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皋蘭地方廳檢察長王汝霖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王汝霖蘇子俊均准以簡任職升用金鳳岐准以薦任職升用蘇克寬等均應俟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七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十二日

內右四區 小七條甲九	毓貞	二八四七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王常淮	二八三四六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一	福善堂任	二八三四二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二二	張德泉	二八三九七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楊道廟十四	潘卓然	二八四一二	內右二區	炭廠胡同三	仁德堂王	二八四五五
外右三區 車子營甲七九	張仲藻	二八四二二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八	譚銓慶	二八四三六
內右二區 諱達宮二	穆都哩	二八四一五	外左一區	草廠九條十	馬世麟	二八三七七
中一區 大石作七	陳鑑如	二八四三八	外左三區	炕兒胡同十一	馮瀛洲	二八四四一
中一區 碾兒胡同十六	曹莊斌	二八四三四	外左五區	老虎洞元字三空地	王連捷	二八四四九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五十	張仲三	二八四五八	外右四區	爛縷胡同三	陳茂卿	二八三八〇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二二八九	全連壩	一三八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中一區 碾兒胡同十六	張永和	二八四三五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一	楊紫函	二八三九〇
中一區 地安門內西夾道四	于靜波	二八四七〇	內左四區	五條一百廿七	田適府	二八三六三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吳振麟	一三七七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十四	馮雲亭	二八一六六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吳貽直	一三七六	內右二區	藤牌營十五	楊振陞	二八三九六
內左一區 前椅子胡同乙一	國紹林	二八四五六	內右二區	花園宮八	榮貴	二八四六四
內左一區 鐵匠營七	包馬氏	二八四一四	內右三區	銅鐵廠五	顧尹誼	二八三五八
內左一區 小三條十三	韓友章	二八二六八	內右四區	張禿子胡同三	盧正桂	二八四七九
內左二區 東廊下十一	楊續熙	二八三一〇	內右四區	西直門內兒家胡同一	白隆順	二八四三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內左二區 南小街二一  
內左二區 小草廠六

徐鐘善  
曹珍

二八四〇二 內右四區  
二八四六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一〇四  
毛家灣十三  
正陽門大街二十九  
西草市九十八

曹寶清  
李廷仙  
王佩亭

二八四四〇  
二八四四三  
二八四〇八

內左三區 車盤胡同四九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四三  
內左三區 張旺胡同廿四 甲廿四

王懷達  
四福堂武  
春暉堂感

二八一九〇 外左五區  
二八四六〇 外右一區  
二八四五一 外右四區

香爐營四條三七  
聚林前街五四

醉經堂佛記  
張萬和等

二八四七四  
二八四四八

十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十一 三一 三三  
中一區 北河沿二一

松椿

二八五二八 內右二區

參政胡同九  
前海北河沿四

程仁厚堂  
徐午基

二八三五六  
二八四五三

中一區 北河沿二五 二六 二七  
中一區 松於府夾道十

松椿  
松椿

二八五一 外左三區  
二八五一〇 外右一區

下下三條空地  
東北園八二

來德利  
王長林

一三七四  
二八三四四

中一區 交道口頭條五一  
內左三區 琉璃寺二一

朱慶福  
那親王

二八二八六 外右一區  
二八四六二

笠帶胡同十一

于華周

二八四八四

十一月十六日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九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三十

潘恩榮  
李春林

二八五三七 外左三區  
二八一八二 外右四區

天和大院十三  
牛街堂子胡同二

李鍾麟  
張翰文

二八四六七  
二八五〇六

內左四區 青龍巷空地  
內右四區 西廊下三七

奎保  
忠信堂李

一三七三 內右二區  
二八五三六 外左四區

王府倉三七  
東半壁街空地

趙和春  
李廣福

二八二七二  
一三七三

中一區 小石作一  
中一區 二眼井四

高俊山  
高英文

二八四四〇 內左三區  
二八四三三 外右二區

王佐胡同十三  
前孫公園四八

苗慶蔭等  
于振邦

二八四八一  
二八四七二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五  
內右二區 兵馬司四六 四七

孫定坤  
福慶堂劉

二八四九七 內左四區  
二八三六二 內左四區

青龍巷一  
東城根七九

楊樹德堂  
文瑞

二八四九七  
二八三七三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六

馮鎮東

二八四五〇 內左二區

轎子胡同二八

汪少泉

二八四五二

內右二區 後百戶廟三 儒林 二八五一二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一 馮殿選 二八五〇三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四 五 王祥和 二八四四七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六 文斌堂魏 二八四八三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一 公聚堂 二八四四六

十一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箭桿胡同六 周亞民 二八三二七 內右四區 曹公觀刺頭棚四 劉敦甫 二八四九〇  
 內左一區 貢院西大街十三號墻 田明志 一三八一 內右四區 半壁街十六 丁周懶英 二八五一四  
 外空地

內左二區 禮土胡同五十五甲 五 呂菊卿 二八五四二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鄭善榮 二八四六六  
 十五 五十六

內左二區 小蘇州胡同一 二 董吉甫 二八四四二 內右四區 宮門口苦水井三八 羅亮燾 二八五四五  
 內左三區 東鑾兒胡同二 張玉朋 二八四九二 內右四區 後抄子胡同八 趙斌喜 二八四九四  
 內左四區 扁擔胡同五 連枝 二八四八七 外左一區 肉市內字店胡同二 吳品三 二八四九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九 張儀山 二八五四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三 杜成章 二八五二五  
 內右四區 西直門火藥局玉佛寺五 劉鶴亭 二八五一九 外右三區 廣西義園空地 北墻外 王王氏 一三七八  
 內右四區 小玉皇閣八 金瑞卿 二八四九一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七七 楊玉山 二八四七七

十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西吉祥胡同二 郭蔭樵 二八五七七 內右二區 銅幌子胡同甲三 劉銘丹 二八四八六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二四 高殿甲 二八五二二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三八 廿二 陳鴻德 二八五三二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一 二 張懷武 二八四七三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 穆都哩 二八四七五  
 內左三區 鼓樓西灣三十 郭興 二八四八八 內右四區 孟家大院二三 曹子華 二八四四四  
 內左四區 北弓箭營一六 吳命氏 二八四八二 外左一區 後營二二 寶善堂王 二八二六三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三 十四 趙秉元 二八五〇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四 七五 趙連鴻 二八五三八  
 內左四區 皇姑院七 仇玉珊 二八四四五

十一月十九日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張幼耕 一三七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七一 凝固堂王 二八二九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楊筱山	一三七四	外左四區	南崗子南頭空地	俊德堂姬	一三七九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八五	趙季年	二八五三〇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十三甲	張華甫	二八五二七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十一	馮玉森	二八四七六	外左四區	營房下坡空地	陳文顯	一三八〇
內右二區	小莎果胡同十三	柳京善堂	二八四八九	內右三區	護國寺六十	集善堂萬	二八五二〇

十一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一四	毛德臣	二八四二〇	內右一區	缸瓦市三二	王承孚	二八四七一
內左三區	中繼兒胡同九	孟女士	二八五四六	內右三區	東煤廠三三	孫賀氏	二八一五
內左三區	王佐胡同七	富海濤	二八四五四	內右三區	大楊家胡同五	錢少孚	二八五三三
內左四區	九道灣三一	方錫伯	二八五六六	內右四區	大茶葉胡同二	王壽堂	二八四九六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三五至四一	張桂椿	二八四九九	內右四區	羊園胡同十五	金李氏	二八五一三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五三甲	張桂椿	二八五〇〇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四	許世德堂	二八四九三
內左四區	椿樹三條一	李炳鈞	二八四八〇	外左三區	下頭條十二	劉世榮	二八四三四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空地	顧子良	一三七五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二一	程樸齋	二八五三五
內右一區	呂祖閣西夾道三	張范卿	二八五一六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督辦朱深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遺散時將該憑單遺失如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紙作爲契紙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紛紛浮詞虛糜紙墨執若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胸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玲 陸夢麟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曹壽年 李 豐 陳士培 王紹發 錢應清  
 張汝霖 張侶文 馮閣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潤強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十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

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朱邦為察哈爾都統署副官長王蔭槐為軍務課課長李翰華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降巴曲旺等陞補達喇嘛副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司法官熊贊虞等以簡薦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呈悉熊贊虞准以簡任文職升用吳體仁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劉汝舟應俟任期屆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前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章守默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號

張德憲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蔣岱暫行代理支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王侃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藍鏘暫行代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瞿長齡准開去會計科科長兼職此令

本總長到任以來對於收支各款素主公開近來經費支絀尤甚一應手續益應力求完密以規久遠應如何  
安定辦法著各參事司長會同新任會計科科長悉心籌擬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三九號

派劉駒賢張立瀛李權言雍然聶元釐辦理點交參眾兩院房屋文卷器具等項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四零 一四一號

主事謝盛猷邱功夔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徐鍾洛鍾起衡周大光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一〇六號

令 京師圖書館  
中央公園圖書館閱覽所  
北京師範大學  
京師通俗圖書館  
京師圖書館分館

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已奉 明令設立原設方家胡同之京師圖書館應改為國立京師圖書館暫移  
北海地方該館舊址以現設之京師圖書分館移入其京師圖書館原有普通書籍酌留二萬冊以一萬冊撥  
給京師圖書分館合分館所有之科學書籍并供衆覽改為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即以該館主任王丕謨改  
充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主任現設之京師通俗圖書館藏書尙少應將京師圖書分館舊有之中國書籍撥  
給以資閱覽改為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即以該館主任黃中壇改充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主任中央公園  
圖書閱覽所應改為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即以該所主任戴克讓改充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主任其京師  
圖書館所留之書二萬冊除撥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外以其餘一萬冊委託北京師範大學遵照部定圖書  
館規程辦理公開閱覽並隨時報部以便考查此令

教育部令第二一〇七號

茲派本部僉事張邦華黃中壇秘書羅普查明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兼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校長劉百  
昭呈報藝專存款八千元被掠實情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以上共計四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而量其基線而量其正不正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及明細表

外右一區大柵欄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二零號	天合永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二五號	同興永	西東 〇〇、一〇〇	
一二六號	官廳	西東 〇〇、二〇〇	
一號	滋蘭齋	東 自東南角往西一、九〇 西 量二、九〇 北退 〇	自東南角往西北退一、九〇與南面東邊退一、九〇處或直綫以便改或切角
三號	晉昌號	東 自西南角往東二、〇〇 西 量二、〇〇 北退 〇	自西南角往東北退一、五〇與南面西邊退一、〇〇與南面西邊退一、〇〇處或直綫以便改或切角
四號	天和成	西東	應全部退讓
五號	文奎齋	西東	應全部退讓
七號	東鴻記	西東 〇〇、六〇〇	
八號	祥義	西東 〇〇、三〇〇	
九號	聚慶齋	西東 〇〇、二〇〇	
十號	瑞映祥	西東 一、一三〇	
十一號	二妙堂	西東 一、〇〇〇	
十二號	慶樂園	西東 無礙	門前牌坊應拆
十六號	萬豐厚	西東 〇〇、六〇〇	
十七號	聚興	東應再退 〇〇、二〇〇 西應再退 〇〇、七〇〇	退讓不足
十八號	義善總局	西東 一、一六〇	
十九號	廣盛祥	西東 一、一六〇	
二十號	廣盛祥東記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二十一號	乾泰正記	西東 一、一〇〇	
二十三號	一品齋	西東 一、一三〇	門前牌坊應拆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二十四號	中法大藥房	西東	一一三〇〇	四十二號	聚元齋	西東	一一二〇〇
二十五號	廣生行	西東	一一三〇〇	四十三號	聚順和	西東	一一一〇〇
二十七號	瑞映祥鴻記	東 突 出 之	一〇〇〇	四十四號	福瑞成	北東	一一一八五〇
二十八號	天成	西東	一一六〇〇				
二十九號	時中	西東	一一六〇〇				
三十三號	瑞映祥鴻記	西東	一〇七三〇	四十五號	信增齋	東 自 西 北 角 向 東	一一四〇〇
三十四號	瑞寶生	西東	一一七七〇				
三十五號	大昌源	西東	一一九七〇	四十六號	萬順	西 量 八 退 一 往	一一〇〇〇
三十六號	聚美齋	西東	一一二九〇	四十七號	永昌號		一一六〇〇
三十七號	鴻茂祥	西東	一一三〇〇	四十八號	永裕昌		一一七〇〇
三十八號	廣德樓	西東	一一四〇〇	四十九號	壽生厚		一一八〇〇
三十九號	合記號	西東	一一四〇〇	五十號	德順公		一一七〇〇
四十號	永盛信	西東	一一二〇〇	煤市街一四 五號後門			一一五〇〇
四十一號	屈臣氏大藥房	西東	一一四〇〇	五十二號	瑞盛昌		一一四〇〇

自西南角向東退四、九、五與北邊退二、二、五處成直線以便改成一角與東邊退一、八〇處取齊

西邊退二、〇〇處與直線以便改成一角

未完

六

## 公電

###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山東張督辦山西閻督辦陝西孫督辦湖北蕭督辦鑒奉交通部呈稱軍興以來  
洪蒙津浦京漢滄濟正大各路車各力軍隊經過於路產時有毀損情事拆毀軌道截斷電綫破壞建築炸  
毀橋梁外人方面屢提抗議乞電令各該省督辦轉飭各路軍事長官對於路產務須加意愛護各項重要建  
築尤應保全等因特電達查照執政府秘書廳勒印

###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查本路第四百〇三公里處橋梁被毀及趕速修理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頃據第一第二兩總段長先後電稱該處橋梁業於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復通車等語自應儘力恢復  
通車原狀以利商旅惟本路車輛被扣過多機車尤極缺乏不得已自二十五日起先開三六兩次客車直達  
北京漢口其第四五兩次暫停行駛其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每星期由北京漢口仍各開三次至貨物列  
車亦以車輛缺乏擬飭先將零一零二次恢復暫維現狀俟車輛充足再行開駛零三零四兩列車以利貨運  
伏祈鑒核等情理合電陳察核乃模遜叩東二

###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二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東電計達茲據京漢路電稱保定定州間各站軍車塞道且北進時並無路簽危險萬狀運輸  
司令部派軍在各站阻止無效致預定一日通車一節不克實行請轉函查禁等情即祈查照轉飭各軍隊及  
保定運輸司令設法騰讓正軌以便通行客車並飭嗣後兵車行駛仍持用路簽以免危險為禱交通部江

###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電(第六五四三號)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二日晨京漢路官亭車站軌道電綫均被土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  
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徧地在在待除責成沿路員役長警隨時認真防範並分電

外務祈查明轉飭沿綫駐軍切實加緊保護以維路運而衛旅行昌勝公感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七二號)

京漢路局該路官亭站路軌電綫爲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偏地萑苻除分電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路駐軍切實加意保護外仰即責成沿綫員役長警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忽至此次發現事變之道工並應查明酌獎以資獎勵交通部○微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鈞部本月東電開軍興以來機車車輛多供軍輸以致交通阻滯商業凋殘路綫亦多破壞鐵路本身所受損失尤鉅查各路歷年冬運額數最稱殷繁全國金融均資挹注亟應一面籌復客貨運輸一面維持路產其有損壞之處並應趕亟修理除分電各該路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綫駐軍隨時與各該路員司接洽務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並分電外仰即通飭沿綫各員司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其有損失之處並飭尅日修復即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爲要等因經電飭營業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復電稱本路客運現已恢復貨運亦正籌備恢復之中路產安全路軌並無損壞等情理合據情肅電陳覆伏乞鑒督章祜叩微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冬電奉悉已電飭運輸司令部迅爲辦理矣特此電復希即查照爲荷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魚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或頭蒙各界所許現正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遺散時將該憑單遺失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 鄧 李 徵 陳士髦 王紹鏊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闊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孟克鄂奇爾陞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擬訂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公債第六次抽籤並查驗帳款由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呈 悉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臨 時 執 政 指 令 第 一 千 九 百 一 號 令 兼 署 直 隸 省 長 李 景 林

呈 直 隸 省 民 國 十 四 年 分 二 麥 收 成 分 數 繕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交 內 務 財 政 兩 部 查 照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財 政 總 長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五日至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一趙李氏與趙樹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世昭與厲世綱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希芳與鄭持旺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四件

一張振江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維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老史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六火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六件

一李鏡清與張友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蔣氏與顏振洛因請求履行繼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麟春與祝廣祥因取贖田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錫周與王岳令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煥章與順昌德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鐘虞與雷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秀峰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智聖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華卿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氏因楊起碼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莫洛夫司某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才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許保成等與劉震雲因請求撤銷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運卿與夏和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仁川與祝高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一惠與范先棟等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安與黃川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傅鏡如與關仙舫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克仁等與王芝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于氏與王福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權泰與畢鳳亭等因請求償還本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玉河等與郭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淑蘭等與張峻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王開科等與王日中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張氏與謝楊氏等因請求立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天增與劉硯生因回復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海峯與文余氏等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聚成與嚴鴻初等因撤銷配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田文銘等與周錫祜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本院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張瀛舫與劉鳳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艾慶恩與松江林業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及追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凌閣與義元和飯店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德徽與孔繁和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青坡與彭伯衡因請求分擔合夥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何扣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進乾犯結夥侵入有人船艦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美宇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鴻寶犯結夥侵入有人船艦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玉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瑞亭犯教唆他人使之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玉林等因韓玉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雲龍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賢書與林宗和因請求解除租房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青雲與盧涂氏等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來啟與賈貴僧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恩普與復豐大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黨氏等與趙張氏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嘉會與郭樂謙因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宋保生等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清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光文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海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忠田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光裕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貴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奉天趙李氏與趙樹森因請求返還粧奩涉訟抗告案
- 一山西王元彪與賈守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黃方山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江蘇紀魁元因被訴放火聲請指定第一審管轄案

民二庭計九件

- 一奉天范一惠與范先棟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江蘇樊長松等與譚錦春等因請求交付人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王衡山與曾輔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江西舒佐廷與劉華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聶宗悅與朱夢周等因請求交付地糧涉訟聲請案
- 一浙江吳學泮與趙壽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尤立庚與王少軒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 一奉天阿木青耳與樹棠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 一吉林梧金與王魁五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河南丹華火柴公司與大中火柴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盧古衡與富吉備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浙江鄭承武等與戴壽田等因祠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警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五十三號	德昌	西東	一、四〇〇
五十四號	中西大藥房	西東	一〇、二八〇〇
五十五號	達仁堂	西東	一〇、〇〇〇
五十九號	雲香閣棧房	西東	二、七〇〇
五十九甲號	元華新	西東	二、七〇〇
六十號	天盛	西東	二、七〇〇
六十一號	崑崙玉	西東	二、五〇〇
六十二號	太益長	西東	二、一七〇〇
六十三號	聚明齋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四號	德泉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五號	聚文齋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六號	亨記號	西東	一、八〇〇
六十七號	同仁堂	東 西 突 出 處	無礙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六十八號	元記行	西東	二、七〇〇

六十九號	慶華齋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一號	瑞盛元	西東	一、七〇〇
七十二號	萬寶祥	西東	一、六〇〇
七十三號	三慶園	西東	一、六〇〇
七十四號	華美大藥房	西東	一、七〇〇
七十五號	步瀛齋	西東	二、二九〇〇
七十七號	萬源祥	西東	一、八〇〇
八十號	恆義	西東	一、六〇〇
八十一號	祥源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二號	天蕙齋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三號	東兆魁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四號	興泰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五號	亞康大藥房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六號	長盛魁	西東	二、〇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布告

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八十七號 美新

東偏東 二二〇〇

該房南牆臨糧食店南邊應退六五與北向東邊退二三〇處成直線以便改角

前門大街 公興號

自東北角向西退五〇向

自東北角經南邊退二〇〇與東邊退二〇〇處成直線以便改角

八十八號 長和厚

西東 二二〇〇

西側鐵欄應拆讓西牆臨糧食店南邊應退〇〇三四五偏南退二〇〇與西邊退二〇〇處成直線以便改角

外右二區觀音寺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七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天聚成	西東	二二〇〇
二號	天盛	西東	二二〇〇
三號	天利增	西東	〇一五〇〇
四號	增盛成	西東	〇一三〇〇
五號	稻香村	西東	〇〇四〇〇
七號	寶安華樓	西東	無礙

八號	豐泰隆	西東	〇一四〇〇
九號	天德生	西東	〇一七〇〇
十號	惠豐堂	西東	〇一二〇〇
十二號	龜華	西東	〇〇九〇〇
十三號	會源居	西東	〇一〇〇〇
十四號	中英大藥房	西東	〇一八〇〇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儲蓄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十二月十五日第廿千四百八十四號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 鄂 李 激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加入

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江漢關監督葉蘭彬調部任用免去本職葉蘭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范之杰為江漢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新隄關監督李繼楨調部任用免去本職李繼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龍驤為新隄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黃永熙懇請辭職黃永熙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黎澍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將署甘肅實業廳廳長馬繼祖免去署職馬繼祖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元貞為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免職潘其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董樹棠為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孫肇圻免去署職孫肇圻准免署職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國楨暫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慶壽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保安等因公死傷暨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據甘肅菸酒局電呈已籌撥九千元充甘肅選舉經費請鑒示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職局辦事員陳鳳岐魏夏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江西豫章道尹公署科員茅森林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交通部薦任職候補馮禮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被匪戕害河南礪山縣署查禁煙苗委員呂子嘉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四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為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依據  
 智育互助委員會之請通告凡未簽字一八八六年比美等國在比京簽訂之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  
 品公約及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各國商令加入當經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  
 該部籌備加入嗣比國政府以原邀請國資格從國際聯合會之請由該國駐京公使來函催詢經教育部核  
 復可予完全加入復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在案現復准教育部函稱該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出  
 版品國際交換局業已奉 令組織成立請通知國際聯合會等因查該兩約之主旨不外溝通文化互審  
 國情立意至為美善既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該約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復經組織成立自應  
 正式加入以資進行理合將該兩約漢洋文本繕呈鈞覽如蒙允准恭候 令下即由部電達駐比全權公  
 使王景岐通知比國政府正式加入一面通知國際聯合會查照並請准予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擬請加  
 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二月十二  
 日已奉 指令

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王  
 塞爾維亞國王瑞士聯邦行政部現據一八八三年四月十日及十四日北京會議所採決之議案擬設立一  
 國際上交換各該國公牘並科學暨文藝出版品之制度茲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國

駐比京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農工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瑞士聯邦國行政部

特別全權代表利斐爾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為妥協茲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應各在其國內設立一交換局以便行使職務

第二條 締約國所贊同交換之出版品如下

(一)公牘為立法或行政而由各國自行印行者

(二)著作由各國政府命令發行或由政府出資者

第三條 各國所設立之交換局應將各出版品編印目錄以便締約國選擇備用

該目錄應每年修補完竣並依期送致各締約國之交換局

第四條 各出版品究須若干本方可敷互相求供之用應由各交換局彼此自行酌定

第五條 所有交換事宜應由各局直接辦理至各項出版品內容輯要以及一切行政文書請求書暨回執

等應採用一律之格式

第六條 關於往外運輸各締約國對於運往地點之包裝運輸應付費用惟由海道輸運時其運費特訂辦

法規定每國分擔之數

第七條 各交換局以官立資格為締約國對於學界及文藝與科學社團等之媒介從事接收轉送各國出版品惟似此辦理須知各交換局之職務僅限於將各種互換出版品自由轉送但關於此項轉送不能有

何主動行為  
第八條 此項條款僅適用於本約訂立之後所發行之公牘及出版品  
第九條 未參與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第十條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上手續通知比京政府並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文書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八本

代表簽押

加拉南 麥斐  
毛烏諾 森湯 納斐  
維勒內夫 麥利諾斐捷  
達夫拉 利斐爾  
杜利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國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王賽爾維亞國王茲因決意各締約國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起見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眾國 駐比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商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為妥協茲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同日所訂關於國際交換公體科學文藝出版品之協約中第三條所發生之義務應單獨履行外現各締約政府擔任將其本國所公布之官報暨議院紀錄並文書等一出版時迅即各檢一份寄交各締約國國會

第二條 未參預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上手續通知比京政府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七本

代表簽押

杜利達夫拉  
加拉南麥斐  
毛烏諾森湯納  
維勒內夫 麥利諾斐捷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四日業在比京交換批准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官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錫啓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愿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鄂 李徵 陳士馨 王紹鑿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濬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遠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四則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據護理安徽省長江紹杰電呈皖省本年春夏各縣旱潦成災今皖北各屬又復慘遭兵燹乞准予撥款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護理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未到任以前著張訓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參事尹鳳鳴免職尹鳳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鄭子獻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龔維疆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翊華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學伊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王學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席聘為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趙席聘兼甘肅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警察廳警正蘇騰昇代理警正孫萬選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前本部參事曹雲祥等於國際事務夙精研究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曹雲祥陳慶蘇魏文彬廖恩肅龔安慶余祐蕃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李錦書故紳丁培福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萬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武進縣警察分所長湯成基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台兒莊萊州順德廣平亳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順寶訴金秀岩欠債案已將所封煤市街盛遠齋鋪底拍賣與李熙文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金秀岩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雙竹泉訴柳子溪欠債一案已將所封錦什坊街七十五號復順堆房鋪底拍賣與趙茂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契據迭經嚴追柳子溪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一案已將所封鐵硯甫所有東直門外窪子村地畝房屋樹株拍賣與潘景昕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屋地畝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鐵硯甫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董公勛訴張德廣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滿家胡同五號住房拍賣與董公勛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張德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四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一月五日	紅煤 四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四百九十五噸	十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四十噸	
	末煤 九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五十噸	九百五十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廣 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己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木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燹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靈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慰自我地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策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鄂 李徵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切實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

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

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

文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公電

交通部致 天津李督辦  
京奉李督辦 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廣告

交通部致 河南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 電

交通部致 張家口馮督辦  
廊房張都統 電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開封岳督辦致執政府秘書廳電

綏遠都統署致交通部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王煥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振綱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民魏考祥賢孝婦潘呂氏節孝婦胡謝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褒揚苑繩武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外交委員會編纂處審覈條約分期進行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治洲

呈省署原定經費與年來實支數目不符擬請變更預算繕列表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金樹仁署理庫車縣知事員缺由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徐正本代理伽師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文

為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鑒核事竊維近年以來中央及外省財政同感困難端賴羣策羣力共矢協衷方足以資匡濟其勤勞卓著之員自應酌予獎勵查有鹽務署總務處處長費毓楷直隸財政廳廳長郝鵬長蘆鹽運使張同禮津海關監督祁彥孺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京兆印花稅處會辦陳汝蓮等員襄辦財政頗著勞勩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上海造幣廠技師黑維特辦事忠實本年為滬廠檢查機器極為出力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茲並依據第六條辦法核定給獎等級以上七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質獎章恭呈 執政鑒核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徽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哲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哲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邱鍾俊等均經鈞座傳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分發司法部任用呂恩順李鵬飛朱少甲分發農商部任用沈瀛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繆錫光改分京兆任用劉哲分發安徽任用呂衷和吳道植分發江西任用湯忠祿程宜福分發湖北任用趙顯祖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

為據報本路堡子灣附近之祁氏皇墓有人意圖開掘謹將查詢情形呈覆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部第二八三六號函以據報稱劉先觀函稱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人董思光擬集工將該墓開採視其中有何古物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所稱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蹟之處飭查明具覆並飭各站嗣後遇有此等事項發生隨時注意報告等因奉此查此事職局先曾據該課員劉先親呈同前情當以保存古物內務部早有規定今外人在我國內地竟圖開掘陵墓搜索古物殊屬肆無忌憚經即分函大同鎮道各署飭查如果確有其事務請力予禁阻設法保護在案茲准雁門道尹公署覆函稱查本年九月間北京國立歷史博物館致大同縣稱訪得縣屬之方山有北魏太和三年六月所建之文石寶舊址擬派員設法搜羅掘俾久湮古蹟或可重見等語嗣後該館員裘善元董光忠偕同該館顧問美國人文舉二姓到縣面請發掘文石寶當經縣知事電請省長核准並由縣派紳士隨往辦理不意該館員等並欲發掘附近之土阜縣紳等以文石寶按照縣志係在地面建築年久坍塌則有之斷無湮沒地底之理至二土阜係魏文明太后暨魏高祖陵爲雲中八景之一不能任其發掘而該館員等則注意古物非掘不可當即電請省長阻止奉電拒絕發掘該館員等亦即返京此經過之事實也報章所載傳聞異辭歷代陵墓自昔嚴禁樵蘇豈容外人挖掘已由縣知事諭知附近村民妥爲保護惟該處距城寫遠地勢荒僻人跡罕至牧豎村農民識能淺薄竊恐防護不周貴路堡子灣站距離較近應請飭令路員一同注意查防共維古蹟等因准此除由局分令車務工務警務三處分飭所屬一體注意查防嗣後遇有此項情事發生均應隨時報告外所有查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報載劉先親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掘工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爲北魏恒帝皇后祁氏之墓近來外人往往藉攷古爲名爲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除呈請敝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此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之處咨行查明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祁氏皇墓果爲北魏恒帝帝皇后祁氏之墓自係古蹟應照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禁止挖掘除咨行山西省長轉飭確切查明禁止開挖並隨時妥爲保護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京奉路局電(第六五八號)

天津李督辦鑒 據京引商人呈稱京師引商歷由塘漢兩站用火車裝鹽近月以來江浙事起軍務繁興京奉貨車完全停止商等有已築未運之鹽二百餘車均在塘漢兩站待運而京師現存之鹽勢將售罄請轉飭京奉路局設法變通酌撥車輛附挂於往返客車之後直去塘沽或漢沽裝鹽仍隨客車附挂至京收卸並請令京津軍事長官勿予扣留等情查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關係至巨亟應設法裝運以免淡食之虞除飭局疏運外

即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辦外仰即知照 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九號)

京漢路局此次軍興該路橋梁損壞交通梗阻幸經該路各員役勇躍從事趕工修復並派專員沿途索還車輛清理軌道通行客車茲聞特別快車亦自本日起照常開行具見各該員役夙夕趨公辦事敏捷該局長處長等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仰即傳令獎勵以勗勤勞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六五七號)

津浦路局冬電暨清車均悉此次浙魯軍興韓浦段機車車輛被毀經該管員役即日運回修理查該路前此迭經戰事毀損均能隨時趕修通車具見勤奮從公任事敏捷殊堪嘉慰除行知各路局外仰即轉知在事員司繼續前功克稱厥職交通部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電(第六五九一號)

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奉浙電興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倥傯徵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似應兼籌並顧為此籲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駐軍放還車輛俾得恢復貨運並懇隨時維持貨車之通行等情除飭局查明疏運外素仰台端維持路政軫念商艱務希查照轉飭所屬酌放車輛維持爲荷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電(第六六零三號)

張家口馮督辦鑒本月八日京奉路前門站開津之客車以軍車阻道於九日上午由楊村退回落堡承貴軍第七混成旅葛旅長派二十二團許團長維護一切并由第一營王營長及胡副官培之等登車慰勞既購備茶

食以解旅客飢渴復商由後方兵車騰道俾該列車安全抵京本部路政司司員呂聰訓適在車中目睹該營長等指揮巡視和藹周密似此保護維持非獨客商感戴實於路務裨益尤多專電申謝并希轉知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

漢口轉運公所馮電悉查京漢路交通早由該路設法修復路軌索還車輛開行客車正設法恢復貨運除再電鄂豫兩督辦放車并飭京漢查明疏運外仰即知照交通部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灰電敬悉敝軍保護客車祇係盡職不敢當謝特將盛意轉致該旅令其益加奮勉矣特馮玉祥真印

開封岳督辦致執政府秘書廳電

北京執政府秘書廳公鑒電悉交通部以各路路產迭被毀損請飭保全各節業已電飭所屬一體妥爲保護矣特覆岳維峻歌印

綏遠都統署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助鑒東電誦悉大部關心民食恤念商艱至爲懇摯深表同情除飭路駐軍妥爲維持並該管各機關對於食糧燃料及商貨等督促積極運輸勿使停滯以利交通外特此覆聞綏遠都統署陽印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滯人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  
鐵祥齋啟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 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王允彪加陸軍中將銜許德懋授為陸軍少將范德全加陸軍少將銜劉永修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李鼎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李潤青為陸軍步兵中校賈文方陳景文崔近宸為陸軍步兵少校胡武憲劉德順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允彪李潤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除十四日係聖誕節照例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潘文明與潘朱氏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體仁與陸少梅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鳴盛與夏利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培卿與徐賢寶因贈與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藥樹春與張馬氏等因請求認領子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炳賢與蔡金氏因廢繼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拿結爾也夫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兆林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談兆賢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洛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振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裕豐堂與張溫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立彬與童茂霖因確立嗣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揭炳昌與揭連輝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開太等與閻鴻生等因請求退佃涉訟不服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本修與王立爵因確認嗣產處分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其迭等與鄭成煥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丁氏與楊慶氏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章河南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郁才木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明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尼金伊萬等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德等犯私掠逮捕監禁及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曾雷氏等與曾榮光因確認身分及承分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兆祥等與林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姑留子與汪智銳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殿魁等與樂永祥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學海與高郁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擔與康讓因典賣房產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高成岳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那案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永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傳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春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奎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毛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殿奎與張慶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永和與余松坪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秉文與沈衍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合公與萬寶成因承墾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運品與楊運元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朱德明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福昌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景和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際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司肯牙果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晉聲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勝福犯和誘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五件

- 一 徐保元等與徐萬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丙丞與劉聘臣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之與張丁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楊氏與馮建都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士甲等與浦子敬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立庚與王少軒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喜來與秦月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勇氏與王懷珠因請求廢止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阿珍等與姜成發因確認典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董氏與張中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楊氏與王興春等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潤資與魏王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法先與黃啟順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蕪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象華等與張肇先等因墳塚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陳恒生與周毛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並返還財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慶三因鄒祖習為殺人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運舫與丁雅軒因請求返還本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乾與孔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子斌與連志浩因請求償還本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象震與張秉義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芳機與于芳權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成龍與伍成忠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 一 趙永成與劉振聲因請求回贈田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春發成冰窖號與西豐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佛緣與直隸同鄉會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發與恒順慶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冕端等與徐子民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尙寬與伊德雲等因請求交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濬川與徐宗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張氏等與侯璋因請求交付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林文基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梁立全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解維珍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聲請移轉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之管轄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樹芝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吉林高子衡與祥發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胡春華與包應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一河南王清一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陳玉亭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侯陸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河南郭潤亭與郭大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顧承祖與邵子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馮楊氏與馮建都等因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甘肅陳洪氏與陳邦璋因請求給付費用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京師孫楊氏與商潤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克桑得爾博魯陽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牛華堂與劉弼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且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一三二二電話南司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大壽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所開祖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人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以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地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孝楷 賈七級 周衡
- 黃 鄂 李 勳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用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 熙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龐兆斌啟事

為登報聲明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助理員龐兆斌于本月十七日遺失本會七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國民軍葛旅長 許團長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二則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財政廳廳長陳能怡免去本職陳能怡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慕時為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職處五月分半箇月暨六月分全月經常費用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乞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五十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精益	精益	彭宅	聚盛號	觀音寺	西昇平園	西德盛	聯仲三元	二我照像館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	西東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三三〇	無礙
內五十一歸併此號	已退讓南牆東邊	尚應再向北退	尚應再向南退	東門前牌坊應拆自	東門前牌坊應拆自	東門前牌坊應拆自	門前鐵欄應拆	門前鐵欄應拆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五號
天盛樓	泰興	德盛號	瑞升齋	萃芳園	同德成	和茂勤記	光明	聚順號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七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九〇〇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角直退一三自

四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九七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浙軍與京漢路月餘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空德徵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亦應兼籌並顧爲此籲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駐軍放還車輛俾得恢復貨運並懇隨時維持貨車之通行等情除分電各軍事長官外仰即查明疏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國民軍葛旅長 許團長電(第六六〇八號)

京奉路沿綫探送國民軍第一軍第七混成旅葛旅長 許團長鑒本月八日京奉前門開津之客車以軍車阻道於九日上午由楊村退回落堡本部路政司司員呂聰訓適在車中來部聲稱當時承費旅長 團長維護一切并由第一營王營長胡副官登車慰勞既購備茶食以餉旅客復商由後方兵車讓道俾該列車安全抵京似此保護維持非惟客商感戴實於路務裨益非淺專此佈謝即希台察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一九號)

河南岳督辦鑒道清鐵路比因軍人包運商貨層見迭出債權方面屢有責言正苦無以應付茲承貴軍王司令續緒出示布告認真取締並訂整頓路政辦法六條具徵關懷路務熱心維持至爲欣感特此電謝並祈轉知爲荷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一二零號)

河南岳督辦鑒京漢路運近荷鼎力維持業經恢復特別快車及普通客車並承放還保定空車六列裝運煤斤具徵關懷路政保護交通曷勝感佩京漢路車務處副處長陳清文即日南下沿綫視察設法增進運輸尙祈通飭所部妥與接洽始終維持無任翹盼交通部○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交通部大鑒真電敬悉承示已飭京漢京綏兩路迅運糧食囑爲設法騰撥車輛等因已分別轉飭照辦矣特復馮玉祥文印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蒸電敬悉軍興以來運輸阻滯商民均感困難除飭屬格外維持以利交通外特復蕭耀南文印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真電敬悉已飭運輸司令部籌撥車輛俾資增運食糧特電奉復希即查照爲禱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鹽印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迭奉鈞部本月十一日代電及文電敬悉運京糧煤業已飭站迅速設法加撥車輛儘先輸運理合電陳仰乞鑒核良仲懋助咸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河間虎頭崖泊頭豐台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錦州郵城德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黃治坤訴裕華銀行押款一案查黃治坤於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用香廠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肆千五百元向裕華銀行押借一千元款項現裕華銀行因眾債權訴追債款破產黃治坤亦將押借一千元繳廳給眾債權分配除已函華興房產公司另換發給黃治坤退補堂名下股摺外其抵押在裕華銀行之舊股摺應即作廢如以後發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四千五百元之據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一千〇三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〇噸	九百四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六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二百六十五噸	〇噸	〇噸
一千〇三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〇噸	九百四十噸	二百六十五噸	五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噸	一千四百十五噸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莊思緘先生

啓者武進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瑞 李激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 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覆選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日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額濟納盟旗選舉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繕

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二〇八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應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九號

本部賑災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該會經辦各項附捐未結各事即歸路政司承辦其委員長職務由路政司司長執行會計事項并由該司計核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一號

司崑山李秉剛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二五號

呈一件訂定陸軍臨時稽查暫行辦事規則請鑒核由

第一四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訂陸軍稽查暫行辦事規則尙無不合仰即切實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六十八號	張一元	西東	一一八〇〇	關閉	八十一號	義信同	西東	一一七五〇
六十九號	榮華馨	西東	二〇八〇〇		八十二號	瑞記	西東	一一七五〇
七十號	久益公	西東	一一八七〇〇		八十三號	京華客廡	西東	一一七五〇
七十二號	三進	西東	一一六五〇〇		八十四號	德恒齋	西東	一一六四〇〇
七十三號	正順興	西東	一〇〇〇	該房東自應改 為弧形自角 西量二〇八〇〇 南退一〇八〇〇 南量二〇八〇〇 西退一〇八〇〇 偏西向退一〇八〇〇 〇〇處成孤線	八十五號	隆巨魁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十四號	慎大銀號	西東	無礙	該房西北角應改 為弧形自角 東退三〇〇〇〇 南量二〇〇〇〇 東退一〇〇〇〇 退三〇〇〇〇 孤線又門前鐵柵 欄應拆	八十六號	福興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十五號	長榮齋	東	無礙		八十七號	大中齋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十八號	大順號	西東	無礙		堆房	恒昌堆房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十九號	德豐厚	西東	無礙		八十八號	文華樓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八十號	中和客棧	西東	一一六七〇〇		八十九號	隆順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門前牌坊應拆	九十號	連陞店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一號	瑞成號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二號	瑞成號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三號	文武帽局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四號	復興	西東	一一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五

九十五號	萬和號	西東	一、三〇〇	自東北角往南量	一零四號	德源	西東	一、五〇〇	自東面之東北角
九十六號	錦昌號	西東	一〇、四〇〇	二、一〇〇與西邊	一零五號	天利興	西東	一、一八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九十七號	聚源公	西東	〇、四〇〇	退〇、八〇〇與西邊	一零六號	慶源春	西東	一、一六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九十八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二〇〇	直線以便改切角	一零七號	廣茂號	西東	二、四〇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九十九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二〇〇	自西北角往東量	一零八號	西協恒	西東	二、二〇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一零零號	正裕昌	西東	一〇、八〇〇	四、三〇〇與東邊	一零九號	美最新	西東	二、三六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一零一號	恒昌	西東	二〇、五〇〇	退一、三〇〇與東邊	一一零號	桂香村	西東	一、七二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一零三號	源茂祥	西東	一、九〇〇	〇與東邊	一一一號	天利湧	西東	二、七〇〇	向西南量三、八五〇

以上共計一〇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一區煤市橋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未完

六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禹城於十二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寬玉訴宋祥等房產一案曾經判決著宋祥迅將該房及契據交由原告管業在未交該房及契據以前斌仲山仍應負中保責任等因在案查原有地契一紙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遵繳除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發給證明書外嗣後該契無論轉給何人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准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送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一官印一顆到會茲於本月十九日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現經成立借用修訂法律館房屋為辦公之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一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	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
一千〇六十五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己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較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大壽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大壽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 鄂 李 徵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閣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 熙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致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買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呈請辭職鍾世銘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過之翰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呈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願現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令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三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徐有爲與襄陽天主堂因抵押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養之與毋覲宸等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鮑諾馬連關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會卿與王天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湘與張廷愷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興海與方啟泰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不服本院十四年上字第一七七八號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銘與葛效魯等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隨良與劉董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潤與陳德詒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喀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關通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耀祥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樹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書才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廣泰興號與合姓東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竹孫與馮盈書因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代春等與李興順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嗣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潤田等與牛在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興祚與劉偉雲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漢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誘姦營利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麥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洛仲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星元等犯侵占依契約之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克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周仲山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魁與富武桂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英諾肯提乙與孫文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賽洛夫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秀峯等與沈宏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榮氏因搬運贓物被告由套稿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阜與丁綸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桐生與張文魁等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桐生與張懷起等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仲茂與韓文宗因請求交賬及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維東與馬廣銅等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祥瑞與姜德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如與李閔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趙壽凌與董存貴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周氏與劉家鼎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亞道勝銀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念嵐與公懋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並支付佣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紹泉與坐船會因請求賠償押銀及修造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袁世唐等與劉子堂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揚氏與單啓湘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承樂等與胡黃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竹三與張有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煜等與胡光廷等因確認租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湯高明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汝南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社合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海清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復與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曲元善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洪增鈞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復與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紀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巢學厚等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佩義與豐材公司因扣押木料聲明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交付賣價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劉靜波與董雲生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光玉等與鄭永裕等因確認買賣田塘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瑾臣等與萬晴川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小月與董頂南等因確認山園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允修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元欽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等犯誣告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亭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通告

##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九百九十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四十噸	九百九十噸	○	一百三十五噸	十噸	八十噸	三百九十噸	○
一千五百八十噸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廣

林

頃閱報載賄  
支票之簽發  
奉公差堪自

太

本公司經辦  
或協助各種  
設在北京化

置

啓者鄙人自  
本身未稅紅  
別情特此登

啓者武進

同人謀製屏  
水災兵災之  
感同身受或

內外與先生  
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權 熙輝 熙鐸 熙啓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宜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執政府庶務司職員梁全林遺失六二八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王承燮免去本職王承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錫祺為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汝鈞為暫編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王鴻麟為步兵第十二旅旅長劉輝南為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熊光楚為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楊鍾弼為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劉玉亭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杜武庫為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映芙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甲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呈請叙本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辛揚藻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嘉異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呈請叙京外司法官官等由

司法總長楊庶堪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悉黎世澄等均准叙列三等王殿俊等均准叙列四等郭存泰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王任准叙三等李士林施懷斌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楊蔭棣等任職期滿著有成績應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楊蔭棣陳祿張受書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  
一 李興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一 路雨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  
一 戴鴻年與王和善因墳塋所有權涉訟不服直  
一 黃鴻基等與石和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  
一 李梁氏與李文華因回贖遺產涉訟不服河南  
一 張孫氏與張之威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  
一 高林氏與高慶春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  
一 賈莊氏與賈永信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  
一 高春台與劉蔭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  
一 趙璇與趙義等因請求重分家產涉訟不服奉  
一 王凱臣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  
一 俞朱氏與朱實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  
一 林正緒與楊允恭因請求清算及分配賬款涉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朱韻人與童詩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  
一 楊芳池等與楊國利因確認屯田所有權涉訟  
一 王贊章與王煥章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  
一 李樹有與李振興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  
一 梁國棟等與丁梁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不服  
一 孫萬增等與孫劉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王玉書與王國棟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沈氏與三興公司因請求償還遠約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門景韓與楊嘉會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則安等與黃蔣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國等與王瑤泉等因確認祠產所有權並請求撤銷祖牌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述賢與益泰豐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 二庭計三件

- 一 陳學徐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林協清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高步先犯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 二庭計五件

- 一 京師孫崇和等與朱帥氏因領取外欠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阿尼西莫夫與牙适夫列瓦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趙德山與晉華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孫傳有等與閻張氏因確認真實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周雲瑞與周殿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 二庭計一件

- 一 李黑子因李紅聚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 三庭計五件

- 一 奉天陳殿元與恒順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冷德與張太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張文祁與孫仲山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李與臣等與李本立因請求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龐德惠與武滌塵因請求返還爾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山東中西大藥房與同春號因請求返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王心齋與王李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吉林牛兆豐與陶百川因請求清償校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察哈爾金鎔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聲請移轉第二審管轄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卜格拉果夫等犯販運危險物罪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安徽潘厚和等與陶炳焯等因建築陡門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路雨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趙秉權與劉蔭香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甘肅薛曾氏等與劉興業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黃敏三與張桂林因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蘇劉王氏與程佑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黑龍江任景槐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因請求償還料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萬蘇力嘎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8385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一為一六為二五為三四為四零為四一為四七為五五為六一為六七為七三為七五為九零為九七為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七為二四為二六為三七為三九為四二為四五為五七為六四為六八為七一為八三為八四為九五為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 三三四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女子教育關係邦本至為重要現雖國帑支絀仍應確定預算力予維持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政教育兩部迅即妥籌辦法呈候核辦用副本執政注重女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李紀才前往山東查辦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張學顏免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馮家祐為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署外交次長曾宗鑒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頗著勤勤尙望勉爲其難力疾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陸夢熊准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汪曦鸞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李景莖

呈報監視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天德合	汪記	普雲齋	天和祥	百景樓	文瑞齋	泰豐樓	聚美樓	興盛	天德合棧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四一、四七〇〇	二〇九〇五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七一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	二〇五五〇	一一〇五〇	
西邊分界處退二〇〇成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觀音寺應改爲切角	
二十三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東鴻泰堆房	中三元		天成居	一順居堆房	泰豐樓	一順居	興盛樓	普雲齋	德興武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一二〇五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五	一一九〇五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八〇	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五五

以上共計二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該房東北牆角應改爲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三、九〇〇又往南退二、〇〇〇改爲切角一、〇〇〇該房北牆臨楊梅園竹斜街尚有退讓尺寸詳另表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三號

外右一區紙巷子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公義順

南北 一、五五

該房東北牆角起為切  
協資廟應改往西  
角自牆角起往西  
量二、二〇處往  
南退一、八〇又  
往南退一、六〇  
處往西退一、三〇

二號 東海館

南北 一、八五

三號

南北 一、八五

四號 毓成祥

南北 一、九五

五號 義盛

南北 二、〇〇

取燈胡同  
一號後門

南北 一、五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切角自牆角  
起往西退二、二  
〇處往北退二、  
一〇處往東退二、  
三〇

六號 介福

南北 二、二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  
取燈胡同應改為  
切角自牆角起往  
西退二、〇〇處  
往南退一、六〇  
又往南退一、四  
〇處往西退二、

八號 福源

南北 一、七八

九號 天佑成

南北 一、八七

十號 長慶德

南北 一、六三

一一號 任慶餘堂

南北 二、一六

一二號

南北 二、〇六

楊梅竹斜  
街一號

南北 一、四〇

一三號 東鴻泰軒

南北 一、二五

一四號 盛記堆房

南北 二、五〇

一五號 割元齋

南北 一、五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為切角自牆角  
起往東退三、六  
〇處往西退二、  
七五又往西退二、  
〇處往北退二、  
〇

未完

六

通 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滄州滕縣電報局周村電報分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為雲南起義擁護共和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 別				計
	京	京	京	共	
十二月十二日	糧	○噸	○噸	○噸	○
	紅煤	六百噸	○噸	○噸	六百噸
十二月二十五日	煙煤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九十五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 交通部債券兌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憑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信託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交通部債券兌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憑之期... 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票據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後本日起算至滿一年止... 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申發及開明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於票面定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隨時向本局或各分行或各代辦處領取其逾期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者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為零一為一七二為二七三為三三四為四四五為五五六為六六七為七八九為九九零一為一〇一〇二為一〇三〇三為一〇五〇四為一〇七〇五為一〇九〇六為一一一〇七為一一三〇八為一一五〇九為一一七一〇為一一九一一為一二一一二為一二三一二為一二五一三為一二七一四為一二九一五為一三一〇六為一三三〇七為一三五〇八為一三七一〇為一三九一一為一四一一二為一四三一三為一四五一四為一四七一五為一四九一六為一五一一七為一五三一八為一五五一九為一五七一〇為一五九一一為一六一一二為一六三一三為一六五一四為一六七一五為一六九一六為一七一一七為一七三一八為一七五一九為一七七一〇為一七九一一為一八一一二為一八三一三為一八五一四為一八七一五為一九〇一六為一九二一七為一九四一八為一九六一九為一九八二〇為二〇〇二一為二〇二二二為二〇四二三為二〇六二四為二〇八二五為二一〇二六為二一二二七為二一四二八為二一六二九為二一八三〇為二二〇三一為二二二三二為二二四三三為二二六三四為二二八三五為二三〇三六為二三二三七為二三四三八為二三六三九為二三八四〇為二四〇四一為二四二四二為二四四四三為二四六四四為二四八四五為二五〇四六為二五二四七為二五四四八為二五六四九為二五八五〇為二六〇五一為二六二五二為二六四五三為二六六五四為二六八五五為二七〇五六為二七二五七為二七四五八為二七六五九為二七八六〇為二八〇六一為二八二六二為二八四六三為二八六六四為二八八六五為二九〇六六為二九二六七為二九四六八為二九六六九為二九八七〇為三〇〇七一為三〇二七二為三〇四七三為三〇六七四為三〇八七五為三一〇七六為三一二七七為三一四七八為三一六七八為三一八七九為三二〇八〇為三二二八一為三二四八二為三二六八三為三二八八四為三三〇八五為三三二八六為三三四八七為三三六八八為三三八八九為三四〇九〇為三四二九一為三四四九二為三四六九三為三四八九四為三四八九五為三四八九六為三四八九七為三四八九八為三四八九九為三四九〇〇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五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對面有一房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宜外教場頭被火燒燬此房並無抵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 18 98 77 92 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陳向元啟事

春間一病幾殆不與世間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函件悉之任其自行公前承承人等自具聲明均經詳卸屏煩滌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身家存心亦已兩翼展海內諸君幸垂察

### 通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第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六角五分天澤七角五分其餘各期亦已出版定價俱在內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鈔元代洋鈔元價值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開張家口馮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綏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 通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

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李景林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兼署直隸省長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瑜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德銘為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胡建中為步兵第九團團長周煥春為步兵第十團團長韓鳳玉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去年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以不忍人之心處不可為之勢勉徇衆議出任維持冀本良心之主張為澈底之改革曾於馬電述陳梗概復經善後會議詢謀僉同既與國人慮始於前方期共同負責於後乃一載以還用人行政未符本懷和平統一終難實現中夜徬徨感焉如擣惟有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專責成嗣後凡百設施以及改革建設諸大政均由國務會議審量全國之趨向博稽人民之公意迅速籌議共策進行但求救國有方共和永固本執政決不稍持成見也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賈德耀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茲修正公布之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為國務員

- 一 國務總理
- 二 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為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賈德耀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臨時執政令

特任許世英為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賈德耀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本部參事邢之襄免去本職邢之襄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燿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楊雲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炳宸為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免職另候任用洪寶燾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輝祖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夏啟瑜免職另候任用夏啟瑜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于天澤為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免去本職孫壽恒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冠臣為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嚴惟恮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  
嚴惟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任命吉鴻昌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吉鴻昌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興壽寺住持呼畢勒罕喇嘛羅布桑雅希隆丹雅拉木較勒精通經卷擬請  
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伊盟靈光寺堪布羅布桑沙都魯布扎拉桑呢瑪給予甘珠爾瓦默爾根綽爾濟  
名號善化寺堪布嘎喇僧丹森較爾賴給予諾們罕名號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法官李昫沈鴻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昫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樂清等縣承審員徐濟桂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濟桂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綏路局電(第六六一三號)

京漢綏路局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輸運其麵粉米麥等項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重地戶口衆多食糧之需不可一日有缺亟應設法維持民食所有粗糧一項應責成京綏路其麵粉等項應責成京漢路迅飭設法加撥車輛儘先運京以資救濟事關民食務須特別注意趕速辦理除電請馮岳兩督辦設法騰撥車輛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開封岳督辦電(第六六一六號)

張家口馮督辦開封岳督辦鑒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路輸運其麵粉米麥等糧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爲根本重地食糧爲日用必需亟應從速設法維持民食除已招集兩路會議並飭知京綏路迅運粗糧京漢路迅運麵粉等項均即加撥車輛儘先輸送外素仰台端關懷民生今茲首都民食既有缺乏之虞擬請轉飭設法騰撥車輛由路局增進食糧俾資救濟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禱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綏路局電(第六六三〇號)

京漢綏路局查京畿需用糧煤向由京漢京綏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食糧一項運京甚稀經於眞日分飭迅行設法儘先輸運並分電馮岳兩督辦飭予多撥車輛備用各在案至煤飭一項該兩路近月運京雖不甚少惟以十一月份與十月份相較爲數已減食糧固爲民生要需煤飭關係日用尤切並應迅飭特別注意分別趕予輸運以資應用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四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爲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道清路運日久積滯債權者已嘖有煩言素仰台端維持路務體恤商艱務祈轉飭所部即將道清車輛設法放還爲盼并希見復交通部○銑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第六六四四號)

道清路局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爲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除電請岳督辦轉飭即將車輛設法放還外仰即派員迅與沿綫駐軍交涉收回車輛應用並具復交通部○諫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北京交通部鑒十二月十七日來函敬悉京津交通久梗自應籌備通行承示派員積極辦理甚爲欣佩敝軍所在各地當即通飭協力維持陳副處長等來時亦當派員接洽共維路政以副台囑特此奉覆李鳴鐘巧印

# 通 告

##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錦濤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之翰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滯幫子圍場赤峯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領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五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七為二四為二六為三七為三九為四二為四五為五七為六四為六八為七一為八三為八四為九五為零者限於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6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陳向元啟事

存間一病幾殆不與聞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經辭却屏煩滌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宜勞有日寸心未已圖報異時海內知交統祈原宥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一年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党積齡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秘書黃厚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王新銘為秘書李質茂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科長員缺並請仍留王新銘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王新銘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依照本會辦事處章程規定以現任外交總長沈瑞麟等為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廳長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法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民國二年司法部第二二一號訓令爲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廳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但廳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廳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

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四)

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署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應親注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為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廳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並應謹守機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其他事務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但廳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廳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廳機關之名稱

## 第二章 廳長

第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審判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由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庭長臨時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時揭示於廳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商請廳長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計算案件數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說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分配之案件各庭員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擔任或使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廳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民事法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廳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記錄書記官黏貼訴狀末頁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廳等事均由主任推事注明預備審理單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簽黏貼卷尾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七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六條 獨任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廳長閱視

第三十七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八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

後製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

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前項發款應由承發吏於當事人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為應領該款之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承發吏辦事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准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

#### 第四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記

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會

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三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勳規則暨錄事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廳長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稽查各科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

不檢情事 (三)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對於各科人

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五)注意廳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依據部定各種辦事簿表將各員執務之成績報告於廳長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辦事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辦事時間為準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辦文件亦同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第五十三條 各科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注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注

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行摘要片知並注明原文卷號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

數注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

記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廳長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注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繕校用

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發文件股發

送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發送

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五十六條 與同級檢察廳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

廳長判行後再送同級檢廳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繕校用印簿先送本廳鈐署蓋用廳印再送同級

檢廳鈐署蓋印

同級檢廳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

同

第五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務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五十八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十九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注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條 各庭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前項調卷片調取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六十一條 各庭科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六十二條 各庭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依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 (一) 收發文件股
- (二) 保存文件股

第六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查照部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詳細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廳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 (三)來件專稱簡人官名或簡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來件如係高等審判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簡人者不在此限 (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

第六十八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

第六十九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記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注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更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七十二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注明收訖月日蓋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七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告廣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五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陳向元啓事

存問一病幾殆不與聞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經辭却屏煩滌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尙存宜勞有日寸心未已圖報異時海內知交統祈原宥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秦瑞珍 | 陸夢熊 | 沙彥楷 | 周衡  |
| 黃郭  | 李徽  | 陳士髦 | 王紹鑿 |
| 趙椿年 | 張汝霖 | 張相文 | 馮閱模 |
| 許卓然 | 于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     |     |     | 解樹強 |
|     |     |     | 錢應清 |
|     |     |     | 費保彥 |

同啓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或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6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郵局南郵帖收出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鑄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權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覲見單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

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錚  
等覲見 臨時執政銜名

通告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守珍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張訓欽呈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任命黃元蔚為財政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特派湖北交涉員胡鈞免職另候任用胡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介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蘇珽張慶昶李天雲均授為陸軍中將霍原璧鄭長垣馬世傑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文顯郭鳳鳴馬瑞雲孫雲峯均授為陸軍少將王雲岳王炎陸殿臣均加陸軍少將銜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榮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石蘭斌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史啟榮晉授一等軍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佟英濂賀葆彝為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因等請分別獎給匾額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觀見單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錚等觀見  
臨時執政銜名

特派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陸軍上將徐樹錚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朱文瀾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王治燾

專使秘書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李駿

專使秘書外交部參事司長存記薛學海

專使秘書陸軍步兵上校何家駒

專使隨員徐贊化

專使隨員段茂瀾

專使隨員蔡光黃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孫象震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韓賓禮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劉卓彬

專使軍事隨員陸軍工兵少校吳國柄

府公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 通 告 ✿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世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七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第225册 872

八

廣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牛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親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3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一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普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存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 印書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司法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載濤文齡溥佶李儒良泰烏拉喜春志錡容賢管理碓年旗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署京師憲兵司令柴蘭芬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柴蘭芬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文翰為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端木彰杜灑均晉授陸軍少將劉潤生柯左青均加陸軍少將銜洪樹敏晉授陸軍騎兵上校曹世昌晉授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呈請任命徐雲徐乃清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衛權臨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子蘭林彬署京師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張鑑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景琨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何承焯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夏全德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備三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嚴彭齡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洪錫範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艾善準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煥階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永周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推事蕭耿光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鍾嶽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曲致中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正春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立言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官趙鴻翥署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周亭蘭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孟鶴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楊庶堪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向百衡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鳳翔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譚汝鼎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恩榮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余俊為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夢庚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青為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山有聲晉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胡靖華晉授陸軍騎兵中校梁佩璜林穎昌閻海康鍾班侯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翔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紀晉昌授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楚垂徐鴻誠蔡鴻鵬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志方張德祿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裴康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李仁炳晉授陸軍工兵少校婁冠英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丁培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郭文煥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惠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朱宴卿為江西陸軍第一師副官長白家駒為江西陸軍第二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核駐英公使顏惠慶呈保周詒春以全權公使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詒春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豐鎮縣隆盛縣佐一案擬懇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河南前內黃縣知事高錦綸因公虧款擬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將京衛軍分別改編為府衛隊暨移交西北邊防督辦節制訓練並裁撤京衛軍司令部機關由

呈悉該總長體念時艱洞明治理整躬倡率不以權利自私深合本執政整齊戎政一秉大公之本旨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劉驥咨請以常祿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核陸軍訓練總監吳光新請將上年檢關戰役第六軍出力人員補官加銜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端木彰山有聲等已有令明發孔憲瑞准其開復原官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蘭谿縣民人溫長庚陳訴因呈領舊考棚基地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籌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等

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兆尹劉驥

呈報援案開辦京畿粥廠籌備情形暨開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禎

呈陳明本署一年以來收支款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隨員黃宗倫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號

僉事李國源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前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盧炳田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高懷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羅寶泰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陳鐸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孫毓春因病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三等科員韓崇信升充遞遺之缺以劉鴻銳補充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王恩士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吳馨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部令第二〇九號

本部代理主事張愷應銷去代理字樣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一〇號

茲派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百昭爲考選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委員長僉事馮承鈞爲副委員長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喬曾劬朱文熊僉事黃中壇視學錢家治錢稻孫陸懋德主事楊維新一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爲試驗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九號

技正王季緒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〇號

署僉事辛揚藻已呈准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第七十五條 本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關於廳員之任免及選調 (三)關於會計 (四)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爲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七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簿

第八十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調卷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八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本廳職員爲限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

### 第三節 記錄科

####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八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廳長閱

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案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八十六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眾所易見之處及推事辦公室內依  
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七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八十八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記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廳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  
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一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遵照民國四年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九十二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同級檢察廳

第九十三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九十四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衙門歸檔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廳長查核並另  
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九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九十七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九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  
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  
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判決或裁決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廳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該辯護人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零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眾所易見之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

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遵照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號所定

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零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零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

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

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二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遇有交替立冊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收人員報明廳長核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各款及支墊儲存款目分別造具實存及支存款項一覽表各一份於

翌月五日內呈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款項保管及存支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各

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廳長查核  
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為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登明簿冊驗收蓋

章  
第一百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經費預算文件 (二)經費計算文件 (三)司法收入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簿據表冊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丁役服務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所用各項簿冊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省所訂單行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廣告

臨時執政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親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3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刺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携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一  
千零三十七號）

照會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總長賈德耀呈陸軍中將楊志澄究心軍學才識明敏歷充京外軍職宣力有年成效卓著茲因積勞病故擬請明令從優給卹等語楊志澄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公文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二千零三十七號)

徑密啟者奉 執政發下財政部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一案已於本月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函財政交通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鈔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照會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十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分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 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 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 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國特命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本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 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付與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汪守珍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守珍遵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黃元蔚為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元蔚遵於十二月三十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平度雖寧烏丹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	綏	共	計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四十噸	○噸	一百〇五噸	二百六十噸	○噸	一千七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一百〇五噸	二百六十噸	三百三十噸	一千七百十噸	○噸	八十噸	九百三十噸	○噸
九百〇五噸					二千七百二十噸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餓朋好黃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登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二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府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十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十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